

著次真村西

史化文界世

譯若溟金

行印局書界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印刷

世界文化史(全二冊)浩

(每冊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原 著 者 西 村 眞 次
譯 述 者 金 溟 若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各 省 海 世 界 書 局

(本書負校對者趙 銘)

譯者小序

我們活在世上，往往渾沌地過去。正如本書開頭上所說——假如有人問道：『你是什麼？』雖誰都曉得回答：『我是人。』但假使再追問一句：『人是什麼？』這可窘死人了；對這能明白回答的人，便很少了。這意思，便是有許多人們，不，一般底，十有八九的人們，都不曉得自己是什麼。他們擺著自己是受過教育的人的面孔，而竟糊裏糊塗的過了一生。而在這本書上，我們至少可以找到這意味。如本書第一章第三節上所說，著者所姑稱爲世界文化史 (Universal History of culture) 者，總體底地綜覽分底 (As part) 人類文化之進化是。

至於這本書的價值如何，我想讀者自能找到牠的一切，無用譯者的我來再多說話。我現在所要說的，是譯者的自己，所應該聲明的幾句話而已。

我的移譯這本書的動機，這三年前的一九三〇年，看了 A R S 的文化大講座中的這篇東西，感到非常的興味，而且覺得這本書在中國讀書界上的必要，便鼓著勇氣，着手移譯了。那是一九三〇年三月的事情。但譯了開頭兩章，因別的事情，又把牠擱下了。直至翌年三月，又繼續著譯下去，在這一箇月中，倒一口氣把全書譯了半

本。這其間又攔了一月，那時因家庭上的關係，我於很短的期間急須結婚，爲這結婚的一筆錢，又把念頭轉到這本書上去了。這時因朱少卿先生的好意，把這書的出版向世界書局介紹，這是我非向朱先生感謝不可的。但那時離我結婚的日期很近，即使日夜趕譯，也無論如何趕不出來的了。所以這其中，第六章古代中國文化這章，承少年時代的朋友董每戡先生的厚愛，代我譯了一章，這是要向董先生致謝意的。但在全書譯完時，離我結婚的日子，只剩三四天了。本來爲人名地名的劃一，至少非把董先生代譯的一章，仔細校對一次不可的，但仍因時間的急迫，竟連這一點點都不許我有。這樣不負責任的事，現在回想起來，真茫然的，不知道怎樣向購讀這本書的讀者道歉纔好。可是，請讀者允許我在再版時，彌縫這莫大的過失罷。

金溟若於永嘉寓次，一九三三年四月二日。

目次

第一章	序說	一
第一節	人類之研究	一
第二節	歷史之新意義	三
第三節	何謂世界文化史	五
第二章	先史時代	九
第一節	人類之出現	九
第二節	文化之創成	一三

第三節	原人之活動	一七
第四節	近代人之出現	二四
第三章	古代東洋文化	三九
第一節	白種人之分布及其文化	三九
第二節	黃種人之文化建設	四〇
第三節	巴比倫文化	四三
第四節	埃及文化	四五
第五節	希伯來人與腓尼基人	五二
第六節	亞述與波斯	五五
第四章	古代西洋文化	六二

第一節	克里特之文化	六三
第二節	希臘之土地與民衆	六七
第三節	斯巴達・雅典・底比斯	七三
第四節	亞歷山大	七六
第五節	希臘文化概觀	七八
第六節	羅馬文化及其起源	八三
第七節	朱理亞・凱撒	八七
第八節	羅馬帝國之興隆與分裂	九〇
第九節	基督教之弘通	九四
第十節	羅馬文化概觀	九九
第五章	中・北亞細亞古代文化	一一五

第一節 中亞細亞及北亞細亞之人種移動……………一一五

第二節 西伯利亞種族之分布……………一一九

第三節 白人種在極東之孤立……………一二四

第四節 匈奴·東胡·月支……………一二八

第五節 中·北亞細亞之白人種文化……………一三三

第六章 古代中國文化……………一三九

第一節 原支那人之東遷……………一三九

第二節 原始時代之中國……………一四二

第三節 秦的興亡……………一四六

第四節 漢的興隆……………一四七

第五節 亞細亞的形勢……………一五〇

第六節	張騫的西域探險·····	一五四
第七節	烏孫和漢之同盟·····	一五九
第八節	前漢之滅亡與後漢之興起·····	一六三
第九節	三國之鼎立·····	一六四
第十節	東西的交通·····	一六五
第十一節	中國文化之進步及其特性·····	一六八
第十二節	中國文化概論·····	一七〇
第七章	印度古代文化·····	一八三
第一節	印度的原始民衆·····	一八三
第二節	印度之石器時代·····	一八四
第三節	雅利安種之移住及其文化·····	一八六

第四節 婆羅門教的創建……………一九〇

第五節 小國家的分立和釋迦族……………一九三

第六節 佛陀之出現與佛教之創始……………一九七

第七節 亞歷山大之印度遠征……………一九九

第八節 孔雀王朝之全盛……………二〇三

第九節 阿育王之佛教宣傳……………二〇五

第十節 迦膩色迦王……………二〇八

第十一節 佛教之東漸……………二一〇

第十二節 印度文化概觀……………二一二

第八章 大洋洲古代文化……………二一二

第一節 澳洲之石器時代……………二二三

第二節	澳洲民衆之人種學底地位……………	二二五
第三節	澳洲民衆之文化……………	二二七
第四節	太平洋上之諸人種……………	二三一
第五節	南洋之古代文化……………	二三五
第六節	爪哇之佛教文化……………	二三九
第九章	美洲古代文化……………	二四九
第一節	亞美利加大陸之住民……………	二四九
第二節	人種及文化移動線……………	二五一
第三節	美洲之石器時代……………	二五五
第四節	墨西哥文化……………	二五七
第五節	邁爾文明之特徵……………	二五九

第六節	秘魯之文化·····	二六五
第七節	依士企摩文化·····	二七〇
第十章	結論·····	二七九
第一節	敘述之總收·····	二七九
第二節	世界史之生物學底考察·····	二八三
第三節	四海同胞主義之歷史觀·····	二八六

第一章 序說

第一節 人類之研究

『你是什麼東西？』假如有人這樣問，誰都知道『我是人』這樣回答的。但假如更進而問『人是什麼呢？』這樣問時，那末能够明瞭地答覆的人便很少了。這便是有大多數的人們，不知道自己是什麼，誤信自己是有教育的人，知道各種的事。今日的教育，知識，這類東西，恰像掉了一隻輪盤的車子一樣。無論那車輪做得怎樣堂皇堅固，美麗，除非是獨輪車，假如那是兩輪的車子，便不能够圓滑地運轉。在歷史上，處在最發達的階級的我們人類，關於自己本身的事，爲什麼竟這樣無知呢？這正是現代的學問的弊病使然的。

印度加爾各答的孟加拉大學裏，教政治學的教授庫馬爾·薩爾格兒 (Benoy Kumar-Sarkar) 在他的關於史學的小著述中，言及這弊病時曾這樣說：『近代的傾向，把知識的領域區分爲多數的小部分，而分離的

去對付那些小部分了。這種傾向，使一切的學問漸漸的分化，其結果釀成那些範圍漸就狹小。」

學問所以這樣專門化，當然是基於近世社會生活上的人類之理想的勞動分配，雖不僅是學問特別有了異常的發達，然因分科，更產生分科的結果，關於宇宙和人類的研究，雖深刻但成爲瑣碎，雖精細但成爲淺狹，各自獨立，各自分離，完全成爲斷片底知識了。「人是什麼呢？」受人這樣質問時，所以有許多人不能回答得出，正因這緣故。

於是把關於人的一切學問綜合攙來，務使我們從詮索一一的分科的重擔解放而得能自由的運動發生了。這樣運動雖不一定起自近代，但至近代格外顯著起來了。把人類總體括攙來研究的學問，至少有三：

第一爲哲學 (Philosophy)，哲學是欲藉理念而知道人類之本質的學問；第二爲人類學 (Anthropology)，人類學是欲藉事實而知道人類之本質的學問；第三爲歷史 (History)，歷史雖也是欲藉事實而知道人類之本質的學問，但人類學要發見方則，而歷史却唯將人類之進化的過程，欲因時與處而闡明。人類學雖也研究人類的進化，但牠是把人類整個的看，而歷史却把那分開來看，把人類分爲社會羣，且欲知道其進化的過程和時代的關係；這便是兩者的差異之點。因之，哲學是論理的 (Logical) 東西，人類學和歷史是記述的 (Descriptive)。

第二節 歷史之新意義

最近學界的傾向，有把歷史不當做學問看待的。這些人們，主張歷史為藝術；而其主張的基礎，在於人類學不發見方則這點。但這是因史學尙未充分發達之故，他日假如有了充分的發達，也許人類進化的歷史，會產生出來罷。現在據我模糊的想，以為歷史的研究仍是學問，不過牠的表現屬於藝術，我祇能這樣說。

在這裏應該注目的事，便是輓近的學術界裏，有把歷史和生物學 (Biology) 雙關底地看做一派。在日本，如丘理學博士，便是其中的一人，他主張歷史和生物學的見法非一致不可。他說：『在這裏順便應該要聲明的，是歷史家自己的頭腦，也跟着服從性的退化而變化着。當服從性昌盛的時代，有遺留在記錄裏的價值的人們，似乎以為只有位在上面的少數者而已，位在下面的多數的人們，好像可有可無的一樣。因之，那時候的歷史，恰如少數人們的人物列傳一類體裁的東西；把誰生於何時何處，做過怎樣事，幾時死掉等等事情，詳細的記載着。然而服從性一旦退化，歷史家對於事物的想法，也漸次有了變化，以為不僅唯有站在上面的人們纔是人類了。』

就 Energy 的總量而言，位在下面的多數的人們，真不曉得多着幾多倍呢。因此知道歷史研究的對象不是個個的人物，非爲人類的團體全部的變遷不可……以這樣想法，把古代至今日的人類的各團體之變遷比較起來，仔細的識別事物的大小，輕重，而推求時代之所以有變化的真原因在那裏，那麼歷史的研究便和生物學底見法完全一致罷。」

生物學地研究歷史，不一定是丘博士的發見，除他之外，也有持着同樣想頭的人。最顯著的是柏利 (W. J. Perry) 博士；他的近著文明的成長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裏，曾這樣說：「生物學者棄掉了自發底發生 (Spontaneous generation) 的思想，已經是很早的往昔的事了。他們認識了某有機體，因毫不知道的理由而變化，使其發生新種的事實。他們又確信一切生活有機體根本的一致，甚至不能實證其連續的場合，也承認其生活體和別的生活體，是互相持有關係。」他說文化的發生決不是自發的，是某一文化的中心向別的末梢分布的；他又主張和一般生物的場合一樣，人類因勞作而使其堆積起來的文明，各團體把牠分配着。這主張顯然便是把生物學底方法用於歷史底方法。

前述的薩爾格兒博士也曾發表過類似的意見，以爲既然沒有考察人類的全生活及其顯現，因歷史而推

測人類的將來是不可能的；更進而『因之，歷史家把生命及生活體的方則，在一切場合非應用之不可。社會學及史學的真的基礎是生物學。把基礎安在生命的學問上，歷史纔能够關於人類的進步，社會的發達，以及文明的進化之過程，構成明瞭而且決定的原則』。這樣斷言着。這個樣子看歷史爲最近的新傾向是無可疑的了。因顧及未來的歷史是王者的歷史，以政治及戰爭做主要的題目，關於民衆的生活全體，幾幾乎毫無顧慮到的這些缺陷，因之欲知道人類全體的歷史，便是人類學；欲應用那而知道某民族或世界的全民族的這樣意圖，便是最新的意義的歷史。故新意義的歷史，可稱之曰生物學底歷史（Biological History）或人類學底歷史（Anthropological History）。

第三節 何謂世界文化史

關於我所講的『世界文化史』的意義，在這裏非敘述一下不可。驟然地看起來，覺得那似乎是世界全體人類之文化的歷史似的；但所謂人類之文化的歷史，觀察整個（As a Whole）的人類之文化，其任務當由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擔負。現在把總括底觀察部分（As Part）的人類之文化進化者，稱之

曰世界文化史 (Universal History of Culture) 罷。

於是隨之而起的問題，第一就是部分的人類是什麼一回事。在人類學裏，把人類祇當做一個的人類，便是把牠當做自然界裏持有『人』(Homo Sapience) 這學名的動物而對付的；但在世界史裏，却要對付那人類分化做幾個而形成社會羣 (Ethnic Groups) 的東西。社會羣又稱人種羣，大概同從來所謂『民族』或『國民』這東西一致的。據得厄克的意思：人種羣乃數個的人體學單位之混淆，持有各自不同的言語，生活樣式，習俗等等，又於體質型式上，也有着共同特性。約言之，便是人種羣持有共同的體質和文化，這樣的意思。例如埃及人有埃及人的體質和文化，巴比倫人有巴比倫人的體質和文化。

第二的問題，便是何謂文化？關於文化曾有過種種的定義，然在我們歷史家之間，却以此作為生活樣式 (Life-mode) 解衛斯拉教授 (Wissler) 以為某一民衆的生活樣式，在一地域之內是共同的，與別的地域却有差異；那持有共同生活的民衆住地，稱之曰生活圈 (Life Cycle)。在這生活圈內，個人會受其影響，而其活動便同牠一致云。

這樣看來，文化是集團底的東西，不是個人的東西。集團，有大者，有小者，小者為村，為郡，大者便是國家。大的

國家好幾個聚攏來，地理底地能分爲東洋或西洋，也能分爲亞細亞或歐羅巴。然而把那分而成爲幾個的文化，總體地括攏來看，便成爲「人類文化」；認定那個個所區分者而又全體底看的，則成爲「世界文化」了。在這裏我所要說的，是把重點置於人種羣間的差異的文化史，却不是把重點置於全人類的類同的文化史。認定文化的差異而對付之，爲世界文化史；認定類同而對付之，爲文化人類學。兩者對付同樣之物，而對付之方法各自不同耳。

據以上的說明，應該可以大體明白世界文化史的意義；但用別的更簡易的話說明，那是把各自持有共同的樣式的許多民衆生活之進化過程，依年代底記述的東西，便是。但民衆不僅唯由文化而成立，與文化同時更持有體質。故多少非觸及這個不可，這是當然的。

曾有一時，當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所蒙蔽的思想充滿着世界的時候，歷史上這思想也顯然出現，把重點置於國家的發展。以各國的政治哪，經濟哪，戰爭哪，作爲重要的主題。但在今日，世界上世界主義 (Internationalism) 的思潮澎湃起來，所以把全世界的人類作一整個看的人類學底觀法 (Anthropological Point of View) 或即使承認民族，但把那些同樣一律地對付的世界史底觀法 (International-Historical 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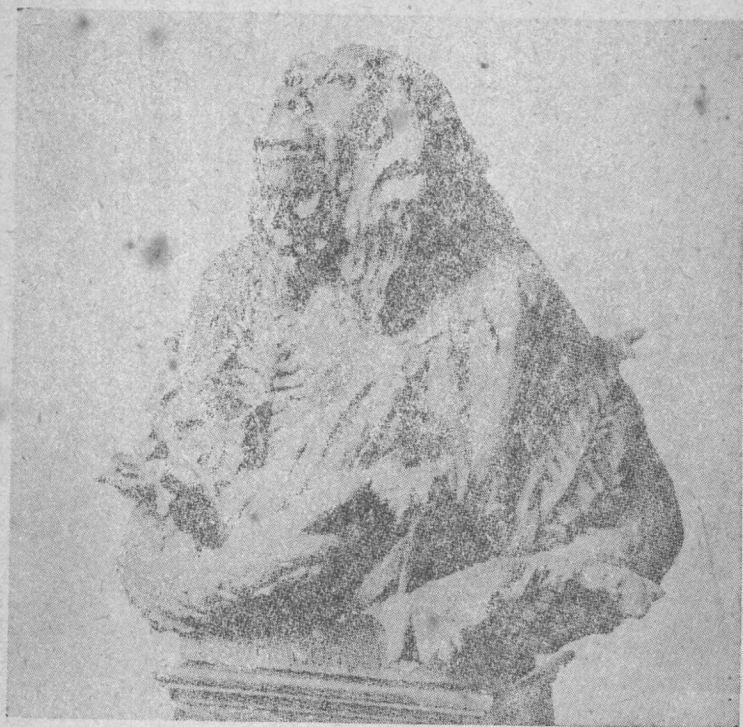
of View) 以及把重點不置於政治、戰爭等的文化史底觀法 (Cultural-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這些被新進史學者之間所歡迎了。這一面因對未來的鬭爭說 (Conflict Theory) 揚起了反旗，根據新興的協同說 (Co-operation Theory) 的觀法抬頭起來，而一面又因歷史觀蒙了影響，這樣想是不會錯的。

- (一) Benoy-Kumar-Sarkar: "The Science of History and the Hope of Mankind," P. 8.
- (二) E. B. Tylor: "Anthropology," P. V-VII.
- (三) 丘淺次郎著『自猿羣而共和國』九八——一〇二頁。
- (四) W. J. Perry: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PP. 1. 2.
- (五) Sarkar: of Cit. PP. 12.
- (六) 西村真次著『文化人類學』八頁。
- (七) J.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P. 281.
- (八) 西村真次著『文化移動論』一七——二二頁。
- (九) 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P. 1. 2.

第二章 先史時代

第一節 人類之出現

依最近的人類學研究之結果，人類在這地球上出現，距現在約有百五十萬年，更詳細的說，約在百三十萬年之前。爪哇 (Java) 的特利尼 (Trinil) 地方，發見了屬於人科 (Homindas) 的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即所謂「立行猿人」)，這原始的人類之遺骨，而因那所發見的地層為中新統 (Miocene) 之半，假定地層之厚一呎須費百年之久，現代 (Holocene) 的地層下所有的最新統 (Pleistocene) 四、〇〇〇呎，翻成年數為四〇〇〇〇年，其下面的鮮新統 (Pliocene) 五、〇〇〇呎，年數為五〇〇〇〇年，再其下的中新統之厚為九、〇〇〇呎，九〇〇〇〇年，那麼假如以半數計算，合四、五〇〇呎，四五〇〇〇〇年了，合計起來，便成為一、三五〇〇呎，一、三五〇〇〇〇年的數目。



第一圖 立行猿人之姿態

這立行猿人僅發見顛頂骨，白

骨和大腿骨，骨骼的別部分沒有出

現，總體的構造雖不得而知，但頭蓋

容積為八五五立方呎，比黑猩猩（

Gorilla）——六〇〇立方呎——

多二五五立方呎，比近代人（二五

〇〇立方呎）少六四五立方呎，我

們便能知道牠僅有比黑猩猩稍微

聰明些的腦髓罷了。但其大腿骨之

長有四五五呎，根據今日的身長法，

其身長當有五呎六吋光景，而且可

以想像牠是立着走路，故終究能判

斷牠不是高等猿類，而是人類。

這立行猿人是否爲人類之祖先雖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那是人類的先驅者之一人。這樣的立行猿人是怎樣出現的呢？換言之，人類是怎樣出現的呢？歷史家對這問語，有兩種答案。一種是古舊的，以爲由上帝所創造的聖書式的特殊創造說（Special Creation Theory）。另一種是以爲由下等動物所進化的生物學式的進化論（Evolution Theory）。除一部分的少數人們以外，今日差不多沒有信特殊創造說而都信進化說了。

經過怎樣的順序而進化到人類呢？這其間的過程倒不能十分明瞭。因胎兒之有鰓裂，很遠的祖先也許像魚類般會棲息在水中吧。因有臍帶，也許像鷄卵的樣子，曾有過由卵黃攝取營養的卵生動物的時代吧。因留有尾閭骨，也許如四足獸樣，生着尾巴的時代，也曾有過吧。又因嬰兒期內有握力很強的時候，所以如猿猴等的樣子，住在樹上，吊垂在樹枝下面的時代，也許有過吧。總之，由這些想像而推定，更依種種確實的證據，人類由人猿共同的祖先而進化，一成爲人，一成爲猿，這是一般人們所承認的。

現在更有一個問題：人類最初，只有一種呢，或有好幾種呢？主張一種的，爲人祖單原說（Monogenism）。主

張有好幾種的，爲人祖複原說 (Polygenism)^{no}。假如依進化論而言萬種約爲千科，千科約爲百屬，百屬約爲十類，而十類更能約爲一元，這樣溯上去，那麼首先非以單原說爲正當不可。然而，在某場所，某機會有人類衍生，於別的場所，別的機會，也應該有別的人類衍生，那麼複原說也當然能成立了。如最近出版了小冊子的克魯克善 (Crookshank) 竟參以複原說底考察，謂黑人出自黑猩猩之祖，黃人出自猩猩 (Orang-outang) 之祖，白人出自大猩猩 (Chimpanzee) 之祖^{no}。

但一般却以爲由人猿共同祖先而出人類，一成爲 Pithecanthropus 另一成爲 Homo Sapience，卽是人。這「人」在最新統之初，距現今約四十萬年之前，分岐而成類黑人型 (Negroid)，類蒙古型 (Mongoroid) 及白人型 (Caucasian) 的三型；而普通總稱這三型曰近代人 (Modern man)；稱那更古的，現在早已絕滅的舊人種曰原始人 (Homo Pimigenus)^{no}。

那麼人類之搖籃——發源地在那裏呢？從前雖大家都主唱中央亞細亞說，最近因爪哇發現立行猿人的遺骨，而且在那周圍棲息着許多高等猿類，故人們多以赤道之南北爲發源地了。如岐因教授 (Keane) 則以現在陷沒在地中海了的印度阿非利加大陸爲是^六。

總括以上的記述而還原到歷史的事實，如下：——約百三十五萬年以前，在印度阿非利加大陸，由人猿共同的祖先分歧為猿類與人類，人類經過原始人的階級，約四十萬年以前，更分歧了黑人，黃人及白人。所以世界各人類都是很近的親戚，便與高等猿類，也可說是遠些的親戚。

第二節 文化之創成

假如以為由人猿共同的祖先而有人類的衍生，那麼當人類的遠祖誕生時，顯然沒有人類的文化這東西。那時僅有人猿共同的文化罷了。我們從猿類在森林裏生活的那樣生活樣式推想起來，當時人猿共同祖先也過着樹上生活，沒有特定的住居，當然沒有衣服，僅喫樹木的芽，或找些樹果而已。現存的人類中，那被人稱為最低級的涅哥里托人 (Negritos)，也是築造小屋於樹上，在那裏起臥着的。這可以當作樹上生活時代的痕跡看，又不能不說那是人類最初的物質文化。

鳥類能不持任何利器在樹上或叢林之間營造堂皇的巢，故人類也應該能夠不用任何利器在樹上造他們的住居，但鳥有銳利的嘴，人沒有凸出的嘴吧；人類無論如何非用手不行。這手是遊離着，從身體的支持自由



新基尼的涅哥里托人之樹上生活 圖二第

的，所以人類有了別的動物所沒有的好處，利用它去做起種種的細工來了。猿類雖也多少使用前肢，但僅止於摘取食物或攀折樹枝而已；人類在初時大概也僅能作與猿類差不了許多的利用，可是終至於加工到自然物了。

住居雖然重要但比那更重要，無論如何所不可缺少的，是食物。故物質文化之中最早發達的，當首推關於食物的東西。當初當然不會有靠着利器的狩獵，也沒有農業，最初的時候，必定是採集些自然的產物罷。那樣時代叫做食料採集時代（Food-gathering Stage of Culture）人類自森林而森林，走下森林之

後，更自野原而野原，去找覓草木的葉，莖和根，果。在那些日子，兩脚搬運身體兩，手搬運樹木的果實等等；這便是旅行（Travel）和搬運（Transport）的起源。

原始底巴西（Brazil）的森林部族，雖也略事耕作，但大體上是攝取着自然物以爲生的。他們是不會感着缺乏的，無論到那裏去都有多量的收穫。河裏有魚，森林中有樹根，球莖，瓠瓜，椰子的果實，豆子，以及此外種種的果實。他們蒐集蜂蜜，鳥卵，蠔，而且甚至於連昆蟲類或螞蟻都歡喜的。不懂農業的澳洲土人，常吃有袋類以及一切種類的鳥類。鰻，魚，蝙蝠，蛙，蜥蜴，蛇，他們甚至於把昆蟲都拿來充飢。蓬哥·尼各羅或多勒·尼各羅連那以鼠，蛇及腐肉爲食飼的禿鷹都充作食物。蝙蝠，蠍，螞蟻，蠨蛛，他們概不推辭的。由這樣習俗而觀，最初以草木之果實等植物性質作主食物，以弱小的動物作副食物，逐漸地及至武器發達以後，纔去狩獵巨大動物是不難想像的事。

這樣時代沒有使用的傢伙，然而，沒有角，沒有牙，又沒有爪的人類，雜處巨獸與鷲鳥之間，怎麼樣纔能繼續其生活呢；不，反而竟能戰勝牠們，這是很有興味的問題。人類優勝的理由無他；頭腦較別動物巨大，心底活動昌盛，因記憶，想像，類推，愛情等發達，同類結羣互相扶助的結果耳。人類之前，似乎也曾有結羣的，試看猿，羊和馬，差

不多一切的動物，都營聚羣的生活，這便可以想像了。熊不論怎麼凶強，當馬結羣着之間也不能去捕獲牠；可是驟時若離開了牠們的羣，便立即被獲了。而且寒冷的時候，聚羣足保持暖氣，因互相的體溫堪抵禦嚴寒，一旦從羣離開，立即會被凍斃了。較他物伶俐的最初的人類，發見聚羣生活的這些利益，將益使結合堅固，這也是不難想像而知的。

如蟻的不發聲而用所謂觸角言語（Antenna Language）而互通音訊，初期的原人也這樣無言地疎通了相互之間的意志。人類之初沒有言語，僅有絕叫或呻吟，這是一般所承認的；對那時代的人類，也曾特別給以無言人（Homo alalus）這樣稱呼無言人漸次完備其發聲器官，其所以能發有節音，這完全受着羣聚生活的裨益。假如人類儘管過着孤立生活，言語便永遠沒有發達的機會了。

這一個人比別的人們能有更優勝的事，便模倣之，自己也想去重複做那優者的行動，或依記憶之力，綜合多數的人們之經驗，捨却不適切的而採取其適切者，因之人的智力始年年逐漸有所進步。意即：人智之進步，因模倣與經驗而得能保存之，且傳之後代，不外乎因言語發達之故耳。

數十萬年之間，這些原人的人口蕃殖，漸向各方移動了。自印非大陸，向西方及東南方者，成爲黑人之祖先。

向東北者成黃人之祖先，向北方者成白人之祖先，這是四十萬年以前之事。九十萬年前早已脫離立行猿人之域的人類，約五十萬年之間，繼續着 *Homo premitigenius* —— 即原人的生活。

這樣看來，文化發生於人類所發源的印非大陸，原始文化是自那裏向諸方面分布的了。所以最初的文化，世界中只有一個；恰如人類最初在世界中僅有一個一樣。主張人類的文化由一個之原而出者，爲文化繼續說（Theory of Culture Sequence）；主張那在各地獨立發達者，爲獨立起原說（Theory of Independent Origin）或自發發生說（Theory of Spontaneous Generation¹¹¹⁰）。從前以唱獨立起原說者居多，隨考古學及土俗學之進步，此說漸被不取，主張繼續說者漸見增多，因之未來的世界史，遭際了非改造不可的運命。

第三節 原人之活動

原人取怎樣的途徑而移動，經怎樣的過程而繁殖，這非今日之知識所能得詳。這大體上約在距今九十萬年以前和五十萬年以前之間的五十萬年之間的事。立行猿人的活動始自更早的四十五萬年間，但比較的早就絕滅，僅有原人繁榮起來而已，自四十萬年以前被人類學者用種種的名字稱呼的人類，如海德爾堡人（Ho-

mo Heidelbergensis) 比爾托賓人 (Eoanthropus Dawsoni) 內安得塔爾人 (Homo Neanderthalensis) 羅特西亞人 (Homo Rhodaniensis) 格里馬第 (Grimaldi) 克魯麥囊 (Cromagnon) 等連續地把他們的生活在北方的地域營殖着。這些諸型與近代人不同，總稱之曰原人 (Homo Primigenius) 又因易於區別，稱今日現存諸型曰近代人 (Homo Recens)。關於初期原人的事雖不得多有所知，但前述諸型的原人都在最新統 (Pleistocene) 活動，其中也有成了近代人之祖者。例如有人傳說克魯麥囊與白人之祖，格里馬第與黑人之祖，屬於同一型云。

這些在最新統生活的原人，早已創造其他動物所沒有的傢伙和器具。因那些器具之材料為石材。故歷史家稱那些時代曰石器時代 (Stone Age)。

石器時代普通分為五期：

一、曙石器時代 (Eolithie Age)

二、古石器時代 (Palaeolithie Age)

三、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e 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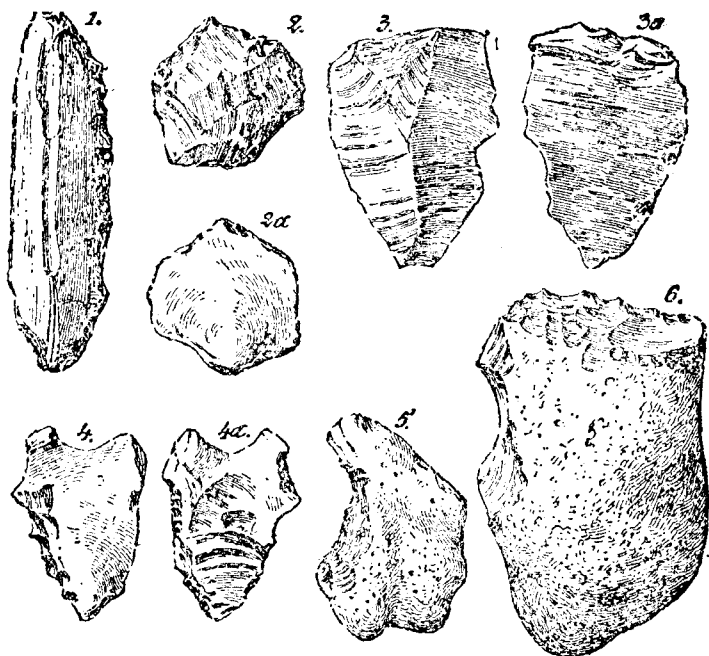
四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

五、金石器時代 (Eneolithic Age)

原人的時代恰當其中的舊石器時代之前，與人型、文化及地質年代的關係如下。

地質年代	鮮新統	最新統	地質年代	鮮新統	最新統
	冰河第一期	冰河第二期	冰河第三期	冰河第四期	冰河後期
	立行猿人	海得爾堡	比爾托資	內安得塔爾	克魯、格里、羅特
	曙石器	曙石器	曙石器	下古石器	上古石器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猿猴尚能拾石子碎堅硬的果實給自己吃，何況比那意識更進一層的人類，當然能使用自然的小石子，這



第三圖 曙石器之種種

能想像而知的。即在石器以前，曾拾自然石子，向熊或狼等敵對供攻擊或防禦之用。又有一說，以石的細工困難，在那以前曾使用木器；而稱那些時代為木器時代（Wooden Age），作石器時代的先鋒。

曙石器是拿自然石稍微加工的，舊石器是把石子打缺了造的東西，故普通稱之曰打石器（Chipped Stone Implement），與新石器時代的磨石器（Polished Stone Implement）有所區別。總之，因石器的創成，原人的生活驟然向上，從來僅摘撫草根及樹實或捕獲些小動物而充食料的，有了石器之後，使用那

攻擊巨大的獸類，食牠們的肉，後來又穿牠們的皮了。他們的住居似乎多是岩穴。他們持有比較進步的技術，尤其於繪畫及彫刻，顯示優秀的手腕。法蘭西的方多各姆洞穴中所發見的繪畫是用赭土描畫的西伯利亞犀，昆伯留洞中的是鏤刻的馬摩斯，又有把洞熊描畫得很巧妙的。尼阿的洞穴裏所發見的是用木炭描的牛，在牠的腹部上現着三個矢的形，這必定是表現着負傷的地方罷。前述的昆伯留洞中，有野馬和洞獅子的彫刻，又從坡陵的段地發見了用象牙造的男性的彫像和裝飾用的圓盤，澳洲的央陵特羅夫，有土俗所謂「威娜絲」的母神像彫在石灰岩上面。那神像的兩乳房膨大，腹部和臀部突出，蓋欲象徵嬰兒的哺育和懷妊，倒是一件完美的作品。人稱為麥克達勒尼朝之物的鈺，有一側有鉤的或兩側都有的，可知道他們早已從事漁撈。龔洞和哥爾登洞裏發見了彫着麋和野牛的畫。布刺星坡有刻馬的頭在馴鹿的角和骨上的東西。又拉烏色列·白司也發見了熊頭丸彫起來的東西。法蘭西所發見的裝飾品中，有表現植物模形的骨彫。勞息羅的石灰岩上面所彫的持着角的女人是很有名的東西：右手拿角，左手放在肚皮上，胸膛上垂吊下兩隻大的乳房。

總觀以上的藝術品，他們的表現術頗為巧妙，很能捉住那欲描或欲彫的對象的特性，能有使那些活躍的手腕。從婦人像等推測，可以曉得他們早有尊重母性的一種宗教；又發見那描着矢形的獸類，可知道他們會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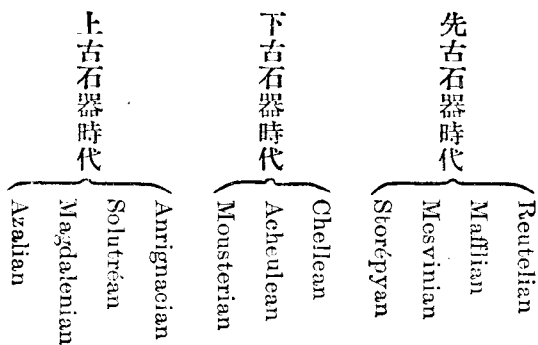
到矢能給動物以致命傷，因之血液迸出而足致之於死，關於生死，世代，產生等人生重要的問題，也曾加以幾分的考察。

適宜於窺視原人宗教思想的東西，是古石器時代埋葬的遺跡。拉瑟祕爾·奧聖德所發見的墳墓之中，骸骨都枕西仰臥着。骨的周圍有石器，有赭土及碎的骨片等物，這可以知道那是顯然備了儀式而葬，且為死者陰間有所受用，獻了器具和食料^{二三〇}。又奧敷內遺跡，有二十七個頭骨都對同一方向朝東埋葬着，這可知是務使死者能眺望落日之故。即此能斷定有太陽崇拜的事。前述的尼阿洞穴的野牛畫和方多各姆的西伯利亞犀的畫都是描寫篤德姆動物的姿形的，這把澳洲土人的印奇秋麥比較便能知道了。於是，我們可以想像原人早已知道宗教及社會組織的原始法則^{二三〇}。

那時的交通，貿易可是怎樣的狀態，這是很很有興味的問題，自從門托涅近處的克羅麥尼洞穴發見用蜜可拉貝所造的頸圈，因其混雜着今日北海所產的甫爾甫拉，茲得利拉，夫司斯等貝殼，所以曉得那時代歐羅巴的南北已開通路線，已循那路線而作交通貿易^{二三〇}。拉烏色利·白司所發掘的人骨旁邊，發見了子安貝的一種，那些是馬奇克底裝飾，故有想像其材料自地中海所輸入的理由，因之更能想像當時中部歐羅巴和地中海之間已

有交通線，而且關於馬奇克的思想也已相當地發達着了。^{一四。}

這樣時代需要很冗長的年代，雖同是古石器時代，因其上下現着很顯著的文化相的差異。把那些區分起來，^{二五：}如下：



但那些文化相的差異也並非了不得的，不過技術隨時代漸漸地精巧起來，同時器具的形也跟着適合於實際使用而已；這是非注意不可的。

器具的種類有樣樣式式，有斧，有鏃，有小刀，有皮剝，有鎗，有銛，有石杵，有石臼，有石皿，石像等，多得不能一一枚舉。

原人因欲獲得支持他們生命的食物，所以使用着這些器具，大概都從事狩獵。索拉斯教授故稱他們爲『古代狩獵者』，在同名的書中詳細的描寫着他們的生活。

第四節 近代人之出現

將狩獵時代末期的亞述文化相細加調查，顯示着向次時代的過渡。馬斯達齊爾洞穴所發見的石器，雖然未經琢磨，但形式上已示着新石器時代的特徵。於是我們可曉得有介在新古兩時代之間的一過渡期，學者稱之曰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Age)

中石器時代之後，出現了琢磨石子而造器具的文化相，這便所謂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 地質年

代約自最新世 (Pleistocene) 之末至現世 (Holocene) 之初。現在把奧茲本教授的年代表續前揭的克洛白教授的年代表，例下：

古石器時代末期	紀元前	二五、〇〇〇
中石器時代	紀元前	
新石器時代	初期	一〇、〇〇〇
	中期	七、〇〇〇
	末期	三、〇〇〇——二、〇〇〇

但這是以歐羅巴為中心而觀察所得，在古代東洋當然有多少差異。

在文化相上為什麼有這樣變化出現呢？這有兩層原因：第一是氣候的變化，第二是人種的移動。(一)古石器時代歐羅巴地方被冰河及冰床所掩，其氣候甚為寒冷，但文化的發達却因之反被刺激而進化。然自古石器時代之末頃，冰河漸次向北極方面退却，氣候漸次溫和，從東南的亞細亞方面，有別人種與溫帶動物一同移住而來了。(二)古石器時代的歐羅巴住民大概都是長頭 (Dolichocephalic) 的，及至新石器時代，始有短頭

(Brachycephalic) 的人種出現。雖在古石器時代當然也有克魯麥囊人那樣的人型或格里馬第那樣的黑人型，以表示人種的不是一種，但紀元前一萬年代壓迫舊文化相使其變成新文化相的，却顯然是短頭的人種。他們不曉得是從那裏來的，一說以為他們來自南方，另一說以為來自東方，大概來自亞細亞一帶罷。這短頭人種以前似乎已經訪問歐洲，庫拉比拿所發見的頭骨有示數八五·五，確是阿爾派因 (Alpines) 的先驅者。在新石器時代，短頭人種把這些先驅者的移動理想實現，其分布及歐羅巴地方全部，所以先住民或被驅逐，或被同化，經循如此過程，那裏便有一種的白人型式出現了。

新石器時代，民衆的文化相有了急捷的進步，古石器時代的民衆所沒有的生活樣式，陸續出現了。柏克特 (Burkitt) 枚舉同時代的民衆所共通的特徵，舉了下列的五點^五：

- 一、創始農業。
- 二、飼養動物。
- 三、製造土器。
- 四、琢磨石器。

五、精鍊金屬。

(一) 農業是怎樣創始的呢？關於這問題有種種的學說，人類學底研究雖有不少的發展，把這件事以歷史底態度而記述的著作却很少有。在這裏引照台勒耳教授的記述罷。『歐洲自親多拉成森林時；居民大抵從事漁撈，但在沃地却也採集植物性的食物。在波斯，也能看到差不多同樣的生活樣式。男子從事狩獵和漁撈，女子及小孩採集小動物和植物性的食物，如莓子，漿果，以及其他堅果等類。草根，球根，及其他地下莖類，為最豐富的食料。莢果及穀類等成熟時，用棒打牠們下來拿回小舍去……在途中落下來，在豐沃的土地上便生長起來，待那些在小舍周圍結果起來，婦人們看見了，便用掘穴棒穿通土地，開始栽培那些東西了』台勒耳教授又指摘說：這樣，女性是最初的植物學者，注意到營養和藥劑，而且又是醫師。他的記述明白地指示了新石器時代的農業文化的發生。因生肉等的食料易於腐敗，正在感着困難無法的民衆，知道這樣便利的食料之產生，因會模倣，其術由某集團更傳佈到別集團去，這是當然的事。麥類和豆類像這個樣子，從很早的時代便被栽培了。掘穴棒之後又有了鋤子的發明，因之考古學者便命名這文化曰鋤子文化（Heo Culture），對古石器時代的食料採集時代，曰食物生產時代（Food-producing Stage of Culture）。總之，這農業的開始，於生活上捲起了大

革命是無可疑義的。

(二)動物的飼育，似乎也同農業一般，始自亞細亞。原牛雖在古石器時代早已被人們曉得，但班貝里指摘着說，其中之一種的拿馬其克斯牛却從阿納烏 (Anau) 附近的遺跡裏所發掘云。據他的意思，那裏的遺跡大約是紀元前八、〇〇〇年的東西。原牛漸漸的經亞細亞住民的馴養是確實如此的。新石器時代的初期，犬在丹麥被人們所飼養也是一般所知道的事。家畜的種類這樣漸次增多，有了豚，羊，山羊，馬等出現，動物性食料有多量的供給了。同時，其中有些東西，又使牠們開始幫助人類改輕擔負。

(三)土器的製造，大約始自新石器時代的中期。葡萄牙的穆行貝塚 (Mugen shell-mound) 所發見的土器，技巧已經是比較的進步，所以推定其曙光在別處，是更古的時代。這些原始土器是用手捏造的，而且不會知道使用轆轤。法蘭西，波希米亞，英吉利等處屢次發見土器，都呈着暗褐色，不能說牠是用機械所造的。

丹麥及其他的貝塚所發見的土器是又厚，又重，又粗，除指痕外沒有任何裝飾。雖有很大的甕，但其底並不平坦，是尖銳的。直至水上居住的時代，纔有了現着繩文 (Cord-decoration) 的東西出現。在美索不達迷亞，發見青地上描畫着暗褐色的文樣的東西。其文樣有描畫龍眼及織文的和表現動物及植物的兩者。於是，可知道

土器自無文發達到有文，而這樣的發達，必定因婦人憧憬美的心情所馴致，是不會錯的。那些土器，因其裝飾分爲三樣：

A 帶文土器 (Banded pottery)

B 繩文土器 (Corded pott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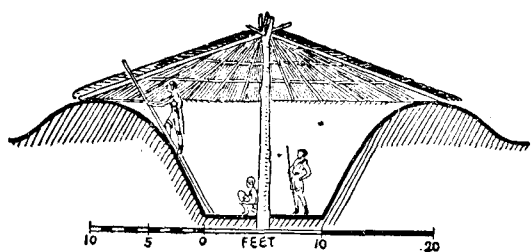
C 萼形土器 (Calyxiform pottery)

帶文土器因當初的土器是垂吊着的所以想到，是把那垂吊着的姿勢現成文樣；多半把平行線及其他的線條在粘土之上刻成帶狀。繩文土器是把縛土器的繩索的形狀現成文樣；萼形土器大體上呈着盃狀，表面細加琢磨，用帶文將那圓圓的捲繞着。帶文土器多在革力麥，來因等地方發見，繩文土器出自普通的遺跡，萼形土器在小亞細亞，埃及，意大利，西歐羅巴等巨石文化擴布着的地方發見的。^{三四}據得尼克說，土器是把人類分爲野蠻與未開的界線。^{三四}他的結論是這樣說：土器的發見，即古石器時代野蠻的人類，進化至新石器時代的分涯。

(四) 石器的製法，進化至於新石器時代，不僅止於敲打，且把表面上施行研磨。斯干的那維亞的貝塚裏，有用粘板岩所造的，一端上曾經琢磨過的石器。後期的斧，當初雖呈扁桃形，後來漸次現成鑿形，及至水上居住

所發見的，是用砂礫所造的東西，呈扁平的卵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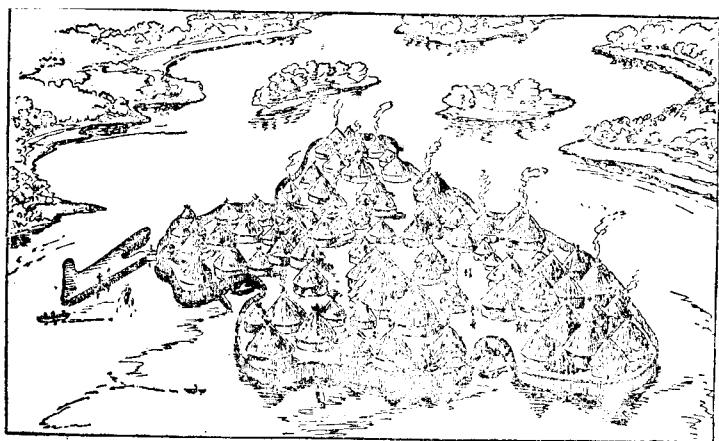
(五) 巴比倫地方自紀元前四千五百年頃，埃及自四千年頃，使用銅器，原料似乎採掘自昔內半島。民衆知道了銅質性軟而易於磨滅，加以少許的錫，便增加硬度，所以即刻依這樣手段造成了青銅。青銅的創成在紀元前四千年頃，直至三千年的後半，纔一般的被人們所週知。帕金早已指摘說，青



銅的發明給藝術上惹起了偉大的革命，刺戟諸器具的發達和裝飾的進步。^{五六}

四* 新石器時代的住居多是堅穴 (Pit) 同古石器時代的居住橫穴 (Cave) 比較，形成有趣的對照。可是，瑞士的岐烏立喜湖所發見的湖居 (Lacustrine habitation) 告訴我們知道那些日子的民衆，是應土地而採取種種的生活樣式。這湖居是把木棒打進湖底，在那些上面加造地板而成的，湖居與陸地之間用橋或刳木船而取連絡。^{五六}據說有些湖裏，竟發見木棒達二萬根之多，可見他們早已形成大的部落，在營着社會生活。

又自丹麥始，至歐羅巴各地都有着貝塚 (Shell-mound)。這是同時代的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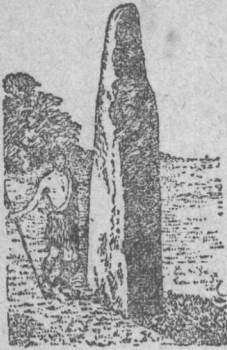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水上居住想像圖

衆的食料之殘滓的貝殼所棄的地方，其中竟有高達三呎至十呎，長達百呎乃至千呎者。其中有魚，鳥，獸骨，貝殼，土器及石器等物發見。當日的的生活情形，能顯然的映現我們眼中。

新石器時代的民衆的工作中，最值得注目的是巨石文化（*Megalithic Culture*）。巨石文化便是以巨大的石材造成種種形式的構築；至少可分六種。據庇特的分類如下：

- 一、單石（或堅石——*Menhir*）
- 二、牌坊石（*Trilithon*）
- 三、桌石（*Dolmen*）
- 四、附有隧道的墳墓（*Corridor-tomb*）
- 五、列石（*Alignment*）
- 六、環狀石簇（*Cromlech*）



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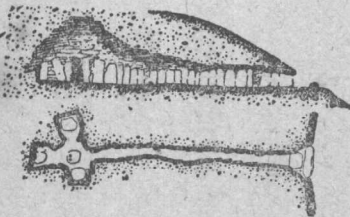
石坊牌



石桌



環狀石



附隧有道的墳墓



石列

單石是一塊直立的石，牌坊石是縱立的兩塊石上橫置一石，桌石是在數塊的柱石之上置一塊蓋石，附有隧道的墳墓是入口和道路裏面有着石室的，單石好幾塊排列着的是列石，描成環形的籬狀的堅石爲環狀石簇。

據柏克特，以爲桌石之類，自南部瑞典始，丹麥，北部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伊斯拍尼亞，葡萄牙，意大利，布加利亞，高加索，埃及，印度，南洋羣島及英國諸島都能尋到而且朝鮮及日本也都有之。在這樣廣泛的地域竟有同一的巨石文化；有些學者以爲那是某人種拿到那些地方的，另外有些學者，以爲那是由一個原處因文化的接觸廣布到別的民衆的，更有些學者，則主張那是獨立底地發達的。第一類的代表者是愛略脫·斯密司教授，第二是詹姆斯僧正，第三，是舊式學者們的主張。斯密司教授主張，腓尼基人於紀元前數世紀自埃及及出發，把桌石文化傳向各地云。自此以後，學者關於巨石文化的注意，似乎更加熱心了。

總之，巨石文化在世界底分布，啓示了新石器時代的交通範圍的廣度，相信那是由一個的源本而傳播的，我們先假定埃及及印度，南洋爲南美線，稱曰印度海路；其次，假定埃及及支那土耳其，爲支那線，稱曰沙漠南路；第三，假定埃及及俄羅斯土耳其，南西伯利亞爲北美線，曰沙漠北路；便能明白那時世界上有三大交通線了。

新石器時代末期，黑、黃、白三人種早已現出顯著的差異，但其中黃色人種的一部，經前述的沙漠北路，越白令海峽而渡向北美大陸，從那裏再起南下運動，成爲美洲土人的祖先。

新石器時代的文化相，像牠的名字一樣，由新石器，即磨石器而代表着。其次的時代因使用金屬，故稱金屬器時代（Metal Age），在這兩時代之間，曾有一時併用石器和金屬器，這中間時代稱金石器時代（Eneolithic Age）或稱金石併用時代。金屬時代最初用銅，其次用青銅，用鐵，所以把各物名冠於各時代之上而稱呼之。那些文化時代及時間時代的關係能作如下觀：

金	石	時	代	紀元前	五、〇〇〇
銅	時	代		紀元前	四、五〇〇
青	銅	時	代	紀元前	四、〇〇〇
鐵	時	代	初期	紀元前	一、八〇〇
鐵	時	代	後期	紀元前	五〇〇

古代東洋和歐羅巴，時間時代有很多的差異，但我們要曉得，一般言歐洲是遲於東洋的。當東洋早已進入

歷史時代 (Historic Age) 時歐洲却仍在先史時代 (Prehistoric Age) 徘徊，有些地方或僅已進入原史時代 (Protohistoric Age)。年代雖異而文化同樣的，歷史家稱之曰文化時代 (Culture Age)。文化雖異而年代同樣的，稱曰時間時代 (Time Age)。時代的這兩個分法，文化史上是應格外須注意的。

(1) Duckworth: "Prehistoric Man," pp 2—9.

(二) Keith: "Ancient Types of Man," pp 131—139.

(三) A. de Quatrefages: "The Human Species," pp. 30—34.

(四) F. G. Crookshank: "The Mongol in Our Midst," pp. 33—33.

(五) Keith: "The Antiquity of Man," pp. 497—511.

(六) Keane: "Ethnology," pp. 229—236.

(七) 西村真次『體質人類學』三三七—三四四頁。

(八) Harnsworth: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I. p. 20.

(九) Perry: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p. 4.

- (10) Tylor: "Anthropology," p. 206.
- (11) F. Starr: "Some First Steps in Human Progress" p. 30
- (12) Kropotkin: "Mutual Aid," p. 47.
- (13) Drummond: "The Ascent of Man," p. 153.
- (14) 西村真次『文化移動論』一〇七、一〇八頁。
- (15) Perry: op. cit. p. 1—3.
- (16) R. S. Lull: "The Antiquity of Man," (Evolution of Man) pp. 4—37.
- (17) Kroeber: "Anthropology," p. 48.
- (18) Ibid. P. 20.
- (19) Macalister: "A Text-Book of European Archaeology," p. 205.
- (20) P. Coesler: "L' Homme Préhistorique dans L' Europe Centrale," pp. 9—35.
- (21) W. J. Sollas: "Ancient Hunters," pp. 180—181.

- (111) James: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pp. 164—174.
- (112)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43.
- (113) Sollas: op. cit. p. 638.
- (114) James: op. cit. p. 67.
- (115) Osborn: op. cit. p. 18.
- (116) M. C. Burkitt: "Prehistory," p. 157.
- (117) J. M. Tyle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pp. 102, 103.
- (118) R. Pumpelly: "Expeditions in Turkestan," vol. I. p. 60.
- (119) Tyler: op. cit. p. 42.
- (120) Ibid: p. 100.
- (121) Ibid. pp. 43, 88, 100.
- (122) Ibid. pp. 155, 169.

- (三三)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p. 124.
- (三四) Tyler: *op. cit.* pp. 135, 136, 137.
- (三五) Parkyn: "Prehistory Art," p. 166.
- (三六) Lord Avebury: "Prehistoric times," pp. 108—127.
- (三七) *Ibid.* pp. 226—233.
- (三八) T. E. Peck: "Rough Stone Monuments," pp. 2, 3.
- (三九) Burkitt: *op. cit.* pp. 160, 161.
- (四〇) 西村真次『文化移動論』五五、五六、五七頁。
- (四一) 同 上。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頁。
- (四二) Osborn: *op. cit.* p. 18.

第三章 古代東洋文化

第一節 白種人之分布及其文化

人類分爲黑，黃，白的三大人種，至少也是四十萬年以前的事了。其中，當黑人住在阿非利加或澳洲及太平洋諸島上，毫未見文化的發展時，黃人早已在亞細亞建設了許多可觀的文化，白人也已在西亞細亞及北阿非利加，南歐羅巴等處，造成優越的文化。白人屬於人類學上的霍麻·高加西克斯（Homo Caucasicus），又被歷史家稱爲雅利安種（Aryans）。雅利安族約在紀元前一萬年頃，離開他們的故鄉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向各處分布，居西亞細亞的爲塞姆族（Semites），分爲巴比倫人，古亞述人，希伯來人，腓尼基人，薩拉森人；進阿非利加的爲含族（Hamites），稱爲古代埃及人（Ancient Egyptians）；入印度的便成了印度人。又入歐羅巴者可分四種族：第一，在希臘的，爲希臘人（Greeks）；第二，在意大利的，爲拉丁人（Latins）；第三，在西北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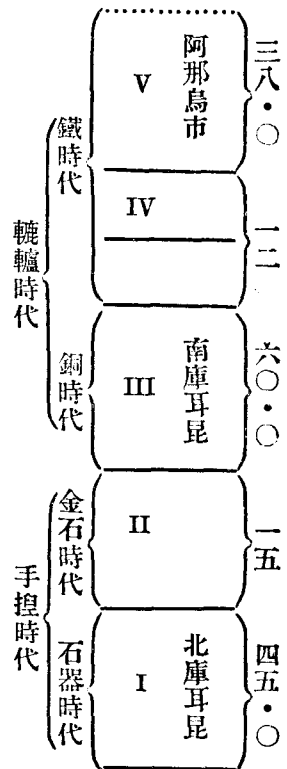
爲日耳曼族 (Germanii)；第四、在西南部的爲克里特族 (Celt)；第五、在東部的，爲斯拉夫族 (Slavs)。

以上雅利安種的諸種族，在文化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其中最早創始文化者，大家都推古代的埃及人。但據最近的研究，以爲占據美索不達迷亞地方的塞姆族，反比埃及及人的含族更早建設文化般的。這些文化有些由希臘，拉丁民族繼承着，更有些由印度族傳承下去；前者形成了地中海的文化，後者完成印度的文化。在古代的文化史上，這些東方諸國的民族的貢獻很是偉大。

第二節 黃種人之文化建設

人類文化的最初發生，似乎始自印度大陸，然因人類的移動，把太初的文化傳播到各地，但那所傳播的地方，被各地方的地理環境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所影響而異化了。在那些異化了的文化中，最進步的是裏海的東南所開拓的西域 (即土耳其斯坦) 地方的文化，可稱爲世界文化的第二中心。對這考古學底研究雖不完備，但據利博博士等的阿納烏 (Anau) 調查，能具大體標的。據博士說，阿納烏文化的年代，因南北兩庫耳昆 (即古墳) 的發掘而得有痕跡了。

- I 第一文化相
- II 第二文化相
- III 第三文化相
- IV 第四文化相
- V 第五文化相



如上所列，那些文化相可分爲五，第五文化相爲紀元一八五〇——四〇〇年，第四文化相約置二〇〇年之間隙，爲紀元二〇〇——紀元前四〇〇年，其次又有一八〇〇年之間隙，第三文化相爲紀元前二二〇〇——一五二〇〇年，第四文化相爲五三〇〇——五九五〇年，第五文化相爲五九五〇——八二〇〇年。判柏利博士云，於是，就此可以證明約有一萬零二百年間的文化史了。此說雖難能確信，然那一帶地方是非常古舊的場所，是人類文化發達的發源地（Cradle），所以有人把最近的史家以爲最古的文明的蘇馬連人的文明的故鄉拿到那上面去。

蘇馬連人（Sumerians）的故鄉在何處雖不得而知，但既自東方向美索不達迷亞而西進開拓，則假定那

地方是西域亦無不可。美索不達迷亞 (Mesopotamia) 是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兩河之間開拓的沃地，因那裏的氣候溫濕，物質豐潤，所以蘇馬連人越過以欄而到了那裏，開拓了特殊的文化，把牠傳給了塞姆族。塞姆族的最古文化都承受自蘇馬連人，而其中格外著名的，是楔形文字 (Cuneiform)。蘇馬連人的活動年代上的界限是不明的，蘇馬連人的人種地位雖不甚明瞭，但言語與雅利安族語不同，使用謬着語，其容貌為「類蒙古式」 (Mongoloid)。假使以上的假定為真實不謬，那麼世界最古的文明，非說於亞細亞，由類蒙古人，即黃種人所建設不可。

巴比倫史研究的權威者欽格教授，關於蘇馬連人的事，他以為「蘇馬連文化直接或間接給與亞細亞諸種族，埃及及西方民衆的影響很大。蘇馬連人富有創造力……，他們的彫刻技術最值得注目。後期的技術所以非常的進步，雖說因塞姆族的影響，但塞姆族當然也是由蘇馬連而引起的。美術製作的創始，明



第七圖 布勞紀念碑

明是蘇馬連人所獨創，留下了由淺薄的浮彫至完全的戈第亞時代的丸彫的進步的痕跡。『這樣說着，欽格更言及那『布勞紀念碑』（“Blau Monument”）說，蘇馬連人的楔形文字既已失掉繪畫文字的形（Pictorial form），可說是非常的進步。布勞紀念碑，有些呈長五角形，表裏兩面上彫刻着人類的姿態和初期的楔形文字。這紀念碑是黃人種的文化史上極重要的東西。

把美索不達迷亞置在埃及之前，有許多人唱異議吧；但西域美索不達迷亞線，自新石器時代便有密切的連絡，而且據狄摩剛或麥特魯，謂蘇撒（Susa）的遺跡綿長於二二〇〇〇年間云，所以這樣觀法也不能以為是強好新奇而不取。

第三節 巴比倫文化

紀元前四〇〇〇年頃，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兩河岸上發達的部落，有吾耳（Ur），拉沙（Larsa），巴比倫（Babylon）等都市，其中巴比倫由阿拉伯移住來的塞姆族占據着，把先住民蘇馬連人的文化吸收來作為己有，因之而使國家勃興，紀元前三八〇〇年頃，統一了附近，建設了一大國家。這便是巴比倫王國。王國的全盛時

代是二二〇〇年的哈漠拉比王 (Hammurabi) 的時候，商業及工業都有了很大的進步。

能象徵巴比倫的文化進步的東西很多，其中最顯著的是哈漠拉比法典。一九〇一年犀爾教授發掘了彫刻着那法典的圓柱，法典的性質便明瞭了。教授曾作微細的研究，得了 (a) 『哈漠拉比法』是由塞姆族的習慣而發達的東西。(b) 摩西的法典與『哈漠拉比法』是全然獨立發達的。(c) 摩西的法典是直接由巴比倫法所出的。這三個結論哈漠拉比法典用楔形文字表現，而楔形文字是彫在許多方形的粘土上所燒出來的，所以直至今日竟毫無磨損。如上所述，那是由蘇馬連人的象形文字發達的，如插畫上所示般，漸次被簡單化了。這些文字所記的粘土稱爲『瓦札』，傳到亞述及波斯去了；但與中國的文字好像也有關係似的。

巴比倫的宗教，不能知道其原始時代的事。我們所知道的，不過已達於多神教之域而已。除主神阿奴 (Anu) 外，有水神葛亞 (Ea) 日神柏兒 (Bel) 月神森 (Sin) 等均受他們的崇拜。他們雖信這些神，神能保護人類，但假使有不高興的事，便反而給人以凶禍，所以對牠們供有犧牲。這顯然由蘇馬連人的多靈教 (Polydemonism) 進化的，當初信那潛在萬物的精靈 (Zi-Spirits) 因牠有對人類持好意與持惡意的兩者，分爲善靈 (Benevolent) 及惡靈 (Malevolent) 大概是其兩面於發達形上成爲神的性質了。故如賓揭斯教授，竟

說其原形能溯昇至生氣主義 (Animism) 云。巴比倫人更信星辰在支配着人的運命，故常留意天體的運行，因之而判斷吉凶禍福。那便是占星術 (Astrology)，而且天文學 (Astronomy) 也。因之便發達了。天文學是象徵巴比倫科學進步的記號，分黃道爲十二宮，分一日爲二十四時，定一年爲十二箇月，區分自甲年至乙年，採用非常煩雜的記述法。例如：在晉幾王的第四十九年建築了神殿，便稱那年爲「建築神殿之年」，第五十年爲「建築神殿之次年」，第五十一年爲「建築神殿之次次年」，這樣稱下去的。

巴比倫的土地是新的沖積層，因缺乏石料之故，民衆大抵都使用晒乾的磚來建築房屋，然而，宮殿或神殿外部雖也用磚，內部却以繪畫或彫刻裝飾起來頗爲堂皇。如尼甫羅的神殿等發掘之後，古代的形景明明白白映入我們的眼中。又因裁縫術的進步，衣服也有形形色色的樣式，機械上也有名爲「巴比倫織」這樣一個樣式。衣服因男女性而異。正服有外褂 (Shaw) 及窄袖的襯衣 (Tunic) 這些上面都有裝飾附着。那像圍裙樣的東西，捲在腰間，再拿所剩下的一端，自右肩垂向背後的，是與佛教僧侶所穿的袈裟有所關係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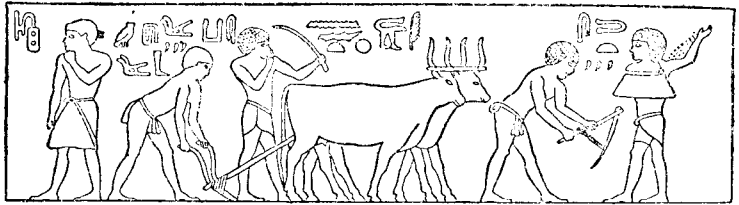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埃及文化

像巴比倫文明發達於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兩河岸一樣，埃及的文明也發達於尼羅河的岸濱；所以歷史家屢用河川文明（Potamic Civilization）這一語。那是文明的曙光之意，後來漸降之下流，成內海文明（Inland-sea Civilization），其結果，終成了大洋文明（Oceanic Civilization）。

尼羅河每年因上流的阿比希亞地方所發生的暴雨，形成定期氾濫，每當其時，兩岸數里之間的沃土沈澱了，待水退之後，便形成狹而長的沃土地帶。其面積約達二千方里，在那裏差不多完全不施肥料而能收穫穀物。因之，埃及早已有了農業，國家也隨之很早就成立了。

尼羅河的氾濫，埃及的居民建造堤防及水門，使他們有溝渠及貯水的法子。而且，更因為規定土地的境界的測量及裁判土地上的爭鬥，遂有擁戴國王的需要。

埃及人當然屬於白人種，但更詳細說，他們屬地中海種（Mediterranean Race）的含族（Hamites），肌色帶赤，頭的形狀是長頭的。太古的事情雖不得而知，但至少會經過石器時代是無用猜疑的。據納爾孫的計算，以爲舊石器時代爲二〇〇〇年前，新石器時代爲一萬二千年，這是不確實的。建國的年代雖不明確，紀元前三千四百年頃，有一位米尼斯王（Menes）定都於門斐斯（Memphis），然距此當然更有非常悠久的歲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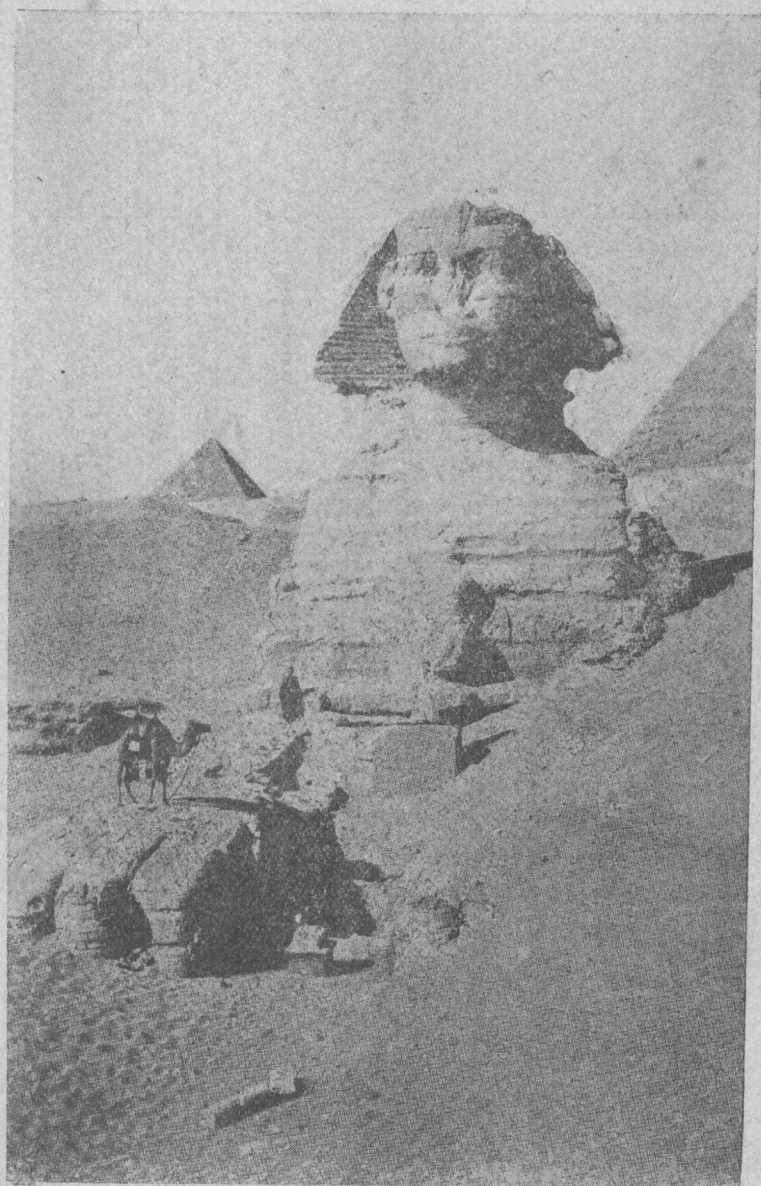


第 八 圖 舊 王 國 時 代 之 埃 及 農 業

這是王朝的開端，自第一王朝（紀元前三四〇〇——二九八〇年）至第十

一王朝（二一六〇——二〇〇〇年）之間，稱曰舊王國，自第十二王朝（二〇〇〇——一七八八年）至第十七王朝（一五八〇年）為中王國，第十八王朝（一五八〇年）以下，曰新王國。那著名的金字塔的建築始於第四王朝的時候，稱為最大的金字塔。基在（Gizeh）的金字塔是安置着庫佛王（Khufu——二九〇〇——二八二七）的遺骸的。中王國的京都為提比（Thebes），據云那獅身人面石像（Sphinx）及亞夢神殿是這王朝時所造成，其隆盛可想而知。

然自敘利亞（Syria）有稱為喜克索（Hyksos）的游牧民侵入，占據埃及的北部，把舊王國以來的埃及文化破壞了。據曼涅托的傳說，喜克索是阿拉伯人或腓尼基人，他的名字是「牧羊王」的意思；Hyk是「王」，sos是「牧羊」的意味。皮特里檢考中王國的彫刻，王像有二種型式。他指摘說，其一上眼臉隆起不見淚阜，另一為淚阜顯現者：所謂「喜克索型」便屬前者，亞歷山大里亞發見的獅身人面石像，其表現



新克芬司的造所代時國王中 圖九第

雖像亞美內姆哈托三世 (Amenemhat, III.) 但明明顯示那是外國型的東西。威格爾博士也曾論及與這同樣的事。這樣看來，可以知道亞細亞所及於北阿非利加的勢力的偉大，於人種上，於文化上，都有顯著的結果。

紀元前一五〇〇年，亞美斯一世從台貝而起，驅逐喜克索，開拓了第十八王朝的根基。原來埃及人愛好和平，持有忌惡戰爭的性質，但因喜克索侵入以來，多少增些好戰的性質，托特麥斯 (Thothmes) 一世的時候，合併南方的努比亞，奪取北方的敘利亞，把王國的範圍擴張到幼發拉的河的河畔了。托特麥斯三世代表埃及的全盛時代，第十九王朝的拉美斯 (Rameses) 二世也是英明之君王，對敘利亞及其他侵略埃及領土的赫族人 (Hittite) 的戰爭，獲得了勝利，但自第二十王朝的拉美斯三世以後，國勢却漸趨衰弱了。因屢次的軍事活動消耗國幣極多，由經濟的困苦漸循向萎靡的路上去。埃及人的生活樣式，是裝飾世界史的開頭的花圈。

(一) 他們的政治接近宗教，存着所謂『宗教國家』的容貌。佛拉奧 (Pharaoh) 即國王，被人民崇敬為活神仙，持有無限權力；佛拉奧，埃及語為『大家』之意，與吾國的『帝王』類似。可知其起源是家族底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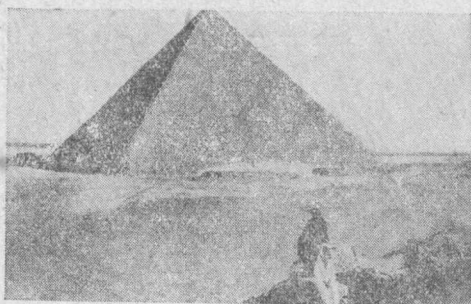
(二) 民衆的階級分僧侶，兵士，農民，工技，商人及含着牧羊者，漁夫，奴僕等的雜民，共六級，但不似印度那樣嚴格，假如把世襲職業轉換，能由甲而轉移到乙的。六階級中以僧侶為最高貴，兼作官吏，教師，判官，在社會上持

有非常勢力。他們持有許多土地，且因免稅之故，他們的財富便漸次增擴了。兵士階級每人也各有六哀克 (Aokro)——英畝名，每哀克約華六畝) 的土地，也是免納租稅的。這是一種的屯田兵制，和平時，允許他們去從事自己的耕作。這二階級屬於貴族，能參與政治，農民以下的四階級便沒有這權利，也不能做土地的所有者^{no}。

(二) 宗教，富於自然崇拜 (Naturism)，以太陽 (阿蒙 Anon) 爲最上之神，祀於卡那克，崇拜光爲波塔 (Ptah)。摩托 (Mut) 爲母神，孔斯 (Khonsu) 爲子神，內特 (Nekh) 爲狩獵及機織之神^{no}。當初，提比，門斐斯，奧布里斯都各自祀奉着不同的神，及至國家統一之後，那祀奉的神也隨之而統一，或被混淆，其中一向多神教 (Polytheism)，另一向混合教 (Syncretism) 的進化的過程走去^{no}。除上列者外，更有許多人身獸頭的神：色克美特 (Sekmet) 爲獅子的女神，白斯得特 (Bastet) 持有貓頭，色皮克 (Sebek) 持有鱷魚的頭，門茲 (Mentu) 爲鷄神，黑克特 (Hehkt) 爲蛙神。據說，這些是動物神 (Animal-God) 向人態神 (Anthropomorphic-God) 進化的中途者。埃及人又深信人死後尚有生命保存，其結果，欲將遺骸保存得同生前一樣，乃有木乃伊的發明。

(四) 美術，一般彫刻很優秀，肖像有立像，座像及坐着之像的三種，大抵以宗教上的作品多居優勝。繪畫，無

明暗，無遠近，只用綺麗的彩色，塗於鶩色的骨描之上而已。顏料有赤，黃，青，綠等，其手法很有東洋的風趣，有些美術家，如口社斐竟謂那些與日本繪畫尤有類似的傾向。事實上，日本法隆寺的壁畫與埃及的『死人之書』手法



第一〇圖 基之在大金字塔

法上很有類似之處，古于闔所發見的佛畫大有成其中堅的樣子。建築，用巨石造宏壯的宮殿及墳墓等物，其中著名的，為金字塔（Pyramid）尤其基在的。大金字塔最為雄大。建築的形式多為直線式，唯有柱使用圓形。柱頭裝飾有三：一為椰子樣（Palm Capital）二為睡蓮樣（Rose Loatus）三為柏櫛兒斯樣（Blue Lotus）給後來的希臘建築極大的影響。

（五）科學，於各種方面都有進步。因尼羅河定期氾濫或天空澄清之故，土地測量與天體觀測都有進步，數學與曆術也因之有非常的發達；當初，以一年為十二箇月，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三百六十日，後來因這樣與太陽的運行不一致，所以更加上五日四分之一，發見了以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的太陽曆。這便成為羅馬時代的『猶留斯曆』同今日的曆術也沒有多少出入，但這曆術，好像受了東方，即亞細亞的影響似的。又因製作木乃

伊之故，對於解剖學 (Anatomy) 和藥物學 (Pharmacy) 也甚發達。

(六) 埃及的文字是象形文字 (Hieroglyphics)，因物體之形狀而表發音，形態上為繪畫的 (Pictorial) 質上為表意的 (Ideographic)。當初一一刻在石面之上，後來却寫在紙草 (Papyrus) 上面，形像也漸漸的簡單化，由僧侶型 (Hieratic) 發達到通俗型 (Demotic)，質也逐漸音標的 (Phonetic) 了。這類文字，後世終被忘却，沒有誰能認得，及至著名的羅塞塔碑石 (Rosetta stone) 發見之後，將那上面所刻的希臘文字和象形文字比較研究的結果，纔能漸次了解讀法，給世界的古代史投射一線的光明五六。埃及人用格美喀亞茲利的纖維造紙，用蘆莖在其上書寫文字，這也是應該特筆記下的文化史上的一大貢獻。

第五節 希伯來人與腓尼基人

處於巴比倫及埃及之間的二小民族，即希伯來人與腓尼基人是也。他們的國家雖小，活動力却甚顯著。前者給世界的宗教以絕大的影響，後者使交通及貿易的發達。

希伯來人最初住在巴比倫，但宗教上的信仰與其同族不同，因崇奉一神教 (Monotheism) 之故，被周圍

的人們所嫌惡，紀元前二〇〇〇年頃移居巴勒斯坦，然因凶作之故又移居埃及，在那裏又因宗教的關係受了虐待，又退出了。退出那裏的時候率領這些人的領導者爲摩西（Moses），這時約在紀元前一三二〇年頃。他們自脫離埃及之後，暫時在昔內半島一帶地方漂泊着；但據傳說，謂摩西在那裏受天帝的十誡，定爲希伯來永久的國法。摩西目的未竟，客死他鄉，後來由約書亞（Joshua）率領一族，好容易纔能重回巴勒斯坦故土。

希伯來人分有十二部族，各部族各置族長，藉取互相之間的聯絡，政治上雖不能全然團結，宗教上倒很能一致，對周圍的強國，很能保護自己。這些傾向乃因民族的特性使然，其根本理由在於人在神之前各自平等，除神之外不認有支配人們的君主的存在。紀元前十二世紀頃，出了一位豫言者，名撒母耳（Samuel），因國內統一的必要上開始神權政治（Theocracy）。但至後來，掃羅（Saul）即帝位，採取軍國主義，其次的大衛王（David）征服四方，定都耶路撒冷，傳位給其子蘇羅門（Solomon）。蘇羅門與腓尼基人締結通商，得良材於腓尼基，營造神殿及王宮，藉以裝飾國都。「蘇羅門之榮華極甚之時」聖書上這樣說的，即指這時代而言。可是，因信仰上的轉變，北方的十部族自行獨立，建立以色列國，於是南方的二部族也就奉蘇羅門的遺子爲王，建立猶太國，兩國之間抗爭不絕。

希伯來人的宗教爲一神教，他們的神稱爲耶和華 (Jehovah)，是希伯來人的保護之神，很帶着國民的性質，故被別的國民所厭忌。希伯來人的文學除聖書外沒有什麼可觀的東西。然而詩歌却有些很不錯的，被人稱爲最古的詩的得拔拉歌 (“The Song of Deborah”) 是紀元前一二〇〇年代的東西，由八部而成，格律不甚規則，有兩個序曲，調子隨那序曲而變化。除這些神頌之外，四季的詩歌或劇底抒情詩也很有可觀。

腓尼基 (Phoenicia) 臨地中海東岸的海岸平地，東有黎巴嫩山脈，西臨地中海的蒼波，土地硠角，不適耕種，故住民的生活資源便非求之於海洋不可。他們用黎巴嫩山的檜材 (Cedar) 建造船舶，自別國輸進自國所不足的東西。他們最初所着眼的是塞普洛斯 (Cyprus)，羅得 (Rhodes) 等地中海上的諸島，此後漸漸地，越愛琴海至希臘，終進至西西里島，撒地尼亞島，日斯巴尼亞，阿非利加北岸等處，在那些地方置殖民地，從事開掘礦山等事。這些海上的發展，自紀元前一五〇〇年頃始，至一〇〇〇年前後纔達隆盛之域，出大平洋而達北海地方。如上的發展一方面當然因富於冒險性的民風使然，但黎巴嫩山的豐富的造船材料的供給，也是原因之一。

腓尼基人不僅向海上活動，在陸地上也有所活動：他們向各地組織商隊，自阿拉伯運象牙及珍珠，自巴比

倫與亞述運布匹及酒，自黑海沿岸運馬和穀物及奴隸，自埃及及運蘇，把這些東西再搬運到各地貿易。自國的產物有緋色的染料及玻璃等最爲著名，其原料得自阿非利加及西歐羅巴各地。

殖民地有給弟茲 (Gades) 烏的加 (Utica) 卡塔哥 (Carthago) 等地，本國後來雖然衰弱，卡塔哥却反而榮盛，一手攬握世界的商業權，很久之間保持着商業國的地位。

腓尼基人在世界文化史上的貢獻，爲開拓各地的交通貿易，輸運先進文化國之文化入未開化之地方，使未開化人也得受文化的恩惠。換言之，腓尼基人爲文明之宣傳者，爲文化之傳播者。今日的字母 (Alphabet) 據說是他們當時因商業上的必要而發明的標音文字，傳至希臘，再基於希臘人所改造^{二九}。云把埃及的象形文字與僧侶文字及腓尼基文字與羅馬文字相比較，便能知道字母的進化過程了。

第六節 亞述與波斯

底格里斯河的上流亞述 (Assyria)——官話舊約上作亞蘭。有巴比倫人的殖民地；住民從事狩獵，有勇敢之習俗。本國人比他們柔弱，耽繙於文學，疎軍事，徒享安樂而空費月日。亞述人故於紀元一、五〇〇年乘虛宣

告獨立，至八〇〇年的後半，提草拉毗色三世 (Tigrath Pileser III.) 遂滅巴比倫，併馬太 (Media)，降以色列 (Israel)，而開統一之端。其後裔又滅腓尼基及埃及而擴張版圖，北自亞刺米亞山岳地帶，南至波斯灣，西自利比亞沙漠，東至伊蘭高原，都成自己的領土了。

從前的國家都是同種同族的結合，國家與種族一致，及至亞述帝國成立，在一國之下始隸屬許多其他種族，言語及宗教混淆，纔行文化的均化。假使亞述人着眼在這點上，以文化的統一為主，那亞述帝國的運命也許能長繼下去，但他們不然，不知愛撫別的民族而專好戰爭，所以形式上雖是統一的國家，實質總究是分離的，不過是小國家的集合罷了。當然叛亂不絕，不能見和平的日子。紀元前六〇七年，不平終於勃發，國都尼尼微 (Nineveh) 被馬太軍所陷落，馬太是當然的了，巴比倫與埃及也都各自獨立了。除這三國，再加入新起於小亞細亞的呂底亞 (Lydia)，成爲四國的對立，其中以巴比倫最爲強大。巴比倫因與舊帝國區別，稱爲新巴比倫，又稱加爾底亞帝國。其國都大興土木，造成許多屋上庭園及其他宏壯的建築。

這以前，有從亞細亞向伊蘭高原 (Iran Plateau) 移住的雅利安族的一分派，即波斯人 (Persians)。紀元前六世紀的後半，其王居魯士 (Cyrus) 滅馬太，滅巴比倫，向東攻略帕提亞 (Parthia) 及巴克大利亞



第一一圖 居魯士王與其護衛武士

敗完全因附地的壓迫，波斯則以寬大的態度對付之，竭力改更舊來的習慣，故治績大揚，真能維持有統一的大國家的面目。

(Bactria) 建立一大帝國。其子坎拜栖茲 (Cambyses) 更滅埃及，奪

希臘的殖民地古利奈，死於敘利亞，國內一時陷入大混亂中，後由王族大流士 (Darius) 壓定內亂，卽了帝位。這是紀元前五二一年的事。

大流士王抱世界統一的大志，征服印度的旁遮普 (Punjab) 之

後，爲征討蠻族西徐亞人 (Scythians) 越赫勒斯滂海峽入歐羅巴，渡

多腦河出黑海的北岸，頃覆了敵人的巢窟而歸。小亞細亞的希臘殖民

地盡行投降，波斯大帝國自印度河至愛琴海，自高加索至埃及，領屬很

大的版圖。大流士大王不僅是軍國的英雄，政治上也有非凡的手腕，分

全國爲二十餘州，每州置知事，且派遣將軍，分別掌管行政與軍事，定租

稅，貨幣的制度，開拓軍道及驛傳，完全實行中央集權的政策。亞述的失

波斯人在軍事及政治上所以收了一大成功，完全因這民族的性質適合實行之故。實行的民族不是想像的民族。因之，文學及藝術，波斯人沒有可誇的東西，但建築頗為宏大，如大流士的宮殿和構造，真堪人們想像波斯人之偉大。彫刻雖大抵模倣着亞述人的東西，但如薛西斯宮殿的圓柱，將埃及的特徵與希臘的特徵竟兼而有之，且又現出印度的建築的特徵，其技巧之確實與堅固實堪驚嘆。但比這更著名的精神底事業，是他們的宗教，那「瑣羅亞斯德教」(Zoroaster)為紀元前十世紀頃，由黎刺圖士特刺(Zarathustra)所創，其經典之名稱為增達味斯塔 ("Zend-Avesta")。這宗教的特徵係有善惡二神，兩神常在爭鬪，但結果終歸善神的勝利。萬有屬二神中之一，所以宇宙的森羅萬象反映着這鬪爭了。健康或長壽是善神得勝利的結果，疾病或死亡是惡神得勝利的記號，所以重點在於人類非從善神去追求正義與光明不可；帶着這樣道德底傾向。善神稱為奧茲德 (Ormuzd)，惡神叫做阿利曼 (Ahriman)。¹¹¹⁰ 歷史家謂這宗教的感化，使波斯人道義化，使他們崇尚潔白和寬大，結果使他們完成了統一的大事業云。

以上，我累節敘說文化的成長，總括之，可稱古代東洋文化 (Ancient Oriental Culture) 以牠為酵母，對於所醱酵的古代西洋文化 (Ancient Occidental Culture)，處於因果的關係。因之，其次非探索古代西洋文

化不可了。

- (一) A. H. Keane: "Ethnology." pp. 374—376.
- (二) G. Seegi: "Mediterranean Race, A Study of the Origin of European Peoples," 1901.
- (三) Raphael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 pp. 37—52. Plate 5.
- (四) L. W. King: "A History of Sumner and Akkad," p. 66.
- (五) Ibid. p. 65.
- (六) Ibid. Plate. VI.
- (七)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 p. 86.
- (八) Chilperic Edwards: "The Hammurabi Code," p. I and Forewords.
- (九) "Harnsworth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I. p. 265.
- (十) Theophilus G. Pinches: "The Relig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pp. 17, 18.
- (十一) Nilsson: "Primitive Time-Reckoning." pp. 99—100.

- (11) E. Be. II: "Early Architecture in Western Asia," p. 28.
- (12) M. G. Houston and F. S. Hornblower: "Ancient Egyptian, Assyrian and Persian Costume," pp. 45, 46, 75.
- (13) Myres: "The Dawn of History," pp. 45—47.
- (14) N. C. Nelson: "Courtesy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 (15)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p. 597—599.
- (16) Ibid. pp. 217, 219.
- (17) Petrie: "Art and Crafts of Ancient Egypt," pp. 37, 39, and Fig. 34.
- (18) Weigall: "Ancient Egyptians Works of Art," p. 103.
- (19) Sanderson: "Outlines of the World's History," (Ancient Oriental Monarchies) pp. 32—34.
- (20) Petrie: "The Religion of Ancient Egypt," pp. 47—49.
- (21) Jev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pp. 234—248.

- (101) H. Schäfer: "Von Aegyptischer Kunst," vol I. pp. 98, 99. and vol II. plate 50.
- (102) Petrie: "Arts and Crafts of Ancient Egypt," p. 67.
- (103) W. Libb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p. 36.
- (104) E. A. W. Budge: "Egyptian Hieroglyphic Writing," (Source Book in Anthropology) pp. 447, 461.
- (105) Bailey and Kent: "History of the Hebrew Commonwealth," pp. 127, 128.
- (106) E. G. King: "Early Religious Poetry of the Hebrews," pp. 6—11, 121, 132.
- (107) Kroeber: "Anthropology," pp. 262, 292.
- (108) Bell: *op. cit.* pp. 213—222.
- (109) C. Seignobos: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pp. 64—69.

第四章 古代西洋文化

第一節 克里特之文化

古代西洋文化中，含着希臘文化（Greek culture）與羅馬文化（Roman culture）兩者。普通所謂西洋史是自希臘始，經羅馬而至近世歐羅巴的文化生活爲止，但那是淺狹的，近視的，借一句古話說，譬如「井中之蛙」一樣的想法。希臘的文明並不是突如而起，如羅馬文明受希臘文明之賜，希臘的文明也育自古代東洋的文明。

起於地中海的東方的黃種人及白種人的文化，跟着那些人種的移動，漸漸的向地中海的北方搬運去了。愛略脫·斯密司教授主張埃及文化向西北進入克里特（Crete），同時又進東北，經敘利亞，由小亞細亞也入克里特云。希臘文化實在是被移植到克里特的東洋文化之所風土化者，並非那裏有了那樣新文化，特殊地

創成的。欲知希臘，勢非先研究克里特不可。

亞塔爾·伊文思爵士 (Sir Arthur Evans) 發掘克里特島的遺跡，自本來地表更達一一·七五米特之深，結果該島的文化的發達竟歷歷如見。據他說，處女岩之上。

厚 六·四三米特

新石器時代

厚 一·三二米特

初期

厚 一·五〇米特

中期

邁諾斯時代

厚 二·五〇米特

後期

土壤以這樣的順序，成整然的層位，因那些各層，發見了文化相各自不同。克里特的新石器時代，以紀元前約三、〇〇〇年為下限，自那裏的最下層，首先有晒乾的手捏土器出現，其次有表面上劃着角線的缺痕的東西，及那些東西所發達的刻着幾何文樣的東西出來。器具有石斧，石槌，石小刀等，骨角器也有很多掘出。克里特的住民都穿毛皮的，但會長及其家族，倒用織物所製衣穿着。男的腰衣與女的袴，恰像蘇馬連人的樣子。住居當初是圓形的，四隅用橢圓形的黏土撐住的房子，直至一二世紀之間，發達到用小石子堆積的長方形的房屋了。他

們用小舟來往各島，交換物品。

其次的邁諾斯時代 (Minoan Age) 自紀元前31000達11000年之久。其初期為3000——21000年，中期為2100——1600年，後期為1600——1100年。

(一) 邁諾斯時代初期在土器上施以黑釉藥，描帶狀的畫。文樣有山形 (Zigzag) 曲線，旋渦 (Spiral) 等。偶像也有粗末的東西出現。文化中心似乎是彌羅島 (Melos)。從此島的山上有黑曜石出產，輸運周近諸島供石器之材料，故此島日見繁盛。這時由埃及或塞浦路斯有銅輸入，其次又有青銅輸入，武器及器具有了非常的發達。但比那些更重要的，是繪畫文字的輸入，這因自克里特發見圓壙形或三稜形的印章，上面彫着那些文字所以知道。這些大概是東洋起原的東西。埃及人稱這時住在地中海的諸島上的人們曰「愛琴人」。

(二) 邁諾斯時代中期，克里特的中部開始活動，其文化中心在諾薩斯 (Knossos) 及非斯茲 (Phaistos)。這時代的克里特文化大有進步，因轆轤的發明使土器進化，因土器的進化使商業進步。所謂「高坏型」(Kam-ares type) 是很精巧的東西，黏土純粹，減至卵殼那麼薄，文樣複雜，用白，褐，紅，黃等彩色。諾薩斯及非斯茲的宮殿，造於此期之初，其內部有描寫自然與人生的壁畫 (Fresco)。文字早已離開繪畫文字 (Pictograph)。

達表意文字 (Ideograph) 之域，黏土的圓板上有押着繪畫文字的東西，史家以為那是最古的印刷云。

(三) 邁諾斯時代後期，克里特的文化已達絕頂而形停滯，早已失卻創造新形式之力了。但政治上卻有了發達，諾薩斯王支配全島，其宮殿於紀元前一五〇〇年達壯嚴之極點，流行着以璽裝飾建築物。青銅細工和象嵌的技術也有了發達。

邁諾斯時代的建築自初期以來有可驚的進步，其代表的東西，為諾薩斯王的宮殿，地段有五哀克，似乎為四層樓的建築。中庭與小庭及長廊將建築物連絡，特設演劇的舞臺，觀衆席，祭場及工場，有玉座的房間裝飾得最稱華麗。克里特人的宗教，如東方也有的樣子，崇拜一切的生物之母。其母神為 Rhea，是與小亞細亞所稱 Cybele 者同。此神之子為宙斯 (Zeus)，與母神均手持兩頭之斧。此外有牛形的 Minos 神，其下屬有 Aphrodite。Aphrodite 的神像以裸體或半裸體者居多，手置胸前，時或用鴿子為伴。Rhea 及 Aphrodite 本來出自同一的母神信仰，不過將繁殖 (Fertility) 之力人格化而已。愛略脫·斯密司謂其發達之徑路，先由似婦人之產管的子安貝的崇拜，移到與子安貝相像的蜘蛛貝、烏賊、章魚的崇拜，再由作分娩作用的子宮的形態而產生埃及的呪棒 (Magic wand) 的象徵，由呪棒而進克里特的兩頭斧 (Double axe) 之觀念云。因之，克里特的壺或

瓶多有描畫着章魚的，又 *Pilea* 或 *Aprudie* 的持着兩頭斧，都是象徵生命，是無可疑義了。

邁諾斯時代因崇拜死者的結果，重視葬式，不僅用珠寶黃金裝飾屍骸，且以化裝品，廚房用具，食器，日用品或武器等物爲副葬。墓以小石遮掩，僅於屍身埋下時開之。獻死者以野獸及家畜，且人類似乎也有供犧牲者，所以有人骨及獸骨的碎骨散亂着。他們用種種的物品爲副葬，或供獻犧牲，可見他們確是信死者在來世也如現世所享的生活一般生活。所以邁諾斯時代可以說早已充分地有關於來生 (*After-Life*) 的信仰了。

那時的運動遊技，有拳法 (*Pugilism*)，有牛跳，一面有很激烈的，時見流血的事，一面也有似圍碁或象棋的遊技。樂器有七絃琴及筆築。

第二節 希臘之土地與民衆

經過以上所略述的邁諾斯時代，徐徐地來到希臘時代了。我現在非把其地勢及人種略爲介紹不可。希臘在歐羅巴之南部，爲突出地中海內的半島。長有二五〇哩，廣僅一八〇哩而已；地勢多山岳，平地倚海面之水路而連絡。在北緯四十度一帶橫斷於東西的，爲坎布立亞山脈，從那裏向南蔓延的，爲品茲斯山脈。坎布立亞山脈

的東端有希臘第一的高山奧林比亞山 (Olympus) 與多度那 (Dodona) 的森林，同是希臘的聖地而著名的。希臘普通分爲三部。

(一) 北希臘由品茲斯山脈之東的帖撒利 (Thessalia) 和其西的伊庇魯斯 (Epeirus) 的一州而成。

(二) 中希臘從安布累細亞灣與馬利亞灣所連的線至南的一帶，麥加利 (Megaris) 阿提喀 (Attica) 波亞 (Boeotia) 佛西斯 (Phocis) 東南的兩羅格里 (Locris) 多立斯 (Doris) 哀陀利亞 (Aetolia) 亞加爾拿尼亞 (Aearnania) 的九州屬之。佛西斯有德爾斐的神殿，波亞有底比斯市 (Thebes) 阿提喀有雅典市 (Athene)。

(三) 南希臘爲科林多灣及伊斯托麥地峽以南，勒庫尼亞 (Laconia) 美塞尼亞 (Messenia) 亞哥利斯 (Argolis) 亞該亞 (Achaia) 伊利斯 (Elis) 亞加狄亞 (Arcadia) 的諸州屬之；南方的勒庫尼亞有斯巴達市 (Sparta)。

希臘半島的周圍有多數的島嶼。優卑亞 (Euboea) 提洛 (Delos) 薩拉米 (Salamis) 伊齊那 (Aegina) 克里特 (Crete) 等諸島爲其著名者。希臘與小亞細亞之間的爲愛琴海，在半島之西者爲愛奧尼亞海。

希臘 (Greece) 之名爲羅馬人稱呼 Graecia 的轉訛，其本名爲 Hellas，其住民稱爲 Hellenes。Hellenes 本來是雅利安族的一分派，自北方向半島侵入而來，將其地先住民漸次驅逐，由

(a) 亞該亞族 (Achaean)

(b) 伊奧利族 (Aeolian)

(c) 愛奧尼亞族 (Ionian)

(d) 多利亞族 (Dorian)

的四族而成的；但古時便很活動的，爲愛奧尼亞與多利亞的二族。他們所處的地方多是山嶺，缺乏平地，錯雜地合住在不適農耕的場所，隨人口之增加，知其地不能養活自己，故從事航海通商，向廣闊的黑海及地中海的海岸開始殖民了。愛奧尼亞人向米利都，那不勒斯，敘利亞；多利亞人向比散秋姆，塞刺克薩，他林敦等處殖民，擴張自己的生活領域。^{*}這希臘人所活動的時代，歷史家稱爲赫勒尼克時代 (Hellenic Age)，而赫勒尼克時代與邁諾斯時代的中間，有稱爲過渡時代 (Transition Period) 的中間時代。那是紀元前一二〇〇——七五〇年，這中間亞該亞人及多利亞人越愛琴海，發見彌羅斯 (Melos)，得拉 (Thera)，昔加拉第 (Cyclades) 諸島，而克

里特島當然也是他們所訪問，所占領的地方了。

「克里特的島吓，

在葡萄色的海之中央，

是美麗而豐饒的土地，

海水周繞着，在

那裏住着多數的人們，有九十個都市。

他們都各有不同的言語，

操着種種的話說，

那裏住着亞該亞人，又有元氣充實而真摯的

克里特人，

有息德尼亞人或毛髮叢叢的，

多利亞人與善良的皮拉斯忒人。」

“There is land called Crete

In the midst of the wine-dark sea,

A fair land and rich;

Begin with Water,

And therein are men innumerable, and ninety cities.

And all have not the same speech,

But there is a confusion of tongues:

There dwell Achaeans and there too Eteo-Cretans

high of heart,

And Cydonians there and Dorians of

Waving plumes and goodly pelagians,

荷馬 (Homeros) 這首詩，是說這其間的人種移動和繁榮的。到克里特來的希臘人，有被諾薩斯或非斯

茲的高尙的文化所牽引而留在那裏者，更有再向東方而進者，但兩者都被其藝術的強烈的香氣所魅住了。換言之，這過渡時代，移住民與原住民發生文化混淆 (Culture Complex) 及血液混淆 (Amalgamation)。這時

代克里特人的創造力雖消磨，沈滯，但移住來的愛奧尼亞人卻使其本來的藝術心發達，於象牙，青銅，白銀上施

以種種的彫刻，在瓶上描畫人類或自然的活躍的姿態。

給愛奧尼亞人以那些力量的，不僅是

克里特人，曾給克里特人以文化的腓尼基人的功勞也很大。當初繪畫的文字，由邁諾斯時代的克里特人，改造為簡單的列行文

字，在塞浦路斯那便成了聯字的記號，在敘利亞表現于音的文字被節約了，僅僅的只剩下二十二字。那便是腓尼基人所傳給愛奧尼亞的，其年代為紀元

HEBREW	PHENICIAN	ANCIENT GREEK	LATER GREEK	INDIAN
א	𐤀	Α	Α	Α
ב	𐤁	Β	Β	Β
ג	𐤂	Γ	Γ	Γ
ד	𐤃	Δ	Δ	Δ
ה	𐤄	Ε	Ε	Ε
ו	𐤅	Ζ	Ζ	Ζ
ז	𐤆	Θ	Θ	Θ
ח	𐤇	Ι	Ι	Ι
ט	𐤈	Κ	Κ	Κ
י	𐤉	Λ	Λ	Λ
כ	𐤊	Μ	Μ	Μ
ל	𐤋	Ν	Ν	Ν
מ	𐤌	Ξ	Ξ	Ξ
נ	𐤍	Ο	Ο	Ο
ס	𐤎	Π	Π	Π
ע	𐤏	Ρ	Ρ	Ρ
פ	𐤐	Σ	Σ	Σ
צ	𐤑	Τ	Τ	Τ
ק	𐤒			
ר	𐤓			
ש	𐤔			
ת	𐤕			

• 萊伯希一右而左自) 母字 圖二一第
(利吉英 • 臘希代近 • 臘希代古 • 基尼腓

前約九〇〇年的事情。愛奧尼亞人把牠變爲標音底的字母，這是希臘文字之開端。腓尼基人與愛奧尼亞人作富與藝術的交易，這事給東西兩洋以握合的機會。

克里特的文化這樣的輸入希臘半島，使自然民衆赫勒尼斯成爲文化民衆了。赫勒尼斯因住在山與山之間的狹小的溪谷之中，故聚落與聚落時常相爭，永未見全島全體的統一，然血液，言語，宗教都相同，所以持有同一種族觀念，一旦有事之秋，便協同一致去共同抗敵。宗教上也常現協和傾向，以諸神的神殿爲中心而見各地方部落之聯合是屢有所見的。例如特爾斐的宗教聯手（Amphictiony）或提洛的『提洛同盟』是也。然而，以後那些卻帶政治的性質了。

希臘的宗教早已通過托特密教（Totemism）或多靈教（Polydaemonism），而發達到僅存那些的痕跡而已的多神教（Polytheism）。宙斯（Zeus）爲天地主宰之神，希刺（Hera）司婚姻，黑爾美（Hermes）司商業及和平，阿坡羅（Apollo）司美術，阿提密斯（Artemis）司狩獵，得米忒（Demeter）司農業，阿雅尼（Athena）司智識，阿富羅底（Aphrodite）爲愛的神，此外更有火的神赫麥斯塔斯（Hephaestus）海之神坡塞頓（Poseidon）軍之神亞里茲（Ares）有冥府之神哈得斯（Hades）等共十二柱的神，稱爲奧林比

亞 (Olympia) 的十二神。在奧林比亞每間四年舉行祭典，那時本國人與殖民地人都同行參拜，祭典之後舉行盛大的競技會，除武技外有文藝優秀者從各地會集來各鬪其技。勝利者不僅給以月桂冠表彰其名譽，且彫其肖像立於神前以垂不枯。因這刺激，希臘的文學、藝術都有了異常的發達。

希臘以『小國家』的分立為其政治的特色，那些國家全半島共有二十餘國，其政體甚繁，有君主政治 (Monarchy) 貴族政治 (Aristocracy) 民主政治 (Democracy) 富人政治 (Timocracy) 暴君政治 (Tyranny) 等，各小國家不出此中之一。所謂小國家 (Smaller State) 實際上僅是山間的叢林的都市 (City) 而已，故又稱曰城市國家 (City-State)

第三節 斯巴達雅典底比斯

那些都市互相間都白刃相搏，努力着擴張自己，其中尤著者為斯巴達與雅典的二城市，可說是希臘文化的兩中心地。

斯巴達是多利亞人在勒庫尼亞所建的都市，因所征服的亞該亞人反比自己更優秀，故立一種的勢力，維

持自己的勢力。即亞該亞人之中，早已降服者爲拍力哀契，很久反抗者爲赫洛特，給前者以生命財產之自由，使後者爲奴隸而壓迫之。因這關係，斯巴達人採取極端的國家主義（Nationalism），對其國民施行一種強迫教育。嬰兒出世即查其體質，弱者棄之，退易澤塔斯山中，強者至七歲以上使入國家的教育所，練忍苦之力，二十歲以上入兵舍，施軍事教育，如文學之類則竭力排斥之，非至三十歲以上不許婚娶。不僅男子如此，女子亦受同樣的軍國教育，以產強壯的嬰兒奉獻國家爲畢生之理想。女子與男子同，使她們練習競走，拳技，跳高，拋圓盤，拋槍等事。因爲女子的健康與精力，爲人種之肉體底完全所必要的基本素因故也。訓練須繼續至結婚止。結婚式取新郎勾引的形式，爲掠奪婚姻的痕跡是。

斯巴達雖有國王，但由元老會與人民會而成實際政治。由前者二十八名後者三十名以上成立，後來再由人民選出五名的監察官。斯巴達人之間，紀元前九百年頃，據云由哲人來喀古士（Lycurgus）所定的國法被人們所尊重，可是那並非一個的立法者所作，似乎是輯錄很久之間的習慣者。

尚武的斯巴達人。紀元前八〇〇年以來，侵入西鄰的美塞尼亞而併合之，繼之，征服亞加狄亞及亞哥利亞，紀元前六世紀頃，其威名竟布小亞細亞，故呂底亞王與波斯作戰時，竟欲引斯巴達加入同盟。

雅典是由愛奧尼亞人所勃興的阿提喀的首府。那裏最初先行王政，後由貴族中選出五名，名爲阿爾空的執政官，但因有懷私心者出現，故國政漸衰。於是紀元前六世紀末有富人政治出現，隨人民財產之多寡分爲四階級，執政官九人，高等會議員四百人，由富者中選出，無產市民盡出席人民議會，貴族黨與貧民黨之間便互相爭抗，由貧民黨首領得勝利，一時間便有暴君政體出現了。民主政治繼之而起，分全國爲十區，由每區選出五十個議員開高等會議，因此大大地擴張民權，抑壓貴族的野心，平均貴族與平民的權利，能替國家協力，故雅典的國勢日漸隆盛，宛如斯巴達之在南部活躍，雅典能在中部活躍¹¹³⁰。

斯巴達人尙武，但雅典人却尙文，暴君時代有荷馬的詩易利亞特（“Ilias”）及奧德塞（“Odysseus”）出版。前者是保守的，以陸軍力的充實爲國是，後者是進取的，以海軍力的充實爲國是，將衝突時，恰當波斯戰爭發生，便協力去對共同之敵了。

波斯戰爭是新興的波斯將亞細亞的希臘殖民地欲置于自國統治下，因希臘不肯答應，戰爭乃起。大流士王雖遣兩次遠征軍，但於馬拉敦之戰，終被希臘軍得了勝利。王死之後，其子薛西斯（Xerxes）雖遣第三回的遠征軍，但於薩拉米斯的海戰，波斯的海軍遭了慘敗，陸軍也被希臘軍所擊敗，迫不得已，只得把愛琴海放棄了。

此役的殊勳者爲雅典，故雅典結提洛斯同盟作希臘列邦的盟主，其勢力大振半島。恰當此時，雅典有了大政治家貝理克（Pericles）出現，政體改爲純然的民主政治，二十年之間，圖軍事，實業的振興，又獎勵文藝，劇詩，史學，哲學，彫刻等都有多數的名家出現，竟使後世的人們呈以「希臘的黃金時代」這讚辭，收了大成功。

雅典的這樣成功，受斯巴達的嫉視，兩國之間便起伯羅奔尼撒戰役，經二十七年間的惡戰苦鬪之後，雅典被其所敗，締結了屈辱的和平條約。於是斯巴達便起而替代雅典，握希臘的霸權，與小亞細亞的居魯斯同盟，去攻波斯。反斯巴達的諸國雖結哥林特同盟與斯巴達宣戰，但斯巴達不僅與他們媾和，且與波斯也締結和平，藉增養自己的精力。然中希臘的底比斯勃興，對斯巴達挑戰，斯巴達便與雅典協聯去抵抗底比斯，底比斯被其所破，其霸業遂衰。

第四節 亞歷山大

斯巴達，雅典，底比斯在希臘鼎立着之間，北方的馬其頓（Macedonia）勃興，其王亞歷山大（Alexander）起波斯遠征軍，自小亞細亞入敘利亞，征服腓尼基與埃及，旋軍再入波斯之國都百泄波里（Persepolis）燒其

王宮，平定帕提亞及巴克大利亞後，入印度，在其北部與諸王的聯合軍戰，但因諸將士均思歸國不已，乃向巴比倫凱旋。這是紀元前三二四年之事。

亞歷山大自平定波斯，欲合東西兩洋而建一大帝國，但不願如波斯般只靠武力壓迫被征服國，勉強將他們充帝國之一部，因欲使帝國內之民衆真正和合，故先圖人種之混淆，自己則娶波斯王之妹與巴克大利亞之公主，更命將士萬人與波斯婦人結婚。其次到處建設新都市使希臘人移住，向那些地方移植希臘文化，藉圖東西的文明之融合。第三爲統一宗教，使民心之所向皆同。王不僅是軍國底英雄，且是文化底英雄，由武力所掌握的大帝國，在他於三十三歲壯齡時殞逝之後，雖不久即行瓦解，但依心力而計劃的東西文化之融合，卻很久很久永遠傳留着，希臘的思想與文化擴布於西亞細亞一帶，南亞細亞及中亞細亞也有所謂「赫勒尼克世界」(“Hellenes World”) 出現，其影響遠及中國，朝鮮，日本，相隔萬里之遙的極西的美術國希臘與極東的美術國日本，於紀元六世紀末竟確實地握手了。這點，亞歷山大的功業，真可謂偉大矣。

古代西洋文化之源泉的希臘文化，本來是脫胎於古代東洋文化，但愛美而愛自由的希臘人，被荷馬稱爲「葡萄色的海」圍繞着，改造爲柑橘的果實芳芬着的希臘之自然，完全化成超東洋文化有特徵的西洋文化

了。那又重新回到從來的故鄉，影響及於東洋文化，造就一種的混合形式的史實，非說是世界文化史上最初最大之貢獻不可。關於那些，在後當更詳述之。

第五節 希臘文化概觀

欲簡單地敘述傳給羅馬而又造成近世歐洲文明之酵母的希臘文明之總體，誠非易易，故只好羅列的，將顯著的事略為敘述。

(一) 希臘為一切藝術之先驅者，文學上尤為如此。希臘文學之最古者為荷馬的易利亞特與奧德塞，都是歌頌關於特洛易 (Troy) 的戰爭的古傳說的。就東洋底香味濃厚推之，蓋以阿那托力亞一帶的影響居多能。希亞阿多 (Hesiodos) 的諸作亦頗著名。這些是敘事詩 (Epic)，其次更有抒情詩 (Lyric) 出現。即在宗教底祭式或宴會等席上，合樂器而歌的東西是薩福 (Sappho) 為愛奧尼亞派的女詩人，熱愛青年弗翁 (Phaon) 未果，嘆其無情，在琉科提亞的岩頭投海而死。愛奧尼亞派的詩人，有著名的阿那克里溫 (Anacreon)，多利亞派有阿爾克曼 (Alcman) 等。抒情詩之中以栖莫尼德斯 (Simonides) 的謳歌波斯戰役的作品與品達洛

(Pindaros) 的厄匹尼基亞 (“Epimicra”) 爲著名者

其次的時代爲詩劇 (Drama) 的時代。據亞理斯多德的波立提克斯，詩劇由奉獻酒神喬尼斯的舞曲

發達，至伯里克里斯時代始達完成之境。悲劇有伊士奇 (Aeschylus) 索福喀儂 (Sophocles) 幼里披底

(Euripides) 諸作，現存者前者有七，中者七，後者有十九曲。喜劇的大家爲亞理斯多芬 (Aristophanes) 其

作品有地蜂 (“Wasps”) 及蛙 (“Frogs”) 等是

(二) 史學起自阿提喀時代，希羅多德 (“Herodotus”) 記述波斯戰役之事，稱爲『歷史的鼻祖』修昔的

底斯 (Thucydides) 描寫伯羅奔尼細安戰役 (Pelonnesian) 稱爲『科學底歷史之鼻祖』此外，更有色諾

芬 (Xenophon) 及阿那巴息斯 (Anabasis) 等。

(三) 希臘哲學開西洋哲學之基礎，產生純然的理想底思索之結果，與宗教，其起原完全各異，此即其特色之點。希臘人因其性質適於冥想，故能見這樣的進步。東洋人則反之，因其性質適於實行，將關於現實所考察的科學的世界開於精神生活之中。希臘人的文化多受之古代東洋，但其哲學之搖籃則科學底地，僅說明自然界之現象而已。退利斯 (Thales) 創立水爲萬有根源說，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以數理爲森羅萬象之根

源，揭拔鐸黎 (Empedokles) 則唱地水火風爲萬有之四元素說。又有德謨頤利圖 (Democritus) 者，立原子 (Atom) 說，以爲由無數不能分解的原子而有萬有之成立云。

雅典繁榮，實現民本政治時，有無數的哲學者，因慕自由的言論向那裏會集，談論生花，結果開了所謂「詭辯家」 (Sophist) 的惡風，不作真理之探究，反競議論之巧妙了。

際此之時，彫刻家之子大哲蘇格拉底 (Socrates) 誕生，竭力攻擊詭辯家，倡知德一致論，以真的知識爲指知道自己之謂。他的弟子有色諾芬 (Xenophon) 及柏拉圖 (Platon) 等，記述乃師的生涯與教育，將其偉大人格傳留後世。他的理想世界說爲其哲學之根本，他的共和國 ("Republic") 乃由此產生。他在此書中，謂哲學者底政治家能以正與善爲統治國家的理想云。柏拉圖之弟子有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其高尚之學識，鞏固哲學，倫理學，論理學，政治學及美學之基礎。其論理學 ("Organon") 以演繹法爲最重要。在歸納法未出現之前，有支配學術界的權威，得亞尼馬 ("De Anima") 是倡生物中有靈魂之存在的心理學說，尼科馬金 ("Nicomachean") 是以人生之目的幸福，生死於德性之中的實際底倫理學說。他的「國家論」之特色爲以團體之完全爲目的，此外在形而上學及修辭學上都提倡新學說，成爲後世哲學之基礎，故但丁批評他，

稱之曰『智者之主』(“Master of those who know”)

(四)科學雖比哲學遜色，但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創醫學，調和實際的科學與思索的哲學，亞理斯多德創博物學，阿基米得(Archimedes)則於數學及物理有大的貢獻。亞歷山大以後，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集多數的學者，於數學，天文學，地理學，均見非常的進步。如歐幾里得(Euclid)之幾何學，喜帕卡斯(Hipparchus)之日月蝕推算，多利買(Ptolemaeus)之地球圓形說等，為其代表的東西。

(五)希臘美術當然受益古代東洋諸國處居多，尤以取範埃及及奧米索不達迷亞先進諸國的民衆的藝術更爲顯明，雖不雄大，但甚精巧，具有『最小最完』之風趣。

第一爲建築，大抵爲直線型(Recilinear type)，與後續的羅馬的曲線型(Curvilinear type)不同。圓柱(Column)上有特別稱爲柱冠(Capital)這柱頭裝飾，因時代而異其樣式(Style)。a)多利亞式(Dorian Order)爲最古之樣式，柱冠簡單，圓柱直接於檐上。這樣式於雅典的亞克羅坡利之帕德嫩神殿(Parthenon)見之。營造者爲貝理克，設計者爲易克第那斯(Iktinos)，建築用材取盆忒力卡山之純大理石，內部安置菲狄亞斯之阿典尼神像。b)愛奧尼亞式(Ionian Order)在柱冠上加以旋滑形，小亞細以弗所之阿提密斯神殿卽具此

樣式者也。(c) 哥林多式 (Corinthian Order)，柱冠複雜，於旋渦上更加葉形。雅奧的來息克刺提的記念碑，有這樣式^{IIIc}。帕德嫩神殿的圓柱應該格外注目的，為其中部膨脹而上部及下部細小，建築史家稱之為 Entasis 是也。這圓柱樣式，經過西亞細亞及中亞細亞，輸入中國、朝鮮及日本。

第二為彫刻，堪稱古今獨步，其全盛時代為貝理克時代。菲狄亞斯 (Phidias)、普刺克息忒利 (Praxiteles)、坡力克來塔 (Polykleitos) 等接踵輩出，替希臘的藝術史生色不少。菲狄亞斯的阿奧尼像及宙斯像為阿提喀派之極致，發揮雄渾莊重之風趣。普刺克息忒利以優美出色，坡力克來塔喜以裸體之青年為題材，代表伯羅奔尼撒式。亞歷山大時代，羅得島有羅得派出現，在羅馬，瓦其昆宮殿留有雷奧科溫神像^{IIIc}。

第三為繪畫，人稱希臘藝術中最惡劣者，但波利諾 (Polygnotos)、描人羣，能發揮其各個的特性。愛奧尼亞派出噉克息斯 (Zeuxis) 及帕累細阿斯 (Parrhasios)、亞比利 (Apelles) 則受馬其頓的朝廷所重用，描亞歷山大父子之肖像^{IIIc}。

第四為演劇，最初為露天戲劇，民衆坐於山腹之斜傾面，觀跳舞及劇情，漸有劇場發達，終有圓形劇場 (Amphitheatre) 出現了。圓形劇場由三個部分成立。(a) 觀衆席 (Auditorium)、選小山之中腹而設。初用木造，後設

呈馬蹄形之石造座席，在舞場與絕頂之間三分之一的地方貫通大路，分座席爲上下二部。(b)舞場 (Orchestra) 爲圓形，左右有路，合唱隊及俳優由此出入。(c) Skene 在舞場後方，最初僅用之置合唱者及舞者之衣裳，後來兼作背景之用。希臘劇不用幕，裝置極簡單是欲使觀者活動想像力的裝置。發明背景繪畫者，據說是索福喀儂 (Sophocles) 云。幼里披底使用 Crane 之類，使神或英神上下，另裝車輪 (Eccylene) 將舞臺活動，設法使觀衆不能看見 Skene 的內部。

第六節 羅馬文化及其起源

繼承希臘文化而完成之者，羅馬文化是。羅馬文化成近世的西洋文化之源，流注歐羅巴諸國，經地方化，終於成就西洋諸國的各自的生活樣式了。因之史家蘭凱譬羅馬爲大湖之水，謂與各河流入此處同時又流去相似云。

(a) 拉丁人 (Latin)

欲知羅馬文化之發達，非知意大利半島之人種分布及其與羅馬之關係不可。綜觀古代意大利之住民，除

(b) 猶木布利亞人 (Umbrii)

(c) 薩拜奈里人 (Sabini)

(d) 薩謨奈人 (Samnites)

等，雖同一血屬而各自分住者外，有伊達拉里亞 (Etrusci) 人占據拉丁人之北方，北意大利住有高盧 (Gallia) 人，南意大利住有希臘之殖民。伊達拉里亞人的人種底位置雖然不明，但早已與希臘人交通，輸進其文化，在半島上為文明最進步之民族。高盧人雖與拉丁人等同為雅利安種，但屬於克里特族 (Celt)，初住法蘭西，因受背後同種的條頓族 (Teuton) 所壓迫，故越阿爾卑斯山侵入北意大利。

拉丁人住在拉丁姆 (Latium) 的臨地伯爾河 (Tiber) 的丘陵之上，建設一市。這便是羅馬 (Rome)，因地理底地與別的部落處更優勝的位置，終於於征服附近的諸部落而稱霸了。建國在紀元前七五三年，最初布王政，後由貴族會選舉王，成為選舉王制，至行稅政時，自紀元前五〇九年採用共和制，每年自貴族中互選二名總統 (Consul)，統裁行政，司法，軍事，有緩急之際更任命一名的獨裁官 (Dictator)，限六個月使行文武之大權。

這樣，貴族雖有參政權，平民僅服兵役，無參政權，因之不能參與征服地的分配，兩階級之間時起反目。入共和時代，隨羅馬市之繁盛，平民之數增加，其勢力難侮，紀元前四九四年當鄰國出征之際，平民不肯回國，占據山，欲於羅馬以外更建設一自由市，於是貴族讓步，減輕平民的負擔，從平民中選舉二名護民官（Tribune），使保護其權利。以後平民的權力漸次伸張，新設平民會，成十二銅牌法之制定，紀元前三六七年，從平民中選舉一名之總統，至三〇〇年頃，貴族與平民的權利勢均力敵了。^{二六}

於是上下兩階級的紛爭消滅，一致去抗共同之敵，羅馬的勢力年見增進，但於紀元前四世紀之初雖先征服北方的伊達拉里亞人，不久便遭高盧人之焚掠，羅馬竟蒙了納大金而請其退出的屈辱。然羅馬人富堅忍不拔之精神，銳意的圖都市之復興，樹立南進策，紀元前二九〇年征服薩謨奈人，二八五年擊退高盧的第二次侵入，征討了希臘的殖民地他林敦。他林敦向本國乞師救援，伊庇魯斯王親自出征，羅馬軍雖在塞立斯河畔大敗，但敵人亦大受損害請求講和，元老院竟嚴辭拒絕，聲言欲講和須先徹兵。羅馬人的這樣聲勢，竟迫得伊庇魯斯王於二七五年不得不徹兵歸國，將他林敦及其他的希臘殖民地歸附，除高盧外，意大利半島盡歸羅馬之所有矣。

先此，腓尼基人在阿非利加北岸所建設的殖民地迦太基（Carthage），於本國衰微之後，握地中海之商業霸權，擁有強大的海軍，威振鄰國。羅馬以統意大利之餘威，如欲向國境之外謀發展，勢非與迦太基衝突不可。遂於紀元前二六四年開始戰爭，自一四六年至百二十年之間陸續不斷。這便所謂腓尼基戰役（Punicum bellum）是，結果歸羅馬勝利，取西西里島及賠償金，二四一年暫時收了戰局。羅馬則乘勝取撒地尼亞（Sardinia）及科西嘉（Corsica）之二島，又吞併高盧。然於二一八年第二次腓尼基戰役發生，殖民於日斯巴尼亞貯養財力及兵力之敵將罕尼波爾（Hannibal），由陸路越阿爾卑斯山脈入北意大利，二一七年破羅馬於特刺息米那（Trasimannus）湖畔，翌年會戰於康納野，殺羅馬軍五萬，捕虜二萬。但羅馬毫無屈色，編新軍抵敵，二〇二年終使迦太基屈服，割日斯巴尼亞，交納賠償金與軍艦。不久迦太基國力恢復，紀元前一四九年對羅馬與第三次腓尼基戰役，乃以大兵攻陷迦太基，燒全市至十七日之久，殺市民達十五萬人。這是紀元前一四六年的事。此年羅馬又滅馬其頓，併希臘，其版圖自小亞細亞達日斯巴尼亞，領有地中海沿岸之大半。

於是，羅馬雖成偉大之國家，但戰勝之光榮卻伴着奢侈的腐敗。息柏河畔的一小都市，因征服而成爲地中海之君主，從各藩屬所朝貢之物堆積如山，因其富而完成水道，道路，橋梁，浴場等，不僅物質的一大刷新，精神的

則輸入希臘文化，學問，藝術故見一大進步，然種種弊病卻也隨之而起了。第一，有爛熟的希臘思潮流入，使剛健樸實的羅馬人起耽美底心，東洋的奢侈之風使上流社會陷入淫逸，宏壯的邸宅，長夜的宴會，多數的奴隸，打破羅馬的傳統底生活了。第二，隨奢侈而生的經濟貧乏，致貴族營私舞弊，收賄及誅求亦流行了。第三，廉價的穀物輸入的結果，農民到底不能與其競爭，賣地變產，終向路頭漂泊了。這樣經濟生活的變化，使貧富懸殊益甚。擁富的閥族階級與不蓄財的無產階級分而為二，竟至白刃相搏。

於是有憂國家之將來的革拉古 (Gracchus) 兄弟，就貧民黨之首領，壓迫閥族，謀中等社會復興的計劃。但被閥族相繼擊斃了。因之羅馬之墮落益甚，軍隊成貧民之集團，甘受主將之驅使，胸中沒有一片的愛國心了。貧民黨之美立阿斯 (Marius) 與閥族黨之薩拉 (Sulla) 便利用這些軍隊互相抗爭，其醜惡實為羅馬文化史上之污點。

第七節 朱理亞·凱撒

繼薩拉而成閥族黨之首領者為逢皮雅斯 (Pompeius) 當本都 (Pontus) 王侵小亞細亞之羅馬領土

時，平定之，繼而討伐敘利亞，將其滅亡，與兵士約，給以恩賞而回羅馬，而元老院竟不承認其行動，在滿懷不平中過其生活了。某時適久在海外的朱理亞·凱撒（Julius Caesar）歸國，任貧民黨之首領，逢皮雅斯與凱撒結託，不僅娶其女，使團體益加堅固，且與富豪黨之革拉蘇（Crassus）交涉，成三角同盟，與元老院對抗。這是第一回的三頭政治（Triumvirate），時在紀元前六〇年。

其翌年凱撒受任總統，追認逢皮雅斯之行動，履行給兵士恩賞的約束，滿期之後放逐閩族黨之首領，自己做高盧太守，使革拉蘇任亞細亞太守，逢皮雅斯任日斯巴尼亞太守。逢皮雅斯雖留在羅馬，但革拉蘇赴任後與帕提亞戰鬪敗死了。凱撒的精力絕倫，長於政治及軍事外，他又是一個天文，土木，法律，言語，沒有一件不精通的頭腦的所有者，所以赴任高盧後，立即平定蠻族，輸入羅馬的文化將其同化，進而討日耳曼族，出來因河以北，在那裏築長城以禦侵寇，越海峽前後二回征服布笠吞人（Briton）在那裏移殖羅馬的文化。

凱撒的功績是羅馬人所承認的，其威名振駭內外。逢皮雅斯曾娶凱撒之女，但其女死後已無親戚之關係，因凱撒之威名超越自己而發嫉妬心，乃與元老院妥協，欲解除凱撒之兵權，凱撒大忿，紀元前四九年率兵突進羅馬。逢皮雅斯與其黨均逃奔東方，凱撒渡日斯巴尼亞追擊敵之殘黨，一旦歸羅馬，被選為總統兼「其克塔脫

爾，」立即首途東征，擊破逢皮雅斯的大軍，直追擊至埃及；時逢皮雅斯則已被殺矣。凱撒處理埃及的內紛，立婁巴（Cleopatra）爲女王。不久又赴本都，平其叛亂，自羅馬渡阿非利加，破敵黨之殘軍，更於日斯巴尼亞將敵軍掃滅，完全平定天下，時爲紀元前四十五年，他乃向羅馬凱旋，受市民之歡呼。

光榮集於凱撒的一身，他就任總統，護民官，終身的其克塔脫爾等榮職，受『英白勒脫』（Imperator）的尊稱，掌握文武的大權，真有帝王之概。他努力於惡政之改革，從公正的立場作種種的設施。一方面防軍隊的跋扈，貧民黨的專橫，更實行殖民之獎勵，貧民之救護，制定儉約法或婚姻法，使風教純化，給意大利的諸市以羅馬的市民權，革改屬領的制度，抑地方官的放縱，採用埃及的太陽曆而使日月的計算正確，他做一位政治家於短日月之間揮發非常的敏腕，羅馬的市民被歡喜與景仰的感情所催動了。

凱撒因鞏固羅馬東境的必要上，雖有征討帕提亞的意志，因東方有尊重王號的習俗，意欲得之而後，首途遠征爲便利，然因太古以來共和的羅馬傳統，恐市民對此有所反感，故始終不受部將安多尼（Antonius）所捧獻的王冠。然而，元老院中有嫉視他的人，私集陰謀，紀元前四十四年竟在元老院中將他暗殺了。安多尼在追悼演說時，向市民訴凱撒的冤罪，使市民對暗殺者起反感，乘機與凱撒的養子屋大維（Octavianus）部將雷

比達 (Lepidus) 作二角聯盟；這便是第二回的三頭政治了。這樣，在四十二年時決定安多尼領有希臘以東，屋大維領意大利以西，雷比達領阿非利加，然雷比達之地，後來被所奪了。

安多尼雖因帕提亞征討失敗而進埃及，不僅被女王姑婁巴的美色所迷而誤國事，因與正妻屋大維之姊離婚，與屋大維間發生間隙，安多尼遂於紀元前三十一年被屋大維所攻而自殺了。姑婁巴如前魅凱撒，後魅安多尼般，對屋大維也欲施以美人計，但不能成功，終用毒蛇嚙身而自殺。於是，埃及也成羅馬的一屬州了。

第八節 羅馬帝國之興隆與分裂

屋大維凱旋時，民衆竭誠歡迎之，奉他爲終身的英白勒脫及護民官，並奉以奧古斯都 (Augustus) 的尊號。奧古斯都相當於古代國語之「尊」字，意爲威嚴高大之人。爾後，屋大維兼任總統，元老院議長，宗教長官等要職，一身掌握文武大權，其地位儼同皇帝，但鑑於凱撒之失敗，避稱帝號，且不肯就任其克塔脫爾。他因知羅馬傳統底政治理想爲共和制 (Republic) 非君主制 (Imperialistic)，故始終避稱君主，然實際上卻已脫共和之域矣。元老院及民會雖依然存在，然實際上不過是供奧古斯都之驅使而盲動的臣僚之集團罷了。故歷史

家稱奧古斯都以前爲共和時代 (Roman Republic) 稱那以後爲帝政時代 (Roman Empire)

羅馬之東有帕提亞 (Parthia) 北有日耳曼族 (Germani) 均有將侵帝國邊境之慮，奧古斯都帝乃與帕提亞媾和，欲征服日耳曼族，但紀元九年來因的守備隊被敵人所全滅，乃改變方針，以來因 (Rhine) 多腦 (Donau) 線爲羅馬之北極，置守備於其處，阻止敵人之侵入，即捨侵略主義而採和平主義了。

這主義的變更致羅馬太平，東自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西及大西洋 (Atlantic Ocean) 北自來因，多腦兩河，南達撒哈拉 (Sahara) 使帝國的版圖內，有鬱然的文化之興隆的動機。如帝曾謂『予承受磚瓦的羅馬，而留下大理石的羅馬』云然，不僅開道路，興水利，投巨資而修飾國都，且於內，則勉政治更兵制，改良警察制度而肅清風俗，移遊民於四方而獎勵產業，於外，則嚴守備而禦敵寇之侵入，使國家成爲『一體』而活動，儼然保持着有統制的大帝國的面目了。帝的這樣文化政策，給時代的學問藝術以一大活躍，導詩，歷史，地理，哲學，藝術至高潮矣。後世的史家，故稱這時代爲拉丁文學的黃金時代，而與希臘的伯里克里斯時代相比較。

奧古斯都帝在位四十四年，於紀元一四四年殂逝，提庇留 (Tiberius) 加力荷拉 (Caligula) 革老丟 (Claudius) 尼祿 (Nero) 相繼承奧古斯都傳統，但尼祿的暴政使民心從帝室離叛，擾亂叢起。有惠思葩西安

(Vespasianus) 者，平定此等擾亂而即帝位，再傳位給提多 (Titus) 及杜美善 (Domitianus) 二帝繼之立
 尼爾華 (Nerva) 帝，此帝之後，至圖拉真 (Trajanus) 哈德良 (Hadrianus) 安多尼·庇德 (Antonius Pius)
 馬卡斯·奧理略 (Marcus Aurelius) 之五帝，均為明德之君，史家稱之為『五賢帝』，內張紀綱，外破強敵，
 提亞，國家的威勢，達極盛之域了。

帕提亞與羅馬之關係甚久，兩國的衝突自共和時代之末始，均為帕提亞之優勢，故奧古斯都帝乃與之媾
 和，爾後百年間維持和平，但圖拉真帝採軍閥政策，自多腦之下流攻達謝 (Dacia)，又率領親兵等，自一一四年
 至一一六年間入帕提亞，陷其國都忒息豐 (Tesisiphon) 下底格里斯河，在波斯灣凱旋的途中病死了。帕提亞
 比日耳曼族有更進步的文化，因之於羅馬是可怕的勁敵。經圖拉真帝的攻擊雖曾屈服一時，但不久即恢復勢
 力，有反抗羅馬之概，哈德良帝乃返還侵略地，定幼發拉的河以東為帕提亞領，以西為羅馬領，始回復平和。然而
 這也僅能保持一時而已，不久再入交戰狀態，至二一七年終由羅馬屈服，以屈辱底條件始與帕提亞結平和條
 約。因這戰爭之故，羅馬雖顯疲乏，但帕提亞亦削滅勢力，三二六年終被阿塔克薛爾 (Ardashir) 所滅，建設新
 波斯國，成就薩薩尼朝 (Sassanidae) 之始祖的動機。

先此，羅馬對中國的絹布致憧憬之情，欲得那有光澤的、柔軟的、貼肉舒暢的織物到手，很想遣使到中國，但因有帕提亞介在中間，欲送中國之絹到羅馬而謀交易上之利益，故雖知羅馬之希望，卻故意從中作梗。安多尼·庇護乃派遣特使，經印度海路至中國，呈國書及象牙、犀角、瑪瑙等物三四據中國史上，其特使之來訪，在後漢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年），國王名大秦王安敦云；這在羅馬恰當馬卡斯·奧理略的時代，『安敦』或即安多尼的音譯，蓋因安多尼·庇護在一六一年以前所遣的使節，費數年之月日始能到達故也。

馬卡斯·奧理略為斯多葛派的哲學者，其冥想錄（“Meditation”）至今尚被人所愛讀，是影響及於許多人們的名著。帝歿後，其子高摩達（Commodus）嗣之，從他於一九二年被弑至二八四年戴克里先（Dioletianus）即位止，二十九年間有二十三代之皇帝，除少數者外，餘皆不能享天壽而善終。羅馬實早已腐敗近於瓦解了。戴克里先以大英斷分帝國為二，自己管東部，使將軍馬克辛密亞那（Maximianus）管西部。東部之都城置小亞細亞之尼哥米底亞（Nicomedia）即伊斯密得（Ismid），西部奠都意大利之美第奧拉奴斯（Mediolanus），即今之米蘭（Milan）是。這樣的分國制度一時雖訂定紀綱，但至帝之沒落，人心亦隨之而起動搖，爭帝位者羣起，結果乃由君士坦都大帝（Constantinus）打倒競爭者，於三二三年再統一國內，棄一千年來

之舊都，建設新都於連結亞細亞與歐羅巴的拜占庭 (Byzantium)，改其名曰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olis)。^{三五。}了這是三二六年之事。帝爲羅馬帝國最後之明君，解基督教之禁令而允許信仰之自由，開宗教會議於尼西亚 (Nicaea)，認基督教之神性等，雖因政略而來，仍不失爲一英明君主。

君士坦都帝歿後，又起帝位之紛爭，波斯人及日耳曼族乘虛侵入，國威逐年衰弱了。三九四年提奧特修斯帝出，鎮靜國內，其翌年更分帝國爲兩，分長子阿喀丟 (Arcadius) 於東部，次子和挪留 (Honorius) 於西部。^{三六。}自此成東羅馬與西羅馬兩帝國之對立，漸趨於衰頹，滅亡之路了。

第九節 基督教之弘通

欲語古代羅馬之故事者，無論如何對基督教之創始與弘通非有所說不可。如耶穌傳之著者芮農也曾謂『世界史上的大事件乃古代宗教到達了基於三位一體的宗教，這人道進化的歷史是』其完成約須一千年，其形成也至少要三百年之久。而這大事件的萌芽實爲奧古斯都帝及提庇留帝的時代。即其時有優越之人格，在其創造性與愛之上將築未來之信仰的基礎的耶穌出現了。

耶穌 (Jesus) 在加利利 (Galilee) 的小村拿撒勒 (Nazareth) 誕生。一般雖傳說他生於伯利恆 (Bethlehem)，但他的一生被人稱之曰『拿撒勒的耶穌』，所以我們說他生在拿撒勒為適當。生年普通雖說為紀元元年，但那是計算的錯誤，說他生於紀元四年頃，卻是諸家之說所一致的。真的名字據說名約書亞 (Joshua) 14。

耶穌的家境並不富貴；他的父親名約瑟 (Joseph)，母名馬利亞 (Maria)，是靠勞動而支持生活的普通家庭。耶穌有兄弟，有姊妹，他自己為長兄。兄弟四人，從弟詹姆士 (James) 是與初期的基督教關係深刻的人。母親馬利亞有個妹妹也名馬利亞，與亞勒腓 (Alpheus) 結婚，所生的兒子們都替耶穌作了有意義的工作。雖然如此，他自己的兄弟卻反站在反對的地位。

耶穌依東方的習慣，學習過普通的書寫，但他似乎不懂希伯萊語，這證據是他的傳記上所引用的言語一概都是阿刺米亞 (阿藍) 語。他從來沒有受過高等教育，所以不懂希臘語，因之以天真瀟灑的心情去讀舊約聖書，故不至於持有亞歷山大里亞式的多含玄氣的宗教觀。

舊約聖書分二部分，一為律法 (Laws)，一為豫言 (Prophet) 與讚歌 (Psalm)，由這些，能窺視有系

統的猶太人的思想。有一位名為彌賽亞 (Messiah) 這天使，受上帝之命下降此土，率領此土的猶太人征服全世界，使一切國民信皈他們的一神教，且守護他們的神名為唯一之神耶和華 (Jehovah)；這便是他的主眼。這些思想用美麗的詞藻表現之，能作極深解釋。耶穌依他那天賦的冥想之力和感受之力，他從聖書中學他們所不能學的，於寓意之中找到真神的攝理了。他的心眼中所描寫着的神的王國是充滿着愛的，不伴有武器和腕力的精神底的王國。行神道的人們，不拘國家與人種，一視同仁，均受神的愛，均能親近神的座傍，耶穌的新宗教是在這樣的世界主義 (Internationalism) 博愛主義 (Philanthropism) 的基本觀念之上，隨年增進，而構成其形態的。

然而，猶太人所信奉的猶太教 (Judaism)，如前所述，帶着濃厚的國家主義，他們以為自己所信奉的耶和華是替自己去滅別的國民，替自己的王國出現者，信自己們是神特別所選的格外特別的民衆，即信自己們為選民。但據耶穌的眼中觀察，人類在神前是平等的，決沒有猶太人特別擅專光榮的道理。他不屑拿眼睛去看那麼狹小的『國家』，他在胸中描寫着大的『愛的世界』。不僅這樣，他自覺自己與別的人們不同，他信自己纔真個是耶和華所遣的天使彌賽亞，乃於猶太的野中揚其普遍底宗教的叫聲了。

於是，以稱猶太之王爲口實，訴之於羅馬的官憲，羅馬的官憲便以耶穌爲謀叛者，處他以磔刑，羅馬把他所說建設神的王國，誤信爲復活猶太人的王國，而反抗羅馬之意。這樣，他於布教後三年，紀元三二年遂受刑死了。他受刑而死的地方是與『髑髏』同義的各各他 (Golgotha) 這地方，與法蘭西語的『粟門』一樣，同是『禿山』的意義罷。行刑場所雖然不明，據說距傳說地卡爾發立 (Calvario) 八三碼的地點云。

耶穌的生活記在所謂四大福音書中，馬太傳 ("Matthew")、馬可傳 ("Mark")、路加傳 ("Luke")、約翰傳 ("John") 便是；其中雖含着許多的神話底要素，但尤以耶穌甦而昇天這點，即復活 (Resurrection) 與昇天 (Ascension) 成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卻是不可爭的事實。

耶穌有十二使徒 (Apostles)，自彼得始，都熱心地從事宣教。那時西里西亞的塔蘇斯 (Tarsus) 有名保羅 (Paul) 者，初對耶穌持有反感，但因研究猶太的律法，始終不能減輕負不勝負的人生的重擔，而一旦發見了耶穌之愛，便充滿了滿足和愉悅，因之他爲了自己有意義的生活，結集關於耶穌的宗教的說教及其他的諸資料，至數年之後，乃能認識救世主耶穌，猛然而起，從事宣教，遍歷小亞細亞，馬其頓，希臘，作鞏固建設教會之基礎的運動了。他以信札鼓勵信徒，使他們愛的精神與信仰熱烈。他在小亞細亞向希臘的第二回佈教旅行

時，作了前後的帖撒羅尼迦書（“Thessalonica”）在第三回旅行時，在以弗所（Ephesus）滯留很久，自那裏致書給加拉太及哥林多；即加拉太書（“Galatia”）及前後的哥林多書（“Corinth”）是。自馬其頓入希臘時，他想起了羅馬的佈教，便致書那裏的教會。這便是羅馬書；最充滿着信仰之力的。

保羅的進羅馬爲紀元六二年，在那裏的說教，因假借哲學上的用語講解教義，故給知識階級以好影響了。保羅不僅篤於信仰，且具有深的學識，使耶穌的說教學理化，給基督教義以體系，這確是偉大的貢獻。他的身後不明，有種種的臆測，也許在羅馬被捕而殉教罷；卡爾·惠喜這樣想。

因使徒們這樣熱心的傳道，基督教雖漸漸地擴布，但被羅馬皇帝作邪教視，加以一切的迫害。其中，如尼祿（Nero）爲其代表者，將羅馬的大火歸罪於基督教信徒的所爲而加以大虐殺。又圖拉真及戴克里先也曾加以大迫害，但信徒竟以因教捐生爲光榮，故信徒反而年見增加，終究不能完全撲滅。至三一三年，君士坦都大帝公許基督教的傳佈，提奧特修斯帝於三九二年又定之爲國教，佈出國民須信奉基督教的命令了。自此而後，基督教如風捲殘葉一般，以強烈的威勢擴佈羅馬帝國的領域，給政治、道德、學問、藝術及其他文化樣式以莫大的影響，使西洋文明基督教化，使牠成爲到中世的遺產；這實在是裝飾古代史的最後一頁的顯著的史實了。

第十節 羅馬文化概觀

如上所述，古代西洋文化乃由希臘人與羅馬人築其基礎的。希臘人創造之，羅馬人保存之；希臘人憧憬真善美，有願自己住在理想的世界這夢想，而羅馬人則愛好衣食住，設法使自己能於人的世界享樂。故前者於文學與藝術有所成功，後者於政治及法律占了優勝。歷史家考察羅馬文化，把牠譬作海洋：自東而西而南，在各處發生，成育了的文化，成爲大的河流注入羅馬這海中，在那裏現出大的一個綜合底文化了。這便是羅馬文化，在人類生活的各方面，帶着可稱之爲羅馬式（Roman style）的這麼一個樣式，而其中最顯著的現象爲等事

- 一、形成了統一底文化，
- 二、使統一底君主政治及行政成立，
- 三、編纂了統一底法典，
- 四、使統一底宗教發達，

是了。貫徹這四者而有抽象的觀念，即羅馬文化持有「統一」（“Unity”）這性質是。希臘文化雖創造的，放着

燦爛的光輝，這樣性質卻不能看見，故非說那是完全羅馬文化的特徵不可。希臘人因尊重個性之故，雖能跳躍於文藝思想的世界，但其國家分爲小都市國家而不能統一，互相火併，反之，羅馬人敬愛集團，很能一致和合，以堅固的團結之力去當共同之力的結果，使息柏河畔的一小都市羅馬，進化到世界上從未曾有的一大帝國了。羅馬文化於其性質上之爲普遍底（Universal），爲世界底（Cosmopolite），這簡直是極當然莫過於此的事。

我現在且就文學，藝術，科學，哲學，法學等諸方面，分類的去探視上述的羅馬文化罷。

（一）羅馬文學經過極幼稚的模倣的時代入黃金時代，又墮落了，自銀時代再降至銅時代。塞諾拔曾說：『羅馬人本來並非是藝術家，他們成爲藝術家是很久以後的事，模倣希臘始能達到其域。他們自希臘採取了悲劇，喜劇，敘事詩，牧歌或歷史之型。他們之中的有些人，試作希臘文學的自由譯。至少，於觀念或形式上，他們是自希臘借用原型的。羅馬人依其忍耐與勇氣，繼續着這吸收的事業，終於創造出真的文藝』^{ENJO}

紀元前二四〇年，因戰爭被捕虜的他林敦的希臘人李維·安多尼古（Livius Andronicus）到羅馬來，在羅馬舞臺上演希臘劇，且將荷馬的奧特塞譯成拉丁語，這便是羅馬文學的萌芽云。繼之有尼維阿與提多·

布·宰·都·斯·與·琴·塔·斯·英·尼·阿·出·現，紀元前二世紀的末期，很有些羅馬式色彩，在文學之上出現了。以上稱爲希臘·模·倣·時·代。

其次是以奧古斯都帝的治世爲中心的拉·丁·文·學·全·盛·時，味·吉·流·斯和奧·威·締·阿，奧·威·締·阿替巴·拉·斯·及·普·洛·拍·細·阿等輩出，都在皇帝的保護之下活動着。然而，這樣時代並不是一朝一夕而來的，卽如模·倣·希臘也非先有容受的素養不可。如西·塞·祿（Cicero）確是其先驅者之一人，他的雄辯術已達其頂點，堪稱藝術的東·西，這由他所殘留下的今日的原稿便可知道。又如愷·撒的高·盧·戰·記（“De Bello Gallico”）也於歷·史·文·學上放着光彩。

追逐這些先驅者之後，首先出現的是味·吉·流·斯（Vergilius）——紀元前七〇——紀元一九年，其敘事詩有佐·治·亞及伊·尼·阿等作。前者是從農業，林業，牧畜得材料的，教訓底的東西，後者是能與荷·馬的易·利·亞·特·比·較的國民詩。和奧·威·締·阿（Horatius）——紀元前六五——紀元八年，謳歌奧古斯都時代，於抒情底諷刺很稱優勝。奧·威·締·阿（Ovidius）——紀元前四三——紀元一七年，以戀·愛爲主題而作抒情詩，使國民起親愛之感，後再將自世界的開闢至愷·撒的歷史題爲變·遷（“Metamorphoses”），作敘事詩十五卷，發揮了國民底精神。

以上三人爲奧古斯都時代的三大詩人，他們所活動的時代稱爲『黃金時代』。這時代劇與散文雖比較的小，但提多·李維 (Titus Livius) 的羅馬史百四十二卷卻是不能作等閑視的東西。

其次的時代是『白銀時代』。羅馬第一的歷史家塔西佗 (Tacitus) 誕生，發表了日耳曼歷史，年代記，阿基柯拉等著述。日耳曼是詳記日耳曼族的制度，習慣，風俗之作，歷史是同時代的史實，年代記始自奧古斯都之死，至紀元六九年止的歷史是。

其次來的爲『銅時代』。圖拉真帝以後雖無特別的著作，但文學普及，一般底地有文學底修養，卻是確實的事。

(二)美術大概是希臘的模倣，沒有特筆可記的東西。繪畫雖在潘沛依的富豪的李維的家中留有壁畫，但與希臘人的手法太像了，也許是希臘人的製作罷。彫刻有低彫與胸像比較底多數殘留着。低彫裝飾凱旋門及紀念碑或墳墓，表現着儀仗，戰爭，葬式等時代的光景。其中尤以馬卡斯·奧理略帝與圖拉真帝的圓柱最爲著名，那些日子的戰爭的光景顯然映入我們的眼中。胸像以表現皇帝及其妻子的作品居多，寫實底這點，更勝於

希臘的作品云。

(二)建築與別的藝術不同，超越希臘而發揮羅馬人的特色。因羅馬人是實際底民衆，故於實用藝術的建築得到成功是理之當然。當然，羅馬建築中採取了希臘的要素，但此外更取入伊達拉里亞的要素。比較建築史的著者夫雷社說道：『羅馬人採用了希臘人的圓柱及承塵與伊達拉里亞人的穹窿，圓屋頂及圓室。因之，成羅馬建築的基調的東西爲圓柱（Column）橫梁（Beam）穹窿（Arch）的三者是。』

羅馬建築的最能作爲典型底的東西恐怕是判提溫（Pantheon）罷。那是奧古斯都帝時所建造，哈德良帝時改築，今日尙儼然殘存着。最初爲祀羅馬之神的神殿，中世時改爲基督教的寺院，現在成意大利王室的陵墓了。全體是正圓形的建築物，上面蓋着大的圓頂。圓頂圓室以外大抵是希臘式的，但種類與材料，有希臘所不能見到的特徵。不僅如此，且規模雄大，不像希臘人那麼狹小，這正是羅馬人的世界底統一這民衆心理的發現了。羅馬人一體愛好潔淨，非常歡喜入浴，故浴場早已發達，至帝政時代那些更有絕大的進步，歷代的皇帝競設大浴場（Thermae）使市民喜悅。直至今日，羅馬市中尙有許多負皇帝之名的浴場的廢址。羅馬的南郊的嘎喇加拉帝（Caracalla）的浴場規模最大：至少能收容千六百人的浴客，總體立在高二〇呎的月台之上，地下有石室，遊廊，爐子，有發送熱氣而使建築物常保持溫暖的裝置。這裏不僅入浴，且具有一切娛樂的機關，有體操，讀

書，會話，飲食，庭園等的設備。浴槽有熱，溫，冷，蒸的四種，各室隔離，任浴客的選擇。據云，富人之中有一天到晚在浴室中的。因此之故，無論到那麼邊僻的地方，都能發見浴場的廢址的。

羅馬建築的另一特色，是凱旋門（*Triumphal Arches*）；因戰勝記念爲其目的，故前面上部彫刻着表示

建設之目的的文句，在其周圍，用浮彫顯現着戰捷的光景。下部設有一個或三個的穹窿，三個的場合，中央的最

大，可通馬車，左右兩側爲人行道。羅馬市所殘留的凱旋門，有君士坦都帝，提多帝，塞普替美亞·塞弗拉斯帝的

東西。中者有穹窿一個，後者有三個此外更有稱爲巴細利加（*Basilica*）的一式樣，是長方形的一平房，其內部，

左右排列着圓柱，故房間縱分爲三或五；這當初是意欲兼作裁判所及商業交易所而建設的，後來改作寺院了。

競馬場（*Circus*）也是羅馬偉觀之一，最初爲徒步式，是模倣希臘的；但後來改爲馬匹或戰車能競走的

設計了。圓形劇場（*Amphitheatre*）是希臘人所不知道的，真正是羅馬建築一大特色。卵形的劇場可說是兩個劇場的結合，中央有橢圓形的比試場（*Arena*），座席在其周圍成爲向後漸高的階段式。夫雷維阿斯的圓形劇場而著名的羅馬市的科羅薩姆（*Colosseum*）乃紀元七〇年惠思葩西安帝所創，於八二年由杜密善帝所完成的；呈六二〇呎對五一三呎的橢圓形，統共是四層樓房，比試場有二八七呎×一八〇呎，周圍繞着

高一五呎的壁壘。構造極其堅固。

『科羅薩姆如有潰壞之日，

“When falls the colosseum,

羅馬也將滅亡罷。』

Rome shall fall.”

故有這樣的俗諺。基礎工程用溶岩，支壁用凝灰岩及磚，頂塵因減少重量之故使用輕石，各材更用金屬締固，大理石用作裝飾，腰石，座席等處。這建築是羅馬唯一的東西，確能稱為羅馬人的誇耀墳墓有五種型式，愷美塔利型 (Caenctaria) 寺院型 (Temple-shaped) 東洋型 (Eastern) 紀念碑型 (Monumental) 金字塔型 (Pyramidal) 等是，各具特色。

(四) 科學上羅馬也受着希臘的影響。最有名的科學者為梭雅斯·西公都·普利尼斯 (Plinius——一二年——七九年)，有涉及歷史，修辭學，文法等極多方面的著述，但今日尙留着的，僅有博物學 (“Historia Naturalis”) 罷了。此書共有三十七卷，為百科全書的先驅者。但這位學者的所以著名，卻基於紀元七九年，當維蘇威火山 (Vesuvius) 爆發時，他到那裏探險而因此殞命。

(五) 哲學有兩流派：

(a) 斯多噶學派 (Stoicism)

為塞浦路斯島的住民哲諾 (紀元前三四〇——二

六五年)所倡導，(b)伊壁鳩魯學派 (Epicurianism) 爲薩摩斯島的住民伊壁鳩魯 (紀元前三四一—二七〇年) 所首倡。兩派的學說雖有多少的不同，但教人們以個人底處世術這點卻一致的。亞里斯多德以後，希臘國民因馬其頓王國的勃興及亞歷山大帝的遠征而喪失國民性，其國土變成戰場，其生活引起不安，乃欲於不安之中找尋安樂的天地，結果出現了一種哲學觀念。這思想即是欲依實踐躬行而得安心。

斯多噶學派欲使人的意志與自然律一致而作理性底行爲，從那裏找出安心，因之高聲地合致自然呀，順從天道呀這樣叫喊。這學說傳播羅馬，於帝政時代普遍化而成爲倫理觀，更結以宗教底解釋，給法學以一大影響了。這派的代表者爲辛尼加 (Seneca) 埃披克提忒 (Epiketos) 馬卡斯·奧理略帝 (Marcus Aurelius) 等人是。據伊壁鳩魯學派的主張，哲學是講究產生幸福的手段；他們以爲個人的幸福是人生生活上最該重視的。據他們所說：『幸福是快樂的，快樂爲善，苦痛爲惡。真的幸福，乃指心於平靜狀態時而起的滿足狀態而言。故精神的快樂比肉體的快樂更須重視，假如兩者衝突時，須捨棄肉而取靈。』而且羅馬人一提起伊壁鳩魯底生活，便當牠是『肉的滿足』的意味，大家在憧憬着肉慾的天國了。

(六)羅馬的法律是世界史上的偉觀，今日尙以爲不參考牠們即不能算理解法律云。羅馬人的法律生活

分之爲三大時期。第一期是慣習法時代，那由十二銅板法能窺見，爲人道的觀念極薄的東西。第二期是共和時代，起自平民依法律漸次剝削貴族的特權時代，至羅馬的勢力及於意大利半島以至海外諸國的時代。第三期是帝政時代以後形式上雖爲共和制，實質上有皇帝本位的法律產生的時代。這時代有揆雅斯 (Gaius) 帕品尼亞那 (Papinianus) 阿爾匹亞那 (Ulpianus) 厄盧斯 (Paulus) 摩德士第那 (Modestinus) 等著名的法學者，被統一底機運與斯多噶哲學的影響，組織羅馬獨特的法理，努力使那連用於社會生活的實際。東羅馬帝國的查士丁尼亞那帝 (Justinian) 時候有法典的編纂，那便是羅馬法典，成近世法律的基礎。

(七) 最後敘述羅馬的土木事業。這與建築一樣，是實用的事業，所以在尊重實際的羅馬人，這倒也是適切的工作，故於軍道，水道，噴水，橋梁，港灣等舉偉大的業蹟，其殘骸至今日尚有保存着的，對我們示出他們異常努力的痕跡。

(a) 羅馬是統一了四周的民族而建設的一大國家，故爲連絡其中心與末梢，乃開拓輻射線狀的軍道，以便利其交通。近世的鐵道網即受羅馬軍道網的暗示，用兵之神速，全因那一如蜘蛛網狀的道路的緣故。軍道之中最著名的爲阿匹阿道 (Via Appia)，那是薩謨尼安戰役中阿匹烏斯·革老丟所開拓，自羅馬經加普

亞而達隊紐細亞要塞。羅馬至加普亞間差不多成一直線，途中雖有沼澤或山岩，但或被填滿，或被鑿通，便成爲坦道了。道幅五間（每一間合中國六尺），一邊有砌石，下雨時亦不致泥濘。因此之故，被人們稱謂『羅馬的道路通達世界』云。

(b) 羅馬人愛好清潔，故希望淨水豐富而供給，因之想出布引水道的方法。羅馬市是當然的了，便在偏僻的場所，也殘留着羅馬人所建設的規模很大的水道。舉一個例，如阿非利加的塔謨格奇 (Thamugadi) 水道便是恰當帝時代領土南境的地方。更著名的，爲伽爾橋 (Pont du Gard)，法蘭西的伽爾縣至今尙留着那殘跡。或云建築者是奧古斯都帝，橋長一四八間，高二七間，由三層的穹窿而成，其上層有水路，下層設人行道。

(c) 噴水有公共用的和個人用的兩種，其匠意的高尙都堪爲羅馬市的裝飾。公共用的東西較爲多數，結合大理石的圓柱和彫像，私人用的東西設在人家的花園或庭院；一般設計，水大抵自魚，貝，或女神 (Nymph) 噴出。但潘沛依的有些，卻從安置在摩塞克的壁龕上的獅子的頭噴水的。

(d) 橋梁也是實用的，雖單純卻甚堅固；最可驚訝的，是對於水的激突的抵抗力有加以計算。通路大抵是

水平的，連絡市與市，給文明的擴布以大的力量。冗長的息柏河間，僅架有一個橋名爲索蒲利巧斯橋（Pons Sublicius），但當伊達拉亞人侵入羅馬時，被守備兵所破壞了。現存的東西有密爾蟬斯橋（Pons Milvius），爲紀元前一〇九年的製作，柱上有斷水的裝置，Arch是半圓形的。架在馬勒契亞河的奧古斯都橋，被保存得最好。那是有五個的穹窿的。日斯巴尼亞所殘留着的橋梁有二種：一爲多拱型；另一爲單拱型。

(e) 羅馬人於港灣的修築上，也發揮了他們的天才。今日尚殘留着的東西雖然沒有，但綜合地看蒲利尼 阿斯的記事或貨幣上所現的圖與潘沛依的壁畫，便能知道羅馬的港灣的規模之雄大了。如息柏河口的奧斯替亞（Ostia），因那裏是並沒有什麼灣的地方，所以羅馬人先投巨石於海中，造成防波堤，把那裏築爲很完美的港口了。但不久被埋沒於息柏河的流砂之間，革老去帝乃在北方開拓新港，圖拉真帝加以修繕，將其完成；這便是距今日的海岸約有一里之奧地所殘留着的。

(f) 築城工事在希臘也算比較地繁盛的，繞市的城壁可以雅典城爲代表者，但羅馬人在奧古斯都帝的時候，於多腦界線築許多的城堡，防日耳曼族的侵入，哈德良帝在英吉利築長城，於工事上使用土人四六〇這長城堪比中國的萬里長城，在山峯上，蜿蜒然石壁的相連着的光景，今日尚能見之。這些城壁築造，日耳曼的神話

時代也曾有過，以倭底令柏爾格大城壁（Heidenmauer der Odilienberges）而知名的城堡與哈德良長城，萬里長城，朝鮮的長城等，都是同一起源的東西，也許日本的天智天皇的屋島城也是同一文化圈內的東西罷。

此外，政治上，宗教上，羅馬人都以統一的理想，成就其綜合的工作，把文化底波動及於全世界了。從來的史家雖然似乎沒有充分地知道羅馬的波動如字義一樣是全世界底，但映在我們的眼中，使考古學上的證據，像逐漸的成爲確實的史底事實似的。

- (一) Elliot Smith: "The Ancient Egyptians," p. 191.
- (二) Sir Arthur Evans: "The Palace of Minos at Knossos," pp. 33, 34.
- (三) Elliot Sm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Dragon," pp. 140—192.
- (四) G. W. Botsford: "Hellenic History," p. 22.
- (五) Ibid. pp. 23, 24.
- (六) Seignobos: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pp. 108—111.

- (卅) Bots ord: op. cit. p. 31.
- (ㄨ) Artur Evans "Scripta Minoa," and Sanderson: "Ancient Oriental Monarchies," pp. 66, 67.
- (九) Seignobos: op. cit. pp. 126, 127.
- (10) La Rue van Hook: "Greek Life and Thought," pp. 69—71.
- (11) Seignobos: op. cit. pp. 128—137.
- (111) Ibid. pp. 138—148.
- (1111) Rudolph von Scala: "The Story of Ancient Greece," (H. H. W.) p. 2407.
- (11111) Van Hook: op. cit. pp. 123—136.
- (111111) Ibid. pp. 185—216.
- (1111111) Ibid. pp. 137, 138.
- (11111111) Ibid. pp. 219—225.
- (111111111) Ibid. pp. 225—247.

- (14) Walter Libb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pp. 27, 28.
- (10) Ernst Wickenhagens: "Geschichte der Kunst," pp. 13—25.
- (11) Banister Fletcher: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p. 83.
- (111) Elie Faure: "History of art" (Ancient Art) pp. 149—185.
- (1111) Wickenhagens: op. cit. pp. 171—178.
- (112) Franz Poland: "Die Antike Kultur," pp. 30—34.
- (112) Seignobos: op. cit. pp. 199—206.
- (1K) Ibid. pp. 220—232.
- (114) Ibid. pp. 237—245.
- (11K) Ibid. pp. 265—273.
- (112)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 pp. 325—352.
- (10) Arthur Weigall: "The Life and Times of Cleopatra," pp. 423—433.

- (四) L. Reinhardt: "Urgeschichte der Welt," Band II, S. 595.
- (五) Seignobos: op. cit. p. 221.
- (六) Ibid. pp. 295—299.
- (七) 『後漢書列傳』第七十八卷『西域傳』
- (八) Edward Gibbon: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I, p. 233.
- (九) Ibid: p. 461.
- (十) Ernest Renan: "Life of Jesus," 1863.
- (十一) Seignobos: op. cit. p. 313.
- (十二) Ernst Wickenhagens: op. cit. SS. 121—126.
- (十三) Fletcher: op. cit. p. 133.
- (十四) Ibid. pp. 156—160.
- (十五) Ibid. pp. 173, 174.

- (EII) Ibid. pp. 164—169.
- (EIII) Libby. op. cit. pp. 37, 38.
- (EIV) R. Cagnat et V. Chahot. "Manuel D'Archéologie," (Romaine), p. 97.
- (EK) "Harnsworth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v., p. 3500.
- (EJ) Fletcher: op. cit. p. 812.
- (EK) Robert Forrer: "Realllexikon der Prähistorischen, Klassischen und frühchristlichen Altertumer,"
 SS. 560—566.

(四九) 西村真次『飛鳥樂時代』二三三、二三四頁

第五章 中·北亞細亞古代文化

第一節 中亞細亞及北亞細亞之人種移動

關於亞細亞文化的一部分，我在第三章內也曾有所敘述，但那是關於所謂『古代東洋』的南亞細亞爲主的。本章我所欲說的，便是那章中所遺漏不及的部分；先對於中亞細亞（Central Asia）及北亞細亞（Northern Asia）的古代文化，其次再對中國及印度的文化說其概念罷。

開頭先說亞細亞的地勢。亞細亞的面積，高原占其三分之二，這些高原，大體分爲二：在西，形成包含阿那托力亞，亞美尼亞，伊蘭等的西亞細亞高原；在東，形成自喜馬拉雅山脈橫貫東北亞細亞的中亞細亞高原。這兩個高原，把亞細亞大陸在中央部分爲兩斷，在北方，現西伯利亞低地及阿拉·開斯瀕盆地；在南方，現美索不達亞，印度，中國及滿洲低地了。故欲簡單地說明亞細亞的地勢：中央有中央高地帶，北部有西伯利亞低地帶，南部

有南方低地帶是。我在本節上所敘述的，是關於這些西伯利亞低地帶及中央高地帶的文化。

中央高地帶甚廣大，那裏有草原，有沙漠，今日於農業上雖不適當，但古代的狀況與今日頗異，在某一年代，那裏也曾有鬱蒼的森林，因之當然不如今日感水之不足，同時土地也不被沙漠所掩，我們可以相信那時的民衆能依自然所供給的物質而支持他們的生命。這中央高地帶即惠斯拉博士所謂的『中央文化地帶』，在那裏能見古代文化的發生和成長。

亞細亞爲人類的發源地是岐因教授及其他人類學者所承認的事，但更確實的事，是那裏爲亞細亞人種，即蒙古人種的故鄉這事。據岐因教授所說，以蒙古人種的故鄉爲亞細亞，那裏與以人類的發源地爲印度阿非利加大陸這假定說（第二章第一節參照）一致的，從那裏，鮮新期（Pliocene）的人類遠祖經印度而入中亞細亞的低地及高原，被中央高地帶的新的地底環境所影響，遂至於具有蒙古人種這一體型^{三〇}。假如假定一個的基本人類造成蒙古人種這一入種（Race），那麼一入種的蒙古人種移動之後，因受所移動了的地底環境之影響，更分歧爲幾個的亞人種（Sub-race）：這非是承認不可的。以今日的科學底知識之程度，不能把亞人種的分歧完全還原到跟着時間的歷史底事實。但原底黃色人種降下中央高原向東或向北企圖他們的移動，

這是不難想像的。

於是，這裏便發生了一個問題：即移動因何惹起的呢？對這問題的答案至少有四：

一、氣候變化說 (Principle of Climatic Change)

二、食物索求說 (Principle of Food-Research)

三、礦物探求說 (Principle of Mine-Prospeting)

四、東方憧憬說 (Principle of East-Longing)

此中，前三說以爲因物質底原因而惹起移動，後一說則以爲因精神底原因而惹起移動的。

(一) 氣候變化說爲享丁敦博士所倡；博士以氣候有兩個的型式，一如冰河時代一樣，有長期的周期，另一如布律刻瑙周期一樣，有每間三十六年起一次的短期的周期。那些周期內有兩個的極端，一方，大陸的氣候是寒冷，多雨的，另一方是溫暖，乾燥的。在那裏農業是當然的了，且狩獵與牧畜都不可能，故非別求適當的住地不可，這樣說着。又『漂泊族因非從亞細亞的中部到別處去不可，所以勢非不得不同那裏的原住民戰鬥。舊住民與新來民不能同住在一處。一旦有了新的移動，那於各方面非惹起紛亂是不止的』^五這樣說。他主張氣候的變

化是民衆移動的最大原因。

(二)與其說食物索求說；寧說生活支持說 (Principle of Life-Subsistence) 爲更適切的，是達爾文所唱的「人類廣布於地球上，於其不斷的移動之中，非暴露於種種式式的條件不可。……人類的遠祖，又如別的一切的動物一樣，有生命所不能支持的程度繁殖的傾向，所以他們勢非暴露於生存競爭，因之非暴露於自然淘汰的原則不可」云。這顯然是以生活支持爲移動的原因，而生活支持的第一條件，如得尼克也曾云然，非是食物不可，故稱爲食物索求說，當然別無問題的。

(三)礦物探求說爲愛略脫·斯密司所主唱，謂因求寶石，貴金屬，珠玉等而惹起移動云。但那是對先史時代的終期而言的，於初期的場合，也許不合。



第一三圖 礦物探求移動線

爲更適切的，是達爾文所唱

(四)東方憧憬說是我的主張。古代時食物豐富，其索求是不必要的，不能以索求食物爲移動的動因。先史人類之戰勝困難，自地帶極處向別一極處移動，並不是因那樣的物質的動因，當被精神的動因所推送的緣故。即原人既然崇拜太陽，因之對太陽的源泉，即日出的東方生憧憬之念，而向隔絕之地登其長途的旅行之謂是。被這樣的動因所壓迫，黃色人種的一團，自亞細亞移到亞美利加，成亞美利加的印第安，依士企摩追逐印第安而東移，從其後，又有舊西伯利亞種與新西伯利亞種陸續的向東移動了。那便是西伯利亞低地有民衆居住的理由了。

第二節 西伯利亞種族之分布

自舊世界（東半球）向新世界（西半球）的人類的移動，從各種地方看來，可以說那是在新石器時代末期，即距今約二萬年以前，追逐他們跟着到西伯利亞而來的民衆，大體上，愈偏東或愈偏北，可說是移動的年代愈舊，但經過先住民衆之間，在後進入北東者有之，故也不能一概僅依年代而推定時代的先後。

要知道沒有記錄的西伯利亞的住民的歷史雖是困難的事，但由神話，遺物等而推論其過去，並非是絕不

可能的。先有調查現在住在西伯利亞低地的種族有多少的必要。據察波力卡的記述，西伯利亞的住民能將他們分爲新舊兩族¹⁰⁰——

(一) 舊西伯利亞族 (Palaeo-Siberians)

- a. 察克吃 (Chukchee)
- b. 高力亞克 (Koryak)
- c. 堪察達爾 (Kamchadal)
- d. 蝦夷 (Ainu)
- e. 季力亞克 (Gilyak)
- f. 依士令摩 (Eskimo)
- g. 阿留特 (Aleut)
- h. 猶嘎義爾 (Yukaghir)
- i. 楚混車 (Chuvanzhy)

j. 奧斯特約克 (Ostyak)

(1) 新西伯利亞族 (Neo-Siberians)

a. 芬 (Finn)

b. 撒慕耶 (Samoyed)

c. 蒙古人 (Mongols)

d. 吞戈斯 (Tunguse)

e. 土耳其族 (Turk)

以上的二種十五族是。那些的總人口據拍托卡諾夫的計算，共計八七〇五三六人（內男子四四二、四五九人，女子四二八、〇七七人）云。但其部族別如下。

部族名	男	女	合計
蒙古人	一四五、九八七	一四三、〇一四	二八九、〇〇一
吞戈斯	三八、三〇三	三七、二〇一	七五、五〇四

土耳其族	二二二、五七三	二一四、一六六	四三五、七三九
撒慕耶	六、五〇一	六、〇〇一	一二、五〇二
芬	一二、七三二	一一、九六五	二四、七九七
察克吃	五、八一	五、九六〇	一一、七七一
高力亞克	三、七三三	三、六〇二	七、三三五
堪察達爾	一、四一五	一、三九〇	二、八〇五
蝦夷	七六九	六八八	一、四五七
季力亞克	二、五五六	二、〇九三	四、六四九
依士企摩	六三一	六七六	一、三〇七
阿留特	二八九	二八五	五七四
猶嘎義爾	三八八	三六六	七五四
楚混車	二三六	二二七	四五三
奧斯特約克	五三五	四五三	九八八
合 計	四四一、四〇九	四二八、〇七八	八六九、四八七

料的。

總計雖不滿百萬，但那些民衆之中也有持有光榮的歷史者，因之也許有將來再回復其光榮者，是未可逆

現在總觀這些部落的住民，察克吃住在察克吃半島上，其南方爲楚混車所住，再其南方住着高力亞克，札得加半島上，住着堪察達爾。蝦夷住在北海道，樺太，季力亞克住在大陸與樺太之間，依士企摩隔着白令海峽住在兩大陸上。阿留特族住在阿留特島，猶嘎義爾在哥黎麻河流域，奧斯特約克住在葉尼塞河的左岸。又芬蘭人住在鄂畢河，烏拉爾山中，撒慕耶住在北冰洋至烏拉爾山之間，土耳其族住在雅庫次克，托波兒斯克及托木斯克附近，蒙古族住在貝喀爾湖附近，吞戈斯住在北冰洋至西伯利亞的中部之間。這些諸種族自西南向東北移動是不難想像的，然而，若問那移動路徑在那裏，對這便沒有明白的答覆了。然而，經過開展在橫於中央地帶自東至西的戈壁沙漠，塔古刺馬，昆沙漠之北方的南西伯利亞的草原地帶 (Steppe)，自西向東，或自南向北而進，這樣假定則不感困難，而且很自然的。

又有一件非記憶着不可的事，是土地與民衆的關係。現在的民衆，不一定在過去也住在那土地的；許多場合，尤其是牧畜民衆，常常變換土地，所以我們可以說他們在過去是住在別的場所的。故西伯利亞族之間，關於先住民的傳說，被人們所盛傳着。例如蝦夷族之間，在他們未來之前，有名爲科羅坡戈盧 (Koropok-guru) 這先住民，在地中掘穴而居的這樣傳說；又如察克吃族之間，也有在他們以先有溫契龍 (Onkilon) 這種族

穴居，在那裏使用石器的這樣傳說殘留着。這些傳說，決不是架空的想像，這可以表明在他們之前早已有一種別的民衆住在那裏。蝦夷傳說中的科羅坡戈盧，一說以爲是蝦夷之祖先的舊蝦夷（Palaeo Ainu）一說以爲也許是依士企摩，一說則以爲是涅哥里托（Neriton）；但我是主張最後的涅哥里托說之中的一人。同這一樣，察克吃族的傳說之中所出現的溫契龍，是否他們自身的祖先，或被他們所逐而東遷的依士企摩，或高力克亞等其他的種族，則不能明瞭。然而，察克吃之向北方移動，並沒有別的理由，完全因從後方受吞戈斯的追逐之故，這是一般所知道的。

他們西伯利亞民衆的文化，存着歐洲新石器時代末期的姿相，其生活多依漁撈或狩獵而支持，有一部分的人，也有從事牧畜者。席克洛烏斯基下了一個推定，以爲溫契龍的穴居遺跡是比二五〇年更以前的；他雖把年代的下限弄明白，但沒有明示上限。但察克吃族的移到白令海去，似乎是更早的時代。現在其文化相尚無大異，直至最近尚有用石器的種族。

第三節 白人種在極東之孤立

占據日本羣島，僅能保持其種族底生命的蝦夷族，人種學底地，是屬於白人型（Homo Caucasius）的：大抵的學者都這樣相信。「其姿態及表現，使我們聯想到歐羅巴人，尤其是俄羅斯的農民之型」^{一四〇}狄克孫博士這樣說。言語上，體質上，蝦夷在他們的周圍完全找不到類同者，因此推之，他是於很遠的往昔，由別處移到現在的住所的日本來的，我們非作如是觀不可。我自地理學上及考古學上計算其年代，大體當在紀元前二、〇〇〇年。

關於蝦夷的故鄉，有種種說法，鳥居博士的意見^{一六}，以為是住在西亞細亞的卡息忒族（Kassites）東遷的。關於其移動之徑，由其一主張南來說，另一主張北來說，雖有兩不相容之觀，但據我現有的知識，我想離開故鄉西亞細亞之後，由俄羅斯西域北東進，入南西伯利亞的草原地帶，從那裏再作東進，出俄領沿海州，其一南下入服斯利州，另一向東北，更南下，自薩加憐島（Saghalien——即樺太）入北海道與千島（Chishima），然後進到沖繩（Okinawa）諸島的罷。這理由，一方，因樺太、千島、北海道等處現在住着蝦夷族，南面盡處的沖繩則住着基於蝦夷之血液的多毛的民衆，另一方，自樺太至沖繩之間，發見了同一系統的暗褐色土器、母神像、石器等物，體質的、文化的、人類學上研究之結果，能證明蝦夷族嘗廣汎的分布於日本羣島故也。那些考古學底證據，更能證明舊蝦夷族移動而來的西亞細亞、東亞細亞路線的存在。

(一) 舊蝦夷的石器，比之南方的石器時代，反與北東亞細亞的那些相類似，有時甚至好像殘留着舊古器時代的型式般的有些東西。

(二) 舊蝦夷的褐色土器，上緣存着把手的痕跡，其文樣有帶文 (Band-pattern) 及繩文 (Cord-pattern)，與日耳曼來因地方的遺物有連絡 (第二章第四節參照)。舊蝦夷土器的沈彫或浮彫所現的圖樣，大概爲曲線型 (Curvilinear Type)，採用得最多的是旋渦文樣 (Spiral Design)，那些有時用赤色顏料加以塗彩。這是多彩土器 (Polychrome-pottery)，未發明以前的型式，即堪稱單彩土器 (Monochrome-pottery) 的東西；其搖籃時代可直溯上去，約在紀元前四、〇〇〇年頃。那由西亞細亞經南西伯利亞，而連於東亞細亞的考古學底路線而輸入，是不錯的牠的攜帶者，當然是舊蝦夷哩。

(三) 舊蝦夷的母神像，是與西方的神像有些類似；可說是表示石器時代後期的多產信仰。在日本本州所發掘的那些東西，大抵在腹部有一個大的突起而現懷妊性，更在其上縱劃一線表示女性，縱線的左右，於胸部上，使乳房突出這並不是日本所自發，乃由西方的先進文化國早已十分發達的大母神 (Great Mother) 的信仰而來，是無可疑義的。台勒耳 (Tyler) 解說道：『農業的開始，給宗教觀念與祭儀以極大的變化了。因耕作

上，土地產出穀物，且甚至產出動物及人類。新石器時代的民衆這樣想，土地的生產與人類的母親生產兒子是一樣的，故關於地神的信仰，祭儀普遍地擴佈於各地。地神當然是女性，現形爲生殖的女神或魔神，時或伴着男性的配偶，或伴侶，或小孩，但每當那樣場合，男神常成爲小形的。」

這些女神像有與克里特所發見的那那像 (Nana) 同樣的東西，與在埃及稱爲埃西 (Tsis) 在以弗所稱爲岱雅那 (Diana)，在阿那托力亞稱爲瑪 (Ma) 的東西有共有的性質。那在喀耳兌亞的遺跡蘇薩曾被發見，又在阿納烏也曾發見的。自這阿納烏東北進而入草原的東西，成爲南西伯利亞的巴巴像 (Baba) 入日本的東西便成爲舊蝦夷的土偶了。

舊蝦夷持着以上的複合文化而入日本，如他們的追逐科羅坡戈盧而來一樣，他們自身也受逐於息慎了。這樣，他們蟄居於日本羣島，遂至於被稱爲不知道系統的『人種之島』。他們曾有一時在日本羣島內過着繁榮的生活，差不多布滿於其全地域內，但陸續被移往來的息慎族漸次奪其住地，乃起了歸向北方的運動，終於到了今日這樣衰廢的運命。今日的蝦夷，雖多少雜有異種族的血液，然尚保存着白種人的特徵，成爲孤立於東的白人種的標本。

第四節 匈奴東胡月支

從西伯利亞低地帶至中央高地帶，自東至西住着畜牧民衆，這在中國古籍中也有記述着。紀元前一、九二〇——一九〇〇年，即所謂『唐虞』之代，有山戎、獫狁、葷粥等部族，占據於中國本部的北方。山戎據云住在今天的直隸省北部（幽州），獫狁、葷粥隨時代而名稱亦改，即後來所稱爲匈奴（Hsiung-Nu）是了。

匈奴的人種學底地位雖未十分明白，但假如那既不是蒙古族（Mongols），又非土耳其族（Turks），那麼必定是蒙古·土耳其族（Mongolo-Turkic Tribe）無可疑的。『中國所稱的匈奴（Hsiung-Nu）這名字，與印度的敘事詩上所稱的匈奴（Huna）希臘的文獻上的福尼（Fuoni）或伏尼（Voni）一致的。他們恐怕是在蒙古人的麾下的土耳其族與息慎族的雜種罷。他們建國於蒙古是紀元前一、二〇〇年之頃的事』哈同博士這樣說着。據史記上，匈奴乃營爲牧畜生活，飼養牛、羊、馬，常追逐水草而轉移的『行國』之民。他們愛養駱駝，供搬運之用，又飼畜種種名稱的雜種的馬。他們因不營一定的住處之故不造城廓，田圃的耕種也全然不知，但隨自然的地勢而分界一種的住地。因無文字，一切的契約都用言語。馬術最巧，兒童也能騎羊引弓，而射鳥、鼠、狐，

等供爲食用。青年盡引弓穿甲而成騎士，一旦發生戰爭，卽束裝出陣。武器用弓矢與刀劍，有利則進，無利則退，毫不以遁走爲恥辱。常食的東西爲肉類，衣服用革皮製造。他們的文化雖一般的很低，戰鬪則極爲勇敢，久成漢族的大累。

戰國時代，燕，趙，秦三國因於其北境與匈奴連接，屢次受其侵入致荒亂領土，故燕國自造陽至襄平築造長城，趙國自代至陰山，高，閼，秦國於隴西，北地，上郡一帶均築長城，置戍兵，拒北狄之侵入。萬里長城，實由不同的國家，這樣，因同樣的目的而各自築造的。及秦併六國，統一爲一大帝國，乃發十萬兵擊退匈奴，將河南之地完全回復到漢人手中，然後始自臨洮至遼東補築一萬餘里的長城，使未來的城壁更加堅固了。長城的築造據云在紀元前二一四年，但無論怎樣不吝勞力，那麼宏大的工程，斷非一年二年所能成就的。又築城的形式也並非漢人所獨特發明，是引用發達於希臘，而完成於羅馬的東西。故英國今日尙保存着的哈德良帝的長城，（第四章第十節築城工事項參照）與中國的萬里長城，形式上及企圖上，差不多是完全一致的：這能使我們發見東西文化的歸一點。

以匈奴爲中心，其東占據着東胡（Tung-Hu），西面占據着月氏（Yüeh-Chih）。東胡爲息慎族，初稱肅慎，

後又稱爲女真，即今日的滿洲人的祖先，以今日直隸省的北部爲根據，在營牧畜生活。他們所占據的中心地爲蒙古及滿洲，於紀元前二〇〇〇年頃早已開始移動，南下者入山東成爲淮夷，萊夷，嶋夷，北進者追西伯利亞族入西伯利亞，一支隊逐斥了蝦夷，於紀元前一八〇〇年自樺太入日本羣島，另入支隊於紀元前一二〇〇年自日本海岸，更另一支隊於紀元前六〇〇年自對馬海峽，都入了日本。不企圖這樣轉移的，留在他們的故鄉，成爲今日的息慎族，或成滿洲人，或成朝鮮人，向日本移動的，與別種族的血液混合，便出現近代日本人。（Recent Japanese）了。因之，未混血以前的人，因與近代日本人區別，我現在稱之曰原日本人（Proto-Japanese）¹¹¹⁰

月氏族爲土耳其種的牧畜民衆，原來占據着今日的甘肅省邊，但被匈奴所攻擊，陷於不得移動的命運了。匈奴因對漢族不能占優越底地位，乃首先去壓迫東胡，當其王冒頓（Mo-Tun）於紀元前一〇九年開始向東運動時，便將他們驅逐到東北去了。於是冒頓乃開始向西運動，去擋月氏族，紀元前一七四年乃至一六〇年之間，捕獲其民衆百萬，使他們移住到西方去。月氏族經過烏孫族（Usuns）的住地而達熱海（Tssyk-kul）在那裏即分而爲二，一支族小月氏赴西藏，主隊則入塞族，即薩卡族（Saka）的住地的色爾達雅上流地方（Jaxartes）卡特斐塞斯一世（Kadphises I.）於紀元四五年頃，終於建設一國家了。月氏族的這樣移動，以

及前述的東胡族的移動，總之都因匈奴的壓迫之故是。

紀元前二一四年，萬里長城築造以來，匈奴因不容易再進中國，乃驅逐東胡及月氏，掌握北方的霸權，其勢力年年旺盛起來了。於是又起南下運動，漢時，屢次越塞犯境，高帝乃率大軍討之，然歸於失敗了。文帝於紀元前一七七年，驅逐侵入河南的匈奴的右賢王，締結和親的條約。冒頓王老死，紀元前一七四年，其子老上稽粥單於繼立，孝文帝將宗室之女公主遣贈單於為閼氏（即妻）。漢室竭力設法避與匈奴衝突，贈彼以美麗的絹布或甘旨的食物，但紀元前一六六年，匈奴的十四萬騎竟仍入朝那蕭關，紀元前一五八年又入上郡雲中。於是漢室忍無可忍，紀元前一二四年拜衛青為大將軍去討伐匈奴，自此為始，武帝迭加匈奴以猛烈的壓迫。這其間，匈奴雖屢起南下運動，但於紀元前一一四年，烏維單於立位以後，北邊暫時平靜無事了。昭帝（紀元前八六——七四年），宣帝（紀元前七三——四九年）的治世也曾屢與匈奴交戰，但紀元前五七年匈奴發生內亂，五三年烏孫亦有了內訌，因之與漢族的鬭爭乃漸次緩和了。

這樣，匈奴的勢力漸漸衰頹，他們之間發生大移動的機運，其一部隊遂起西進運動，於紀元三七五年離中亞細亞的草原入伏爾加溪谷（Volga Valley），另一部隊入了烏許溪谷（Oxus Valley），後者為伊夫塔爾

(Ephthalites) 即嚙噠部族，於四八四年侵入印度，抄掠了信度與恆河兩河間的都市，在五二八年頃，被與都王的聯合軍所掃蕩了。如上二部隊歐羅巴的史家均稱之曰芬族 (Huns) 與漢人所謂匈奴為同一種族。

匈奴的生活樣式雖不得詳知，但建國於北方的史蒂普，分地而行簡單的治。地方上置二十四酋長，每年正月集單於之庭而開會議，五月時在籠城會合營祭祀，秋日行人畜之課校。宗教似乎是希瑪雅尼蒂克的東西，單於於每天早晨出其布幕，插赤根草向豐榮上昇的旭日跪拜，在夜晚時則拜月亮。占星術甚盛，月盈時勇於戰爭，月虧時則退兵。座席以左為尊，以右為卑。對死者葬送尚厚禮，棺槨之中用金銀，衣裘等物為副葬品，但封樹，喪服之制是沒有的。最可驚者，王者死時重殉死禮，近幸的臣妾等，多時達數百千人，少時也有數十人因之而死。

匈奴的武器頗精銳，似乎很早便知道使用鋼鐵了。當漢族舞着銅劍之間，他們好像早在使用鐵劍似的，騎射是他們得意之事，據云其王冒頓造了鳴鏑。鳴鏑是北方民衆所發明的武器，雖不能因牠特別射死很多的敵人，但御風而飛的時候發出一種的呻叫聲，如今日的迫擊砲能使敵人的士氣沮喪一樣，使敵人畏縮的效果確是很大。這型式的箭，息慎族也有使用者，可以稱為北東亞細亞民衆的特殊文化，不為過甚。鏃是三翼式的，今日在西伯利亞或蒙古屢見發掘，這確是土耳其族的特技。

第五節 中·北亞細亞之白人種文化

南西伯利亞及俄羅斯·土耳其斯坦是先史民衆在很遠很遠的往昔東移經過的途徑，所以那裏的文化史假如有進步，這是非常有興趣的事是無疑的。然而，據現在的狀態，那尙未十分闡明，因之不能還原繫於時間，場所與人物的歷史底事實，但以既出的考古學底，人種學底結果爲材料，加之以若干的中間假定，也能窺視一些完全新奇的白人活動的歷史與文化進步的過程的痕跡。

古代中國人所謂北狄及西戎之中，有黃色人種的部族，同時也有屬於白色人種的部族。占據於葉尼塞溪谷的朱特族（Chudes），於南西伯利亞留下土冢，於南俄羅斯留下庫耳昆的土冢。民衆（Tumuli Race）姑稱爲此名，及住在天山山脈之北傾斜面之烏孫（Usuns）或塞族（Sacae）或西徐亞族（Scythians）都與北歐羅巴的諾爾特族（Nordics）是同一系統的狹頭人種，能總括地稱爲原諾爾特種（Proto-Nordics）有些學者這樣說。^{二六}

朱特族之遺跡的密紐辛斯克郡有許多的古墳（Kurgan），其中不僅發見各種用石，用青銅或用鐵造

的器具，那些在附近的草原也被表面採集。檢討古時的銅礦的堅坑，在那裏發見了極進歩底設施，而且又發見水不會滿過的長溝洫。彼得格勒大學的刺德洛夫教授（Radlov）研究讀了若干殘留於各處的碑銘，雖知道產生這樣古代文化的民衆爲朱特族，但不知究屬其中的那一種族。又薩焚可夫研究克拉斯那也爾斯克（Krasnoyarsk）附近的古代遺跡，雖斷定那是舊石器時代的東西，但實際上那似乎是新石器時代的東西。前述的遺物，多半是中國古詩中所謂『紫髯綠眼胡人吹』的胡人，即烏孫族所留下的東西，他們未來之前，那裏也許是住着撒慕耶族的罷。烏孫族曾於紀元前二〇〇〇年代與漢人合力反抗匈奴，又曾被月氏族蹂躪其住地，故於紀元四〇〇〇年代棄了中亞細亞，退到密紐辛克斯地方，但在六〇〇年代，因有土耳其系的突厥（Turkin）及回紇（Uigur）到了那裏來，紀元七〇〇年代便屈服他們的勢力之下了。^{三七〇}

據碑銘的研究，知道在烏孫族之外，有名爲卡卡族的紅毛民衆在那里住過。這卡卡族有些人說是啓耳基茲族（Kirghis）的祖先，因後世受了土耳其人及蒙古人的異種族視，故雖操土耳其語，那恐怕是不同的民衆，也許是白人系罷。碑銘上明明是用土耳其文字寫的，而那些在奧羅渾（Olkhon）也曾發見，又在日本北海道的手宮洞穴也曾發見，所以知道那是於某時代自西至東穿過西伯利亞一直分布到日本羣島的文化之一在。

此應該注意的，便是文字雖用的土耳其文字，但所表現的言語卻不一定是土耳其的。現實手宮的土耳其文字表現着息慎，可知道那是息慎族所記的。

由上面的記述，大概可以知道在西伯利亞的朱特族的文化，現在務使其容易理解，更依民茲的記述再將其逐條寫下罷。

(一)朱特族自造金屬手工，而且其技術頗稱熟練。礦石的探掘是堅坑式的，深達一五呎，施有支柱。工具似乎使用十字鍬；又使用鎔礦爐，這因在阿爾泰及阿巴昆附近，與葉尼塞，鄂畢兩河的流域發見了那東西纔得到證明。礦夫受社會的尊敬，俱彫刻其像。

(二)他們又從事農業。這因自遺跡發見大鐮刀與鎌刀，且殘存着灌溉用的溝洫，故能證明。

(三)他們不飼養家畜。這事因自遺跡不見有馬具出現，而且他們自身所彫刻的東西都表現徒步的人物，故得能證明之。

(四)他們的技術之中，最巧妙的是金屬手工，似乎由他們自己發明種種的型式。他們的小刀當初有單純的三角形的，其基部有孔，但不久即加改良，一上加以圓圈，不久又在那上面彫動物之形，更進而具有與刃部完

全隔離開的安全的柄與使鋒鏘和刀欄成爲銳角的東西造出了。儼納茲克雖主張這些是中國技術的模倣，但有些人卻反對地，以爲牠向中國輸入爲是。如漢鏡，可說是由他們所發明的圓盤而發達的東西，是由北方輸進中國的。

(五) 他們所愛用的文樣除山形文樣 (Chevron)，直線文樣 (Rectilinear) 等外，更有一種可稱之曰獸類樣式 (Beast style) 的自然主義底意匠，在這上表現着熊，鹿，羚羊等獸類。

總之，朱特文化有西徐亞·希臘 (Scytho-Greek) 之要素，其系統引自西徐亞，希臘，但因持有多分的自發底要素，故使未來的學者關於其系統的反而弄不清楚了。這確與薩卡族或烏孫族的文化，可同視爲在中北亞細亞的白人種的文化。而且這文化經過西伯利亞線，經東胡之手而入日本是當注目的。

(I) A. C. Haddon: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s," p. 12.

(II) 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p. 228.

(III) A. H. Keane: "Ethnology," pp. 295, 296.

(IV) E.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p. 365.

(V) Ibid. p. 383.

- (六) C.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p. 71.
- (七) J.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p. 145.
- (八) Elliot Smith: "The Ancient Egyptians," p. 196.
- (九) 西村真次『大和時代』一五〇・一五一頁。
- (十) M. A. Czapliska: "Aboriginal Siberia," pp. 18, 20.
- (十一) Batchelor: "The Ainu and their Folklore," p. 13.
- (十二) I. W. Shklovsky: "In Far North-East Siberia," pp. 129—130.
- (十三) Haddon: op. cit. p. 18.
- (十四) Keane: op. cit. pp. 418, 419.
- (十五) R. B. Dixon: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p. 289.
- (十六) R. Forii: "Les Ainou des Iles Kouriles," pp. 280—289.
- (十七) 西村真次著『文化移動論』一〇四・一〇五頁。

(一) 西村眞次著『日本之神話與宗教思想』六四、六五頁。

(14) J. M. Tyle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p. 218.

(15) 『史記列傳』卷百十、匈奴列傳。

(16) Haddon: "Races of Man," p. 89.

(17) 西村眞次著『大和時代』一三八——一四五頁。

(18) Haddon: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s," pp. 27-29.

(19) 『史記列傳』卷百十、匈奴列傳。

(20)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pp. 66-68. and fig. 82.

(21) Haddon: op. cit. pp. 16, 17.

(22) Czaplicka: "My Siberian Years," pp. 227-232.

(23) Minns: op. cit. pp. 241-248.

(24) 西村眞次著『文化移動論』三八、三九頁。

第六章 古代中國文化

第一節 原支那人的東遷

北東亞細亞的歷史雖古，假如以文化爲主觀，却是原始底的東西，其地理底地位對於南西亞細亞，卽所謂「古代東洋」之文化中心（Culture-centre），有可稱爲文化末梢（Culture-margin）之觀。南西亞細亞的地理環境，雖處在時常因人種的接觸而能受到刺戟的地位，但北東亞細亞的地位是孤立着的，受到刺激頗少，因之文化有固着而沈滯的傾向。

亞細亞的刺戟的地理環境，爲黃河和揚子江二大河所養育，在有廣大沖積層之發達，南方低地帶，卽中國平地可找得出來。因此之故，在那裏文化自古便非常地發達，南西亞細亞的文化能輸入那兒，且成爲東亞細亞之文化中心了。歷史家稱這文化中心爲「中國文明」。

造就這『中國文明』者，爲原支那人 (Proto-Chinese) 卽漢族。漢族在中國，與北方的類蒙古種族 (Mongoloids)，如匈奴，息慎等混血，與南方的印度支那族 (Indo-Chinese)，如苗族，羌族等混血，而現出了今日這樣的中國人，所以單呼今日的混血支那人爲支那人，或近代支那人 (Recent Chinese)，而與原支那人區別。

我們找不到原支那人——漢族，是在中國的土地發生的證據。因此，他們必定是從什麼地方移入中國來的。漢族的故鄉，學者之間有種種說法，魯濱孫 (Robinson) 以爲是波斯，得·金臬 (de Guigne) 以爲是埃及，利希陀芬 (Richthofen) 以爲是古于闐 (Ancient Khotan)，可是都沒有確實的證據。得·拉科北里 (De Lacouperie) 依語言學底研究之結果，以漢族的故鄉爲古代加爾底亞，主張超越塔里木盆地而進入中國。

依據得·拉科北里的意思，中國的黃帝和巴克族 (Bak) 的酋長拿芬德 (Nakhunte) 一致。拿芬德率領族人走入中領西域 (Turkestan) 之後，不久，沿喀什噶爾河 (Kashgar) 和塔里木河 (Talyrn) 而進至崑崙山脈的東方。崑崙是『花國』的意味。拿芬德遂東進而達西北中國，在甘肅，陝西境的寧洲死了。這時是紀元前二三〇〇年代。中國語的指『民衆』而說的『百姓』，是由人種名巴克而來的，和美索不達迷亞的白格達，俄領西域的巴克地利等一樣，都含有『巴克之邦』的意味。當此說發表之時，舊派底的學者們喫了一驚，竟

蔑視他的主張。

然而，及至最近，安得孫主張在奉天省沙鍋屯及河南省仰韶所發見的土石器，和歐洲新石器時代後期，及金石併用時代的東西一致，在西亞細亞地方的這些土石器，附着紀元前四〇〇〇年乃至一五〇〇年之物的年代，所以斷定那是由西域通過中領西域而入中國的。這事被一般人所承認；哈同博士也對此表示讚意。哈同以爲仰韶文化是農業民衆的東西，由中亞細亞至伊蘭高原，敘利亞，埃及，是傳播於紀元前四〇〇〇年以前的，巴克斯東又拿中國出土的彩色土器與阿納烏出土的東西比較，考定東遷的年代至少在紀元前一五〇〇年代。

這樣，漢族的人種地位尙未能確定，但我想，那也許與紀元前四〇〇〇年出現於美索不達迷亞的蘇馬連人（*Sumerians*）是同一祖先的類蒙古種罷。武洛發見的蘇馬連人的彫像，在正面及左側面，很有些地方與中國人類似；又蘇馬連人所造的布勞紀念碑，類似古代原支那人所有的珪，這些都是不可爭的事實。珪在中國雖是封建底地位之表章，但本來帶着魔術底，或宗教底性質，和占星術等有關係，這由其表面上的北斗七星等的雕刻可以知道；又因那有些與布勞紀念碑的沈雕類似（三章三節參照）所以可使那兩物結合，當牠們作

同一的源泉湧出來的兩種文化底河川看。此外，在中國又能屢見古代巴比倫文化的痕跡，故漢族即蘇馬連人之說我信確能成立的。

第二節 原始時代的中國

關於古代中國，有傳說史殘留着。就那些看起來，開始時有三皇五帝創造了中國文化；但那些不過因欲說明文化起原而發生的成因神話(Aetiological Myths)罷了。三皇就是伏羲氏，女媧氏，神農氏。(譯者註——按三皇之說有六：(1)天

皇，地皇，人皇，此見之于三五曆。(2)天皇，地皇，泰皇，見于史紀。(3)伏羲，神農，女媧，見之于春秋運斗樞。(4)伏羲，神農，祝融，見于白虎通。(5)譙周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6)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五帝是

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譯者註——按五帝有三說：(1)太昊，神農，黃帝，少昊，顓頊，見于禮月令。(2)即本書所稱者，係出之於大戴禮及史記。(3)以少昊，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爲五帝，見帝王史紀。)堯

舜好像是中國人將道德加以理想化了的人態神(Anthropomorphic God)似的；在我們的眼中這樣反映着。

其次則有夏，殷，周的三代繼之而起。夏之始祖爲禹，殷之始祖爲成湯，周之始祖爲武王，夏代尙有很多事不能當作歷史底事實看待；年代記中，以夏代爲紀元前二二〇五年——一七六六年，以殷代爲紀元前一七六六年——一一二二年，以周代由紀元前一一二二年起算。殷代的傳說史雖不足憑信，近年由河南省安陽縣的殷

墟發掘出來的龜甲獸骨的文字，却多少能窺知那些時日的史實之因緣。

周代的傳說史雖未必盡是真實，但可以承認牠是近於真實的。周之制度雖然不能十分明白，但那時是分全國爲九洲而封諸侯於各地的封建制度，且在中央政府設六官而輔統治。六官爲：

六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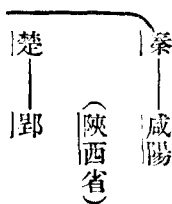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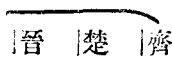
天官（大冢宰）——統轄行政。地官（大司徒）——司民政教育。春官（大宗伯）——司祭式禮樂。
夏官（大司馬）——司兵馬外征。秋官（大司寇）——司法律裁判。冬官（大司空）——司農工產業。
各自分擔着各種任務。王之直轄地稱爲天畿，以中央的地方千里充之。別的地方，便是分給諸侯的封地，諸侯有五級：公侯有土地方百里，伯有方七十里，子男有方五十里。

周之勢力範圍內的九洲，爲現在的山西，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四川，陝西，甘肅的全部或一部；但統治權及於這樣廣大的地域，似乎不足憑信。土地制度稱爲井田，將耕地分與民衆，使其耕作。據說夏依貢法以五十畝，殷依助法以七十畝，周依徹法以百畝使每人工作，各地殘留着井田之跡。但那些不消說是不確實的。
周之五朝始自武王，武王奠都於鎬（陝西省長安縣），賴周公，召公等的輔翼，而圖周室的興起；但不久駕崩，子成王嗣立。成王幼冲，以周公爲輔相，使其攝行諸政，因之海內謳歌太平。可是在山東的奄發生兵亂，又由金

州半島超越廟島列島而入山東省，南下而占據着江淮的息慎支族的淮夷也發生叛亂，成王乃親自率兵討滅之，更廻師擊奄。依據傳說，在成王時代，息慎貢楛矢，越裳（印度支那族）也曾重澤來貢。這樣遠隔之地的交通，假如可以相信，那末，周室的威勢年年伸張，在中國本土以外也威名遠振是可想而知的了。

然自昭王（紀元前一〇五二——一〇〇二年）以來，漸呈衰微之象，穆王（紀元前一〇〇一——九四七年）的治世，有徐戎之亂，爾後歷代，西北的戎狄侵入國內，在南方附近有楚的侵略，中央集權漸次微弱，遂於平王（紀元前七七〇——七二〇年）的時代，遷都於周公所營的東都——洛邑了。歷史家稱這以後為東周而和前代區劃。這遷都是因於占據在北方的匈奴壓迫的緣故。

最初周之諸侯有八百，但弱肉強食的結果，次第兼併，成為『春秋十二列國』，更相吞併，遂成為『戰國七雄』了。



春秋十二列國

蔡 | 陳 | 曹 | 鄭 | 燕 | 宋 | 衛 | 魯 | 秦

戰國七雄國

趙 | 魏 | 韓 | 燕 | 齊

(直隸省) | (山西省) | (河南省) | (直隸省) | (山東省) | (湖北省)

邯鄲 | 安邑 | 陽翟 | 薊 | 臨淄

這些小國因互相希圖自國的擴張，相互之間，無寧歲的繼續着戰鬥了。這其間，策士時有利用抗爭而動活，唱『合從連衡』之策，欲使諸國聯盟。這樣，七國雖各圖自國的強大，但結局，六國均被蟠居於山奧的陝西省的秦所滅，實現以漢族為基調的中國民族的統一了。中國帝國——如這字義的，真實的大帝國，可說自此而始如。

周朝，可稱爲小國家的聯盟，僅僅的由封建的形式，設定類似中央集權的東西罷了。周之滅亡是紀元前二四九年，自其建國的紀元前一一二二年起算，歷年八七三年之久，其間的帝王，共計一十八世。

第三節 秦之興亡

秦建國於西方之邊土，風俗習慣都和別的侯國不同，所以久被諸侯之間所夷狄視；但在穆公的時代，驅逐西戎而擴張勢力，在戰國時代成七雄國之一，努力於國力之伸張，先滅西周，尋滅東周，至於莊襄王之子政的治世，遂滅六國而統一天下了。

秦王政即始皇帝，自始祖襄公爲三十一代，五百五十年，完成了統一的大業。因戰國時代諸侯各擴張其領域，秦是統一了那些諸侯的，所以其領域確爲廣大，有了過去所未曾見過的廣袤。始皇帝知道了封建制度的弊害，所以統一以來，一變政體而爲郡縣制度，創立集中權力於中央政府的計畫，分全國爲三十六郡，每郡置守尉監，以其任免爲中央政府的管掌，在政府裏置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使統攬行政，軍事，警察。又平均度量衡，均一體，企圖以文化來統一帝國以內，對於自己新政表示不滿的學者，加以殺戮並燒燬他們的書籍。更在咸陽建築

宏壯的阿房宮，營離宮於各地，屢次巡狩海內，顯示帝權之神聖與國威之雄大。

這樣，始皇帝雖能藉威力統一國內；但境外，尤其在北方，有匈奴爲禍，時常有南下的趨勢，所以不僅修築燕趙曾築過的萬里長城，連絡了自甘肅省至奉天省之間，使將軍蒙恬率數十萬的大兵討伐之。又對南越也加以兵仗，置南海象郡，使五十萬的民衆戍之。爲着這樣的南北的防備，人民不僅疲於連年苦役，殞命者頗多，且賦歛重，法令森嚴，六國之遺民皆恨秦刺骨。紀元前二一〇年，始皇帝東巡途中死於沙丘。少子胡亥爲二世皇帝，忽現內亂之兆，首先陳勝，吳廣起兵於安徽之境，項梁，劉邦繼之而起。紀元前二〇七年胡亥病死，子嬰嗣立，爲三世皇帝，但被劉邦所攻擊，降其軍門了。秦自統一天下的紀元前二二一年始，至此爲十六年，皇帝僅歷三代而已。

第四節 漢之興隆

對秦起反抗最早的項梁死後，甥項籍（羽）繼其遺業爲西楚之霸王，與先入關中爲漢王之劉邦抗爭。項籍是力士，劉邦是智士。智士終於制勝力士了；劉邦滅項籍是紀元前二〇二年。

這以前，劉邦之入漢中，全廢秦之苛酷的法令，約法僅三條，使民衆免去峻嚴的桎梏，而感到享受寬裕的統

治之喜悅。秦之遺民，因之皆讚美劉邦的德政。所謂『約法三章』者：『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是，這是象徵了他的政治理想的東西。秦之遺民所以將秦之富說他，求他爲秦王是不無理由的。

他能這樣衆望所歸，所以項籍滅亡之後，劉邦稱爲皇帝，竟沒有一個反抗者出來。這就是漢高祖。高祖定都於長安，朝廷的規模大略依據秦的制式。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以下，官制幾乎都從舊制，禮法，儀式也考量秦之禮法儀式而制定。可是關於政體有所考慮，折衷周之封建和秦之郡縣，布郡縣封建的制度。新制度是交錯着配置郡主和國王，使他們互相牽制，不得任意專橫爲目的。在高祖的意圖，悉封同姓爲王，但統一的大業是藉異姓的諸王輔助的，所以最初將有力者封於諸國，逐年乃漸次廢之，採取以同姓替代的手段。

高祖在紀元前一九五五年死了，子惠帝嗣立，在位僅七年，紀元前一八八年病死，乃有呂太后之專政，違反高祖的意志，封自己之同族呂氏爲王。紀元前一八〇年，呂太后死，文帝立，外有齊王舉兵，內有陳平，周勃等運謀，共除呂氏諸王，如高祖的計畫，實現同姓藩屏之效果了。但同姓久在王位，倦於政治，易流驕恣，親族關係漸疎，宗室之心漸薄，文帝的治世，諸王之中竟有謀反叛者出現，所以賈誼，黽錯等建言削諸侯之地，獻小國分立的計畫；齊及淮南等，便實行這計畫了。文帝死於紀元前一五七年，景帝（紀元前一五六—一四一年）武帝（紀元前一

四〇——八七年）相繼而立。

武帝是偉大的人格之所有者，以高祖以來蓄積起來的漢室的勢力，有了統一海內之好機會。舉直諫之士，



第一四圖 山東曲阜孔廟古蹟

可述』之趣。儒術之董仲舒，文章之司馬遷，詞賦之司馬相如，都可以特筆而書的時代之文豪。

高祖以來，漢室盡心於內政，因文帝，景帝施過勤儉之政，致國家殷富，似乎可說太倉之粟紅腐，錢貨之緡朽爛了。然而，異種族漂泊於國境之不毛地，抱着要向漢的肥沃地侵入之志，所以高祖也曾有過攻擊匈奴，但在白

使他們各言其志，仲舒所言不純粹者則斥之，董仲舒的建言，以孔子之道為法度之標準，遂設大學，置五經博士，使祖述儒教。黃老之說從來深入宮庭，說它者不少；但武帝以來儒教成爲一種國教，至於文物制度都取範於孔子，學術於此才得統一，人心始能均一其標準。因此武帝的治世有文學之士很多出現，有了所謂『號令文章，煥焉

登被敵包圍，好容易才能逃出，其後捨棄壓迫政策而採取懷柔政策，或通婚姻，或送財物，兩者之間要盡量避免陷入交戰狀態。但因此却反遭匈奴之侮，屢次被侵入境內；已如在前面所述。武帝有功名之大志，擁累世之富，藉之改善舊來的對外關係，計畫將漢之勢力伸張於四方_五。

第五節 亞細亞的形勢

在那些時期中，匈奴勢力向西方伸張，使中亞細亞的諸小國隸屬於他，威勢極盛。漢人大都呼那些西方的諸國爲西域。由漢至西域，自長安西進，過隴西，金城二郡，入涼州而順祁連山脈之北的武威，張掖，酒泉，敦煌更西進，越玉門關，陽關而入塔里木盆地。

沙漠開展在二關門之西，地勢與東完全不同。在關之西有羅布泊 (Lop Nor)，其南方有樓蘭，北方有車師，車師之西有龜茲，都隸屬於匈奴。烏孫初占據於祁連，敦煌之間；但爲大月氏所擊破，其王難兜靡被殺，其地被奪，民衆多逃入匈奴的領域了。王子昆莫，被太傅布就翁抱着遁逃；半途因無食物乃置之草中，自去覓食，歸時，見狼爲之哺乳，烏喂之以肉，故知其不是平常小孩，鄭重地抱着他歸順匈奴了。匈奴愛昆莫，長後將父親的遺民附屬

於他，而爲部將，使擊西方的塞王。塞王遠遁南方，入月氏之領域。昆莫於是攻月氏而使其西走，使徙於巴克大利亞（Bactria^{IK} 卽大夏）。

塞王的舊地是伊列水（Ili）流域，因爲有了東由村格利亞（Zungaria）峽道接近匈奴，西爲大宛，西北以康居爲境，是廣大的地域，故後來烏孫似乎不奉匈奴之命了。康居是現今的西域，位於巴爾喀什湖（Balkash）和阿拉海（Aral Sea 卽鹹海）之間。其西北，奄蔡占據着。奄蔡是現今的烏拉州（Ural）。康居之南又有大宛，大宛是現今的塔什干（Tashkend）。科真德（Khojend）一帶地方，民衆居本地耕田，栽培稻麥。此處有產生稱爲天馬種汗血馬，又產芳醇的葡萄酒。

大月氏在大宛的西南，建國於阿穆達爾（Amu Daria）卽奧克素斯河（Oxus）之下流。那兒是巴克大利亞的故地，被希臘人知爲西徐亞（Scythia），被羅馬人知爲韃靼（Tartary），現在的地名西域是由土耳其族而來的，月氏族奪取那兒而建大月氏國。此月氏族的一小支隊，不加西進運動，南下故鄉之地而向西藏，終於占據着南山之麓而稱小月氏。

在大月氏的南方有罽賓。那可說大約是當現今的阿富汗國之北東，喀布爾（Kabul）之東的喀什迷爾

(Kashmir) 地方。罽賓是治宮室，刺文綉，以金銀銅造器具的文化民衆。其人種底地位，是塞族 (Sakas) 就是希臘人之所謂薩克 (Sakas)。漢武帝遣使節之時，其王烏頭勞特相隔頗遠而殺之；但王死，子復濟惡立，遣使於漢。漢使關都尉文忠，送其使節至罽賓，王又欲殺之，文忠乃與容屈王子陰末共謀殺王，即以陰末赴爲罽賓王。

帕提亞 (Parthia) 建國在罽賓，喀布爾之西，巴克大利亞之南。漢呼帕提亞爲安息，可說是取其王阿爾薩克斯 (Arsaces) 之名的。王和其兄弟忒里坦脫 (Tiridates) 協力征服阿薩克 (Asak) 地方而開阿爾薩克斯王朝之基，所以這地，會以安息之名被漢人所知道。王朝之初，爲紀元前二四九——二四八年，是先秦始皇帝卽位之二年。阿爾薩克斯王朝的勢力次第強大，在米托拉坦脫一世 (Mithradates I) 的時代，有自巴克大利亞至幼發拉的河，自裏海達波斯灣的一大帝國，以至與西方羅馬帝國爭雄了。米托拉坦脫一世的治世，自紀元前一七〇年始，經一三八年之久。

帕提亞之東，罽賓之南有身毒國 (Sind)。這是印度的地方，是在南亞細亞的有致的文化國；關於它，可特別述說一下。

在匈奴的東方，有息慎族蟠居着，分爲諸多的部族而立國。東胡被匈奴所蹂躪，保住烏桓山的便成烏桓，赴

其北的成爲鮮卑。又占據於其東的，是扶餘族，其一部起南下運動入朝鮮半島，在西海岸的南部建國馬韓，與東海岸之北部的濊、貉及南部的辰韓等對立着。人種學上都屬於息慎族，但混着蒙古種的血液，自不待言。依從中國的歷史，戰國時代燕人衛滿建國於朝鮮北部，但秦滅燕後，屬於遼東的外徼。而後滿南下而渡涇水，侵略附近的小邑而都於王險城。滿之孫爲右渠，武帝時被滅，紀元前一〇八年，在其舊地置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這多少是事實，雖不明瞭，但漢之勢力加於北朝鮮，那裏成很大的漢族的殖民地而發達，却是無可疑之餘地的。然而，南部却完全是息慎的民衆領域，在那兒確有可稱爲小國之卵的共同社會成立着。

舊蝦夷族在紀元前二〇〇〇年移住於隔海與朝鮮半島相對立着的日本羣島，這是早已述過的，但在這以前，有少數的涅哥里托族（Negritos）漂泊於羣島之南部，營部落於山間海旁，至紀元前三〇〇年代印度內西亞族（Indonesians）移住，占九州島之南部，在其西部又有苗族的一部來居住着，形成小國家了。在中國的古書中當作『倭』反映着的民衆，這是苗族，即印度支那族。可是占有羣島的大部分而營謀着其家族本位的部落者爲息慎族，當初，他們逐舊蝦夷，於紀元前一八〇〇年代試第一回移民，於一二〇〇年代試第二回，六〇〇年代實行第三回的大移民了；但長時間地和前述的諸種族混血，終造成似乎不能互相區別的近代日本人。

我以為這至少是紀元前三〇〇年^{二三}代罷。這混血完了的時代，就是日本帝國之萌芽的大和國家的出現的時代。再轉過來，看西南地方：羌族占據西藏，氐族占據於其東，在現今的四川，雲南，貴州的境上，冉駝，笮，功，夜郎，填等諸族占住着，在其東南，有南越，閩越的諸族住着。荆，楚諸國也畢竟被苗族住着^{二四}了。這些種族和來自日本羣島之倭族是同一人種，人種學上的地位，可稱為西藏印度支那族（Tibeto-Indo-Chinese）。

以上是建國於漢之境外的諸民族，時常離開漢之統治而獨立着。漢族初起東進運動，秦代以前，在北方築長城阻止匈奴南下，所以向南方以企望領土的擴張為主，是因為西藏印度支那族柔弱，而東胡，匈奴反而健強之故。北人和漢人的多年的抗爭，顯著的史底事實，在那裏可找出一種地理底法則；罕丁，戈冬博士^{二五}這樣說。

第六節 張騫的西域探險

前節說過的西域諸國和中國，離開人種觀念，國家觀念，經完全占着獨立的地位的一階級，即所謂賈人，沒有什麼敵對者，直接或間接地結合了。換句話說，就在西域和中國之間，作直接或間接的通商。如果沒有這樣私人底通商，則邛竹和蜀布當不會存在於巴克大利亞，中國的絹布當不會存在於派帕其亞了。

武帝時遣使西域的張騫，負着『開路者』(Road-Opener)的名譽，但其實是通私人底通商路線，自漢



第一五圖 中國古典之上匈奴像

向西域去罷了。張騫是漢中人，武帝建元中（紀元前一四〇—一三五年）出仕，官拜郎中。其時，正值武帝訊問匈奴的降參者，他乃縷述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骨爲飲器，及月氏族遁向西方，時常怨恨匈奴等事情。武帝以匈奴的侵略爲國家之憂，聞此言，便通使於月氏，漢和月氏立約，計劃協力夾擊匈奴之策。月氏原來占據祁連、敦煌之間，對中國，形成間隔匈奴之緩衝地帶；但它被匈奴驅逐到西方，漢和匈奴，便陷於不得不直接地對抗的情形，所以訂立夾攻的計劃。而且武帝懸賞募集能經過匈奴

之境，而出使月氏的人。

應此懸賞而起的使是張騫，與胡人堂邑氏之奴甘父，同由隴西向西域。其出發爲那一年並不明瞭，但大約

可看作紀元前一三八年頃。因西向之道必經匈奴的勢力範圍內，張騫在途中被囚，傳送交匈奴的單于。單于說：「月氏在我邦的北方。漢因什麼事遣使者到那兒去呢？如果匈奴遣使於越，漢會知道它嗎？」乃拘留騫及十餘年。這其間，單于給他娶妻子，生了孩子，可是騫終不失為漢使的態度。他被拘留的場所，是匈奴的西方，所以他伴其屬人逃出，走到月氏的方向去了。數十日間繼續着西走，他到了大宛 (Ta-Yüan) 即今之非加拿 (Fergana) 地方。大宛聽見漢的財物豐饒，懷着通商的希望，所以非常歡喜見騫，問他到底到那裏去。騫告以他是漢使，遣使於月氏者，途中被匈奴所捕，空費許多時日，這次好容易得能逃出，始到了這裏；最後又說：「無論如何請你導我至月氏！如果任務沒有延滯，能歸漢土，漢室當厚酬大王。」

大宛王於是僱翻譯者，送張騫至康居 (Kang-ku) 即今之布哈爾 (Bokhara)，康居又出使送他到大月氏國 (Ta-Yüeh-chi)，即今之索格狄亞那 (Sogdiana) 方面。其時，大月氏王已被胡所殺，其夫人立而為王，君臨巴克大利亞，過着平和的生活，所以對匈奴的反感漸薄，且和漢很遠的間隔着，因而不歡喜和漢同盟。張騫逗留着一年餘，在巴克大利亞的故地試同盟的運動，然終不得要領而還。

歸途，張騫取天山南路，穿過南山——崑崙山脈 (Kwen-lun Mts.) 的北傾斜面而東進，要由羌中歸國；

但又被匈奴捕去，再過了一年餘。幸在紀元前一二六年軍臣單于（K'yunghin）死後，國內大亂，騫才拉着他的妻及堂邑父逃出匈奴，始能歸漢。據云騫自出使至回國，歷時計十三年，那末，假使他在軍臣單于之死的元朔三年（紀元前一二六年）歸國，則其出發當在建元三年（紀元前一三八年）。

歸國後，張騫官拜大中大夫，堂邑父拜奉使君。騫有堅忍不拔的精神，其寬大的性質能十分地信服人，所以異種族也信愛着他，才能完成了這長途的旅行。堂邑父善射，在窮急的當兒，射禽獸以充飢，故能免去飢餓。當初出發時，以百餘人爲從，歸時僅殘留二人。他們所經過的場所，雖不過大宛，大月氏，巴克大利亞，康居而已，但他將關於附近的大國的傳聞上奏武帝，西域諸國的形勢，頗爲明瞭。

他的奏章是怎樣地驚駭了滿廷的君臣呀！依照他所說：在巴克大利亞時看見邛（西南支那）的竹杖和蜀的細布，於是詢問他們在什麼地方能買到這些東西，國人答以在身毒國可以買到。身毒國在巴克大利亞之東南數千里，其俗，土人和巴克大利亞過着同樣的生活；但地頗卑濕，暑氣特甚。其民衆乘象作戰。其國臨大河。巴克大利亞在離漢一萬二千里的西南面，身毒在其東南數千里，在那兒有蜀的東西，恐怕去蜀並不很遠。使於巴克大利亞的場合，如通羌中則被惡於羌人，如稍通北方則被捕於匈奴。能由蜀行去，確爲便宜。

武帝聞而大喜，由數道發遣使者，行蜀方面的探險。或出驪，或出荊，或出徙功，或出楚，但都是僅行一二千里，北方被阻於氐及羌，南方爲嵩及昆明所障而不能前進。因昆明族無酋長，好寇盜，掠殺了漢使。然而在其西方約千里之處有乘象的國家，其名爲真越，蜀之賈人往往到那兒去的。漢初欲通西南夷；但因費用過多而作罷，因張騫建言可由那兒通巴克大利亞，才再行從事於西南夷方面的開拓。

張騫不久成爲校尉，從大將軍衛青襲擊匈奴；因知道了有水草的沙漠田，軍隊的進行上得了非常的便宜，於是被封爲博望侯。那是紀元前一二三年。在紀元前一二二一年任衛尉，與將軍李廣同出右北平攻擊匈奴；敵攻圍了將軍，受了大的損傷。其時，騫因延期應處斬罪，但贖而爲庶人。同年，驃騎將軍霍去病，破匈奴的西邊，殺死數萬人，至於祁連山脈，其秋，渾邪王率衆降服於漢。因之，自金城沿祁連山脈至羅布泊，毫無匈奴的踪影了。旋於紀元前一一九年，漢軍討伐單于於幕北，滅削其勢力。

武帝屢問巴克大利亞之狀態於張騫，所以他將當時在匈奴時所聽到的種種事情上奏。在這裏面，他奏道，烏孫王昆莫被大月氏殺其父，乃依匈奴的援助而擊之，故大月氏被匈奴所破西走而入大夏，又攻取那兒而居留着，直至單于死後，昆莫乃不入朝匈奴。於是匈奴攻昆莫，被其所敗，始視昆莫爲神聖而遠之。昆莫居於不毛之

地，不僅懷念其故鄉，且垂涎於漢之物質，所以此際厚賂烏孫，招其使還東方的故土，降公主爲其夫人，假如漢能與他同盟，很足斷匈奴之右臂。既與烏孫連絡，則巴克大利亞以西都會資服，他這樣力說着。武帝於是拜張騫爲中郎將，授以三百人，出使烏孫。各人給以馬二匹，牛羊可以萬計，所帶之金幣帛值數千萬。持節副使也很多的隨從着。

張騫至烏孫諭旨，德意與漢盟約，在尙未解決中，又發副使至大宛，康居，月氏，巴克大利亞等處。烏孫添通譯送騫，以使者數十人，馬匹數十頭贈漢，表報謝之意，兼使探漢的國情。使節等見漢之廣大，都喫了一驚！騫還官拜大行，但一年餘之後便殞落了。

第七節 烏孫和漢之同盟

張騫使烏孫時之君王，在漢書裏爲昆莫（Kun-Mo）似乎是「王」的意思，其名實爲獵驕靡（Lieh-Chiao-Mi）。他有十餘子，次子大祿（Ta-Lu）爲武將，具有優秀的才力，率一萬餘騎而別居。大祿之兄爲太子，但因蚤死，其子岑陬（Chin-Chu）嗣之。大祿怒，集諸昆弟，謀舉兵殺岑陬。於是昆莫與岑陬以一萬餘騎使之別居，

自身也率一萬餘騎以自備，所以國分爲三種勢力，成鼎足之形；但於大體上，願附於昆莫者居多。

昆莫被張騫所勸說與漢同盟，但周圍的人們，因和匈奴有多年的關係，與漢遠隔着，都不欲與漢同盟，對於東徙不表贊意。可是昆莫年事已老，因使者都盛說漢的富強，昆莫便很信賴於漢。偶聞匈奴知道此事，攻擊烏孫，昆莫才決意從張騫之言，出使節獻馬，降嫁公主而請爲昆弟，所以漢求先納聘，然後遣嫁女兒。於是，昆莫聘馬千匹。武帝以江都王建之女爲公主，在元封年中（紀元一一〇——一〇五年）使她嫁於烏孫。數百官屬，侍御從之，乘輿，服御之物有如山積。昆莫以公主爲右夫人，以匈奴送來的女人爲左夫人。

公主終於長途跋涉走上旅路而入烏孫，自治宮室，起居於轅處，每年有兩三回和昆莫會晤，置酒飲食，給幣帛於王之左右。可是因昆莫已年老，語言不通，公主不堪寂寞，以悲愁之情作歌自怨：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

遠託異國兮烏孫王。

穹廬爲室兮旃爲牆，

以肉爲食兮酪爲漿；

居常土思兮心內傷，

願爲黃鵠兮歸故鄉！』

武帝聞之，深爲哀痛，隔年遣使者，賜以帷帳，錦繡等。昆莫年愈老，欲將公主給孫岑陔（這是官名，名爲軍須靡 *Chün-Hsü-Mi*），但公主守節不從。上書訴於武帝，武帝諭以應從國俗之旨。於是江都公主不得已，又成爲岑陔之夫人了；不久昆莫死，岑陔嗣其後，與公主之間生一女。公主不久亦死，漢再以爲楚王戍之孫，解憂公主妻岑陔。然而岑陔死了，欲立與胡婦間所生的兒子泥靡（*Ni-Mi*），又因泥靡年幼，乃讓王位於叔父大祿之子翁歸靡（*Weng-Kuei-Mi*），期待泥靡成長後，再讓還國王之位。翁歸靡立，稱爲肥王，依土耳其·西徐亞族之習俗，勒脫（*Levirate*），肥王又以解憂公主爲妻，舉三男二女。長男元貴靡（*Yuan-Kuei-Mi*），次男萬年（*Van-Nien*），爲莎車（*Yarkent*）王，三男名大樂（*Ta-Yüeh*），爲左大將。長女娣史（*Ti-shih*），爲龜茲（*Kucha*）王絳賓之夫人；少女素光（*Su-Kuang*），爲若呼翁侯之妻。

昭帝（紀元前八六—七四年）時，解憂公主上書，謂匈奴發騎由於車師（*Turfan* 附近），車師與匈奴合體而侵烏孫，請漢室之救援。於是，昭帝養士馬擊匈奴，但於紀元七四年駕崩，不果其志。宣帝即位之初，公主和烏

孫王，上書告匈奴侵入烏孫之地，擄掠人民，自己已發五萬騎擊匈奴，更請漢遣援兵。因之，宣帝於紀元前七年，發十五萬騎，使五將軍分道並出，烏孫王以五萬騎自西方進，出右谷蠡王庭。匈奴諜知敵兵之衆，遠竄內地，五將軍雖未獲巨大的戰利，烏孫王却獲了單于父行等四萬級之外，更獲馬、牛、羊、驢、駱駝約七十餘萬。匈奴怨烏孫，其冬又侵入烏孫，但適逢大雪而失去人畜，還者不過十分之一。因此，匈奴的勢力更加衰弱，烏桓自東方，烏孫自西方，丁零自北方攻擊之，匈奴失去其人民十分之三，生畜十分之五，從此以後，便成爲完全的虛弱，沒有對抗漢似的勢力，從來羈屬的諸國，都獨立起來了。^{三九}這全是漢與烏孫同盟的結果。

是後，烏孫的肥王死，如約立岑陬之子泥靡稱爲狂王。狂王又以解憂公主爲妻，生一男鴟靡 (Chih-Mi)。狂王與公主感情不好，乃與漢使謀殺狂王，未遂。其後，賴漢之擁護，以肥王和公主之間，所生的元貴靡爲大昆彌，以與胡婦之間所生的烏就屠爲小昆彌，但因公主所產的元貴靡、鴟靡都相繼而死，公主懷鄉之念滋生，遂上書告有歸還漢地之心。宣帝生憐恤公主之心，許其所請，公主以烏孫的男女三人爲伴而歸京師。那是紀元前五一年，她的年紀已垂七十。漢以公主之禮待遇她，賜以田宅，奴婢，厚待之，但紀元前四九年，和宣帝同年死去了。三孫因之留守其墓。江都公主和解憂公主，實是漢和烏孫固結同盟之楔，其一生的孤獨和寂寞，有值得同情的。她們實

是爲着漢族捍禦匈奴而供的犧牲者。在血腥的戰爭繼續着的沙漠之間，盛開着的兩輪如花的生活史，是裝飾亞細亞史可憐的插話，這可不能因簡單的記述而將她們除外的。

第八節 前漢之滅亡與後漢之興起

如前所述，武帝以雄材君臨富裕的漢朝，歷史底地和地理底地都經營着大事業，爲此釀成財政上的困難，終於用賣官政策冀補救一時之急。昭帝，宣帝藉節約清理武帝之後事，再其後所立的元帝多病，成帝耽於酒色，民心漸次叛離了。哀帝在位極短，至紀元一年卽位的平帝，於紀元五年被王莽所弑，孺子嬰於九年被廢。王莽是孝元皇后之弟，爲大司馬出仕於成帝，平帝，以謙恭博得官民間的聲望，逐漸心驕，遂行弑逆，自孺子嬰時，呼自己爲攝皇帝，漸漸地進而作篡奪帝位之準備，紀元九年遂自立，卽帝位，國號曰新。漢高祖以來，十二世，二百十年，於此中絕了。與後宅而起的漢——後漢區別起見，稱這爲前漢或西漢。

王莽疾風迅雷底地改革制度，作復活周代之古制的計畫，但因其設施頗爲急激，人民感到不安，外交失去機宜，使漢之宗室捉住可乘之機會。紀元二二年，前漢宗室之一人的劉秀，與其兄演，同舉兵於湖北之舂陵，與諸

將謀，在紀元二三年，擁立劉玄爲皇帝，破王莽軍，由河南的昆陽而入長安。莽遂敗死，自稱帝至此共歷十五年^{三四}。二四年，劉玄遷都於長安，但劉秀入洛陽，於二五年陞帝位，即光武皇帝是，稱劉玄爲淮安王。這以後稱爲後漢或東漢，而與前漢區別。

光武雖以武力復興漢室，自國家安定後，却施以文化主義之政治，獎勵學問禮樂^{三四}。他的治世，及於二五——五七年之久，崩後，子明帝（五七——七五年），孫章帝（七六——八八年）相嗣，振興儒教。和帝（八九——一〇五年）後，殤帝，安帝，順帝，沖帝，質帝，桓帝相嗣立。是時外戚與宦官互爭勢力，被宦官占勝；後李膺等與大學的書生三萬餘人論評國政，這次學者和宦官之間又生軋轢，當靈帝（一六八——一八八年）即位之初，學者欲誅殺宦官，計畫不成，名士百餘名反被所殺，六百餘人被廢錮。歷史家呼這爲『黨錮之禍』^{三五}。

第九節 三國之鼎立

自靈帝朝內亂起來之初，獻帝（一九〇——二二〇年）的治世，有董卓之亂而遷都於長安，諸豪傑欲討董卓起兵於關東，國內全化爲戰亂之場。在那些豪傑之中，兗州的曹操最著，迎獻帝定河北之地，在荊州的劉備，

求助於江南的孫權，孫權破曹操之軍，三人之間，有分割天下的形勢。二一六年，服屬中國之北部的曹操成爲魏王，降孫權而用天子之車服，劉備割據於西部，於二一九年，成爲漢中王。二二〇年，曹操之子曹丕廢獻帝，遂自立，稱爲文帝。這就是魏。翌二二一年，劉備因自己是漢景帝之遠孫，繼漢之皇統，稱昭烈帝。這就是蜀。^{五六}二二九年，孫權也都於建業，稱爲大帝，這就是吳。這些蜀、魏、吳的三國，鼎立着，中國因此久陷於戰亂，稱此爲三國時代。故不得不說後漢是在二二〇年滅亡了的。自前漢的高祖至此，歷時四百二十年，這其間，雖有一時的中絕，劉氏的朝廷永續，是中國政治史上之一偉觀，這可說是藉高祖、武帝、光武帝的偉大的人格而創成，而擴張，而保存着的。

第十節 東西的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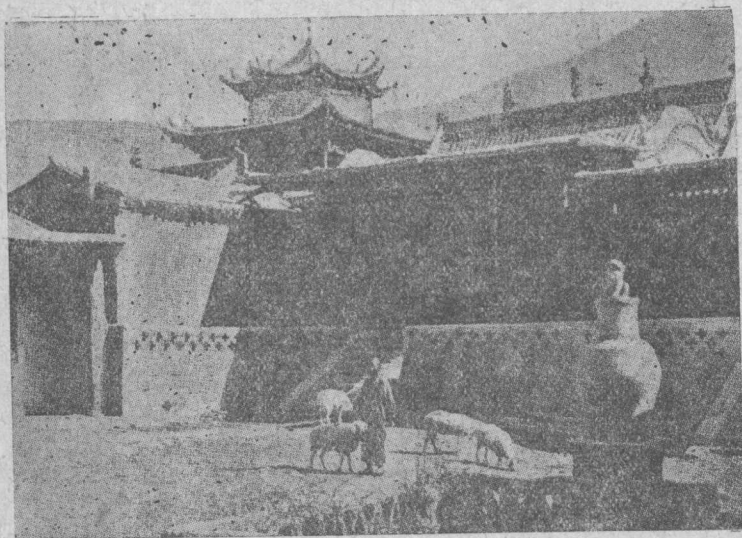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武帝之時，張騫試行探險以來，中國和西域的交涉密接起來了，漢在那些地方置了使者校尉；但宣帝之時，改爲都護。然而王莽篡奪之時，一時，中國沒有顧到西域的餘裕，其間，匈奴回復勢力，又屢侵入塞內，所以後漢的光武帝，又有過對這的對策；但匈奴發生內訌，分爲南北的二匈奴，南匈奴的日逐王比率部族歸順於後漢。於是光武帝使南匈奴居雲中，故北匈奴亦遣使求和。但不久北匈奴又叛漢，入寇五原雲中等處。乃於七三

年出師擊退之。漢軍之將竇固，此時取伊吾廬（Hami）之地，屯田於彼，耿秉渡沙漠，深入敵地。

這以前，塔里木盆地使匈奴和漢分離，鄯善併合附近的小宛，精絕，戎廬，且末，于真統一渠勒，皮山；車師亡郁立，單桓等而掩有之；但在伊吾廬置宜禾都尉，漢之勢力加到盆地之東半，很久斷絕了的與西域的交通，便再行開始了。七四年初置都護戊己校尉，但在明帝駕崩的七五年，焉耆，龜茲攻殺都護陳睦，匈奴，車師攻圍戊己校尉，所以七六年之春，酒泉太守段彭攻車師，破之於交河。可是章帝採消極政策，避免與異種族的交涉，要專致力於內治，不僅廢戊己校尉，中止都護的任命，且在七七年罷伊吾廬之屯田了。

民族的移動會向空隙流去。漢之消極政策，結果，不過使匈奴跋扈起來罷了。伊吾廬完全由匈奴的兵守着。於是，和帝在八九年，又遣大將軍竇憲攻匈奴，翌九〇年以二千騎再取伊吾廬了。伊吾廬之屯田罷止了的七年以來，軍司馬班超遠留於于真之地而綏撫近周諸國，至九一年，略能懷柔西域諸國，漢才任班超為都護使居龜茲，復活戊己校尉，在車師前部之高昌壁重新置戊部侯，而使居車師後部之侯域。班超又於九四年，擊焉耆（Korla附近），循五十餘國，悉使納質內屬。條支，安息之類的遠國，也可說重譯而來貢。

紀元九七年，班超遣其部下甘英至大秦（Rome）我國古稱羅馬為大秦——譯者註。）甘英遲遲而行，到



第 一 六 圖 今 日 之 敦 煌

了條支；想由安息之西界渡海而入大秦；但船頭向英說：「北海頗廣大，往還須費很多的月日。風順須三個月，逆風則須費二年，所以往者都持三年分的食糧而去。在海中易罹懷鄉病，其中因此而死者頗多。」英聞此恐甚，中止去大秦而歸。然而，爲這樣努力的緣故，遠國的蒙古兜勒 (Méng-chi-tou-lei) 亦遣使者入貢。但這不知道到是什麼地方。

和帝的死後，西域諸國又叛，安帝於一〇七年乃廢都護，因之完全捨棄西域，北匈奴便收屬那些國家，十餘年間，侵入漢之邊境。但，敦煌太守曹宗非常困難，在一一年間送一千兵至伊吾，其將索班撫車師前王和鄯善，但匈奴和車師後王攻之，殺了索班。曹宗上書欲試復讐戰，

朝議未之許。其後，匈奴車師的聯合軍不絕的入寇河西，所以一二三年，敦煌太守張璠，建議對北西的三策之結果，漢置校尉於敦煌，增遣四郡的屯兵，班超之子班勇任西域長史，出玉門關而屯於柳中（Lankhum）。及一二七年順帝時，班勇討伐焉耆，使龜茲、于真、莎車等十七國來服，與烏孫和帕米爾（Pamir）以西的諸國隔絕了。一三一年，因伊吾的沃地有被匈奴侵入之虞，置伊吾司馬一人而屯田，但漢之勢力，因黨錮之亂，一時減退，桓帝時（一五二年）長史王敬被于真（Khotan）所殺。一五三年，車師後王開始攻柳中的屯營，漢之在塔里木盆地的勢力，年年減削，光武時代的光榮，漸漸稀薄下去了。

第十一節 中國文化之進步和其特性

與西域的這樣交通，使中國輸入遠西的文化，不消說是造成了文明進步上的非常大動因。現在略舉西方所給與中國之文化底影響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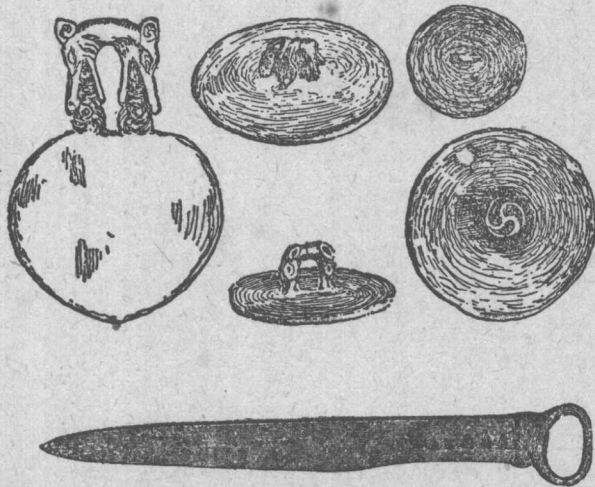
（一）中國的馬匹，本來是小形種罷。張騫的遠征以來，得烏孫的馬，而名之爲『天馬』；及至得着了大宛的汗血馬，遂名烏孫之馬爲『西極』，名大宛之馬爲『天馬』了。爾後，漢使屢向大宛發遣，苦心地将那名馬入手。

多時，一年有使節至十次之多，菲爾加那和巴克大利亞的草原所育的大形之馬，對於中國的馬匹改良，是怎樣地有用呀！

(二) 在大宛近周的諸國，多出葡萄酒，富人貯一萬石，久者經數十歲。又因馬嗜苜蓿，漢使故將苜蓿和葡萄的種子持歸，將其蒔種於肥地，而栽培了。

(三) 安息王滿屈的使者，於一〇一年獻條支的大鳥和獅子；這大鳥在那時是稱爲「安息雀」的，其卵有甕般大，大概是駝鳥的卵罷。

(四) 安息的使者所獻的東西中，有所謂黎軒之善眩人這東西。善眩即「變化而惑人」之意，或自口中吐火，或作自縛自解，這大概就是魔術師罷。對黎軒雖有各種說法，普通之說是指埃及而言。據說自魔術之輸入以來，漢之角氏奇戲增添其種類云。



劍之頭環(下)原起之鏡鑑國中(上)品欄發之亞利伯西 圖七一第

(五)此外，鏤鏡和環頭之劍等，是自北方的民衆輸入中國的，那雖未經文獻的證明；但已被考古學證明了。^{四三}美術底製作上的意匠和技巧等，也同時由西方輸入了。

(六)匈奴的休屠王爲祭天用的金人，傳說被驃騎將軍霍去病^{四四}之軍獲得，其金人一般說是佛像；但那也許是依事擴張於北方民衆之間的鍍金青銅像之一種總之佛像在紀元六七年（明帝的永平十年）被公開地輸入，初因楚王英信之，乃漸次弘布於國內，桓帝的信仰頗篤，屢屢祀之，所以成爲被一般民衆之間信奉了。^{四六}

(七)和羅馬的交涉，在桓帝的永熹九年（一六六）開始。羅馬希望將中國的絹入手，因而營直接貿易，但帕提亞入中阻礙，所以有安敦王（Pius Antonius）自印度海路遣使者，由日南徼外（Annam）上陸獻物與身毒（印度）的交涉，在八九——一〇五年時曾一旦中絕，賴一五九年及一六一年使節由身毒而來，才能復舊與這兩國的關係，恐進而輸入歐羅巴的文化及印度的文化，在中國人的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上，不消說給與絕大的影響。^{四八}

第十二節 中國文化概論

以下要概說中國古代文化，首先要略述中國之古代的歷史底地位作爲豫備。倫凱曾將羅馬的文明比於湖水；但我又想借其語用於中國。像自東，自北，自西，自南，一切民族的文化流入羅馬而成所謂一種羅馬文化的海一樣，自西伯利亞，自歐羅巴，自印度，自西亞細亞，各種人種的生活樣式流入中國，在那兒成爲一世界底的複合文化。於此點，中國人是大民族，其文化是統一的，綜合的，稱之爲東洋的羅馬，想不會錯誤罷。

此外另一種可注意的事，是中國人爲實際底民衆，缺乏理想底傾向。如以歐羅巴比較它，則漢族類似羅馬人，印度雅利安族類似希臘人。因而，中國文化勢必帶着實用主義（Utilitarianism）現實主義（Realism）的傾向。

（一）中國哲學概說是實際的，時常和人間生活有着密接的交涉。在那兒既不是純正哲學底思索，又不是宇宙論說，更找不到抽象的倫理說。在那兒只有着對於濃厚的實踐道德的任務之直接的指示。中國古代哲學之二代表，就是現於易經裏的陰陽說——即二元論（Dualism）和孔子的實際論（Positivism）。

（A）陰陽說是被中國思想家所組成的最初的思維哲學，現於最古的書籍易經之中。依所傳，則可說周文王和周公，取關於自然和人生的交涉之從來的思想，作彖辭和爻辭。依文字學者之說，則『易』是『日』

和『月』的合字，意味着『變化』，是要藉它表現一切活動之特性的，宇宙間的變化，一切都是由陰陽兩性的活動而生的。易原來是築在哲學基礎之上的東西；但後來變化為占卜的指南書了。

(B) 爲中國思想之中樞的實際論被孔子所創成。孔子是周末生於魯的人，可說也曾叩過老子之門。他活着的春秋戰國時代，是王道式微，道心墮落的時代，所以其教義在要匡救實際社會的目的之上組成。孔子說『天』或『命』，呼之爲『太極』；但那雖是一種不可知，並不想特別地闡明它，以不可知爲不可知而殘存着，首先於可知的世界裏鞠躬盡瘁，說應以『道』之追求及窮行爲人生之目的。他的教義畢竟是實踐的，說修身齊家，就是治國，平天下。所謂『不知生，焉知死』的實際論底見解，在他的思想之結果的論語裏到處可找到。他之所謂『道』，於人間的道德上成爲『仁』，而反映着了。他說過所謂『爲仁由己』，『仁者先難』，在克己之中得之。『仁』是和耶穌之所謂『愛』，佛陀之所謂『慈悲』者同一。孔子的弟子中有顏淵，子貢等的逸才。孫子思述作了中庸，和大學論語孟子全稱爲四書，與五經對立着。孟子是孟軻所寫的東西。孟子呼宇宙的精力爲『浩然之氣』，說因爲有此，人類始能保生命於此土；但考察的範圍是限於實際底，倫理底方面。

(C) 老子的道德經，是立於反對孔子之教義的學說者，其傾向是一元的 (Monistic)，神秘的 (Mystic) 超越的 (Transcendental)，又是汎神的 (Pantheistic)。老子說宇宙中的絕對底的根本生命是『道』；但那和孔子所說的『道』不同，是指一種宇宙之根本法則的，其思想的核心，在於愛自然，以無爲乃政道之極意，以謙讓爲處世的要諦之處。因此孔子的實際主義，老子的虛無主義 (Nihilism) 爲絕好的對照，像由孔子而生孟子一樣，由老子而生莊子。莊子的書爲內，外，雜合而有三十篇，其言時常恍洋自如，無所羈束，宛如有天馬行空之概。大體上可評之爲超越的。

孔子的思想是北方的，顯示着堅實的人生觀；老子的思想是南方的，表現着幽玄的宇宙觀。前者成爲儒教，支配着中國二千年的文明，後者成爲道教，支配了中國的民間信仰。老子之說，可說是受了印度思想的影響；孔子之說，是純粹的漢人思想^{四九〇}。

(二) 中國的古代文學，詩經裏可見其精粹。詩經共有三百十五篇，形式多是四言一句，但時或有三言，五言的東西，思想是質樸，純粹，有所謂『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之概。尙書雖缺乏美底價值，却有典雅，枯淡之味。不過不知道那些是真的，那些是僞造的。

孔孟老莊四子之書，是散文文學之尤者，其中莊子爲最詩的了。

賦以屈原之離騷爲始，有二十五篇，多情多恨，使讀者爲其忠誠的感情強烈而感動。

兩漢文學散文較韻文爲優，在前漢時代傳着關於儒道的諸書，規定北方民衆的道德思想，當後漢時代，出了賈誼、董仲舒之類的論文家，司馬遷、班固之類的歷史家，司馬相如的辭賦及其他，楊雄、李陵、蘇武的傑作。古詩及樂府，作這兩時代的裝飾的詩篇，頗多優秀者。

(三)中國文字顯然是象形文字。(Hieroglyphic)發達了的，一般地承認和亞述的楔形文字有多少的關係。所謂周之六書者，是象形，指事，諧聲，會意，轉注，假借這六種。象形是象物之形象的東西，如『艸』由艸(草生貌)而來，『旦』由日(日出於地平線上貌)而來之類。指事者如『上』自一，『下』自一發達之類，諧聲者如將『工』、『可』之類的聲音結於『彳』之象而造成『江』、『河』之類。會意是表意的，如『武』由止戈的意味之『彳』而來。轉注是將他字加於一字而轉用他意的。假借是可將一字用於他義的。

(四)中國美術大概是現實的，但有統一起底的地方，到處備着雄渾之氣。首先從雕刻看起來，由殷墟發見了的青銅器裏，有雕雷紋的東西，可說是周代的遺物的東西裏，有表現水牛的青銅的製品，或表現梟的土

甕，青銅的香爐等。時常在古拙之處有質樸味，具有原始美術的風格。^{五〇}在漢代的銅壺之中，有雕帶狀之鳥龍紋者，顯示着技巧之大大的進步。^{五一}至於石雕如見於孝山堂的畫像石，表複雜的羣衆，頗能將時代的風俗，習慣語諸我們者。舞蹈、祭祀、行進、狩獵的浮雕等一般知爲其代表作。^{五二}玉器裏有雕種種形狀者，顯示着造形藝術之原始底技巧。例如殷代的東西，考定是爲供犧牲的器具之蝦蟆狀的玉器，漢代的東西之龍形有把手的祭式用玉斧，殷代的東西之方形玉盤之類，或作丸形之標品，或作陰雕之標品，是將中國古代的硬玉細工語諸我們者。^{五三}看起來，古彩色土器已如所述，自殷墟發現表雷紋的東西，施以釉藥。在周代發見了三脚的土壺及土甕，所以知道混用施釉者與不施釉者。當漢代有美麗的施着綠釉的香爐，蓋附盒，丸雕馬和犬之姿的土偶現出來，證示着此技術之漸漸的進步。^{五四}

關於繪畫雖不能知其詳細，依施於土器和陶器的文樣，可知道圖案自直線型移到曲線型。關於周代的繪畫雖無徵此的遺物，如果那不是及至漢代忽然發達起來，則孝山堂的畫像石所表現的浮雕的構圖，是暗示我們自周代通春秋戰國的時代，至於漢代的繪畫術的漸次進化罷。由于真及其他發掘的東西兩域的壁畫，柱畫，板畫，藉輪廓和傅彩而表現題材之東洋技術的表現法，是極古的東西，而且使我們首肯那是經鍵馱羅，繫於印

度，羅馬，希臘，埃及的東西罷。現於埃及的『死人之書』裏的手法，和現於法隆寺的壁畫裏的手法是同一的；但使那些握手的確不得不是中領西域的手法。這樣繪畫的系統，發達，以為好像被斯坦因和柯克的研究，集成證明了。

建築則其房頂，牌樓和塔是特色。今日的建築幾乎是古代的反覆，兩者之間可說毫無差異。房頂時常由直立的木柱，或煉瓦壁支持着，壯麗者都由釉瓦葺成。牌樓是由印度的 Torans 分歧的東西，如在萬里長城之隅的塔，受着巴比倫的影響^{五七〇}。寺院等雖多是印度的感化，大體上中國建築我以為是米索不達迷亞樣式。

(五) 中國的政體本來是民本的 (Democratic) 統治的權力藉選舉給與優者；但後來成為帝政，至於大帝國出現了。國家領域廣大，屢分裂為小國，而其相互間有小戰鬥，無論從那一方說，則以為協同而立大國家的精神磅礴着似的。

這樣看起來，可知道中國文化是探世界之長處，而加於其固有文化之上的。像漢族在過去富於進取的精神，捨小異而取大同，其國家在世界上是廣大的一樣，其文化也是統一的，綜合的，有了絕大的文化圈。因為漢族是實際底民衆，其思想並不高遠，但有雄大之處，帶著一種東洋底特性 (Oriental Characteristics) 造成與西

洋底趣味 (Occidental Taste) 區別的文化。在遠昔的中國文化，雖有世界上的榮譽，在近世却不大熱鬧，因其民族有尙古癖而崇拜古代，有與其進步不如傾向回顧之弊。然而，像他們以『中華』自誇，在過去久爲東洋之文化中心，給與近周諸國的文化末梢以大波動，貢獻於人類生活的向上，這是不可爭的事實。

(1) De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pp. 4, 5, 26.

(11) J. G. Ander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 G. S. C. No. 5, 1923.)

(12) Haddon: "Races of Man," p. 105.

(13) L. H. D. Burton: "Early Man in China," (Man. vol. XXV. No. 2. pp. 20—21.)

(14) B. Laufer and G. Gieseler: "Early Chinese Jades," pp. 42, 43, 142 and Plate XVII and XVIII.

(15) 『史記』卷首『三皇本紀』及卷一『五帝本紀』。

(16) 『史記』卷二『夏本紀』。

(17) 『史記』卷三『殷本紀』。

(18) 『史記』卷四『周本紀』。

- (10) 『周禮』卷一——卷四十二。
- (11)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卷七『項羽本紀』。
- (12)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 (13) 『漢書』卷二『惠帝紀』。
- (14) 『漢書』卷四『高后紀』。
- (15) 『漢書』卷六『武帝紀』。
- (16) 『漢書』卷六十一『張敖傳』。
- (17) 『史記列傳』卷百二十三『大宛列傳』。
- (18) W. E. Curtis: "Turkestan; The Heart of Asia," p. 3.
- (19) 『漢西域圖考』卷六及『漢書』卷九十六上『西域傳』關漢之條。
- (20) P. M. Sykes: "A History of Persia," vol. I, p. 331.
- (21) Ibid. pp. 353, 354.

- (三) 『漢書』卷九十五『朝鮮傳』。
- (三) 西村眞次『大和時代』一三八—二六一頁。
- (三) 『漢書』卷九十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
- (三) Huntington: "The Character of Races," pp. 148.
- (三) Soothill: "China and the West," p. 9.
- (三) F. E. A. Krause: "Geschichte Ostasiens," Band I, S. 109.
- (三) 『史記列傳』卷百二十三『大宛列傳』『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Soothill: op. cit. pp. 10—11. E. H. Parker: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pp. 24, 25.
- (二五) 『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烏孫條及卷九十四『匈奴傳』。
- (三〇) 『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烏孫條。
- (三一) 『漢書』卷九『元帝紀』及卷十『成帝紀』。
- (三二) 『漢書』卷十一『哀帝紀』卷十二『平帝紀』。

- (三三) 『漢書』卷九十九上、中、下『王莽傳』。
- (三四) 『後漢書』卷一、二『光武紀』。
- (三五) 『後漢書』卷二——卷八。
- (三六)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 (三七) 『後漢書』卷七十八『西域紀』。
- (三八) 『史記列傳』卷百二十三『大宛列傳』。
- (三九) 『史記列傳』及 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 p. 212.
- (四〇) 『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卷九十六『西域傳』。
- (四一) 全 上。
- (四二)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p. 246.
- (四三) 『史記列傳』卷百十『匈奴傳』。
- (四四) L. Hodous: "Buddhism and Buddhists in China," p. 4.

- (㉔) Minn: op. cit. p. 261, Fig. 172.
- (㉕) 『後漢書列傳』卷七十八『西域傳』。
- (㉖) 卍 卐。
- (㉗) 卍 卐。
- (㉘) D. T. Suzuki: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pp. 18—46.
- (㉙) H. D'ardenne de Tizac: "Animals in Chinese Art," Plates I, II.
- (㉚) Ibid. p. I. IV.
- (㉛) A. Salmomy: "Die Chinesische Steinplastik," Band I. SS. 25—27.
- (㉜) Une Pope-Hendessy: "Early Chinese Jades," Plates II, IV, and V.
- (㉝) A. L. Hetherington: "The Early Ceramic Wares of China," Plates I, III, IV, and pp. 29—36.
- (㉞) M. 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and "The Thousand Buddhas."

(註) Le Coq: "Bilderatlas von Mitteleuropa."

(註) Fletcher: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pp. 809, 810.

第七章 印度古代文化

第一節 印度的原始民衆

印度人類之生活史，可說比世界任何處更古；但關於它的知識，今日還是很朦朧。假使如歧因教授所想：假定人類的發源地是在印度阿非利加大陸，其最初人類的體型是近於黑人的；觀黑人是殘留在原始故鄉的東西，自人猿共同文化向人類文化的進化之過程，當不得不相信被印度衝破了。若人種學的通觀黑人種的住地，則所謂他們的原始故鄉者（Primeval Home）會浮在我們的眼前。那是自近印度的某地點，一方連澳大利亞，他方連阿非利加的大陸。印度澳洲地域（Indo-Austral Region）由陸地的沈降使印度洋隔離之時，人類次第西退入阿非利加，東北進者入印度及馬來羣島，南退者入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了。這樣看起來，住居於阿非利加和印度的黑人系中之最幼稚的涅哥里托族（Negrito），應結論為殘留於原始故鄉的，近於原人的

東西若果然，則印度的原始文化不得不看作由這樣的人種衝破其曙光了的。

這些印度的原始民衆，可說由浮泛於孟加拉灣中的安達曼島 (Andaman) 和住在馬拉加半島 (Malacca Peninsula) 的深處的矮身和反唇的明可比族 (Minopie)，塞門族 (Semang)，菲列濱島的愛達及爪哇的卡龍族 (Carons) 代表。而且從弗爾曼，則在新尼基，從維爾則在馬來半島，他們今日還營着樹上家屋 (Baum-Pfahhaus)，殘存着最古人類之住居形式的一方，由安達曼島石器許多被發掘，那些可說是土人的祖先殘存下來的東西，所以涅哥里托族，大概通過木器時代而至於製造石器，進化於舊時代，這事很可想像。

第二節 印度之石器時代

如原始民衆的涅哥里托有了石器，則印度文化之曙不消說由他們的石器劃破。關於印度之石器時代，不能說已行充分的研究，但那也大體可知。依馬沙爾氏所說，則在得坎半島之南半發掘出來的石器，大部分是粗打製石器，由地層的狀態推測，在宅和吠陀時代 (Vedic Age) 之間，存在着許多的世紀。這些石器顯明地是舊石器時代的東西，和新石器時代的東西可區別。雖有說殘留這些遺物的舊石器時代人類，和後來的住民人種

的恐沒有關係的學者，那在限於南部的地方，我以為似乎有着它和原始民衆——如涅哥里托族等的交涉。這些年代雖是不明，納爾孫將其上限作爲要溯至紀元前二〇〇〇年。

反於舊石器時代民衆，新石器時代民衆，看作今日的印度住民的某種人——例如德拉維達族（Dravidians）的祖先，可說不會錯的。新石器被發見的地域，較舊石器更廣。所以那時的居民所漂泊的地域之廣也可想而知。新石器都是磨製，和在西亞細亞所發見的東西類似着，所以可想像經由柏替斯坦而將文化輸入於印度。其文化輸入者是德拉維達族，以爲自西亞細亞的高地到得坎島的德拉維達語殘存在柏替斯坦，似乎是同族在向印度的途上而經由那兒留下來的土產。

然而在皮爾馬，阿撒母，焯塔，拿不爾發見鑿形的肩高的石斧，和前述的新石器完全差異，是今日的蒙·克美爾族的祖先所造的東西。這些非歐洲式石器又在印度支那和馬來半島被發見；但一般地傾向於所謂與其看作爲現在住在那兒的原住民所造，不如看作爲有更進步文化的侵入民衆所造。若如此，則這些應看作黃色人種系的文化。

橫豎北印度的石器時代，徐徐地移到青銅器時代了。當青銅器時代到來之前，有銅時代，是和歐羅巴同樣，

依斯密斯的研究，則七種標品中僅一種是真正的青銅器，別的是銅，銅比較底多些。所以青銅很少見，可知那是由外國，大概由米索不達迷亞輸入的東西。鐵之使用自紀元前一〇〇〇年在北印度開始，但在南印度那是自紀元前五〇〇年起，大概是自埃及及由海路輸入了的東西罷，學者這樣說。

第三節 雅利安種之移住和其文化

以上諸人種，在印度半島沒有造過顯著的文明，在這約二〇〇〇年間歷史的演進中。然而由紀元前二〇〇〇年頃，有北方高地雅利安種 (Aryans) 南下而入印度。印度之文化史至此可看見文化史上之驚異的活躍了。雅利安種本來是言語學底名稱，是為操共同系之語言的民衆所給與的普通稱，馬克斯·密蘭說它是印度·日耳曼語族 (Indo-German Family)，威廉·約翰士說它是印度·歐羅巴語族 (Indo-European Family)。因古代日耳曼族的語言和古代印度人的言語申斯克利脫 (Sanskrit) 有一致之處，那像會由共同的祖語分歧般地，日耳曼和古代印度都由共同的祖先分歧了，與其說是人種學底，毋寧說是築在言語學底基礎上為善。



第一八圖 占據旁遮普地方的雅利安族

總之這樣的白人種的一團，自中央亞細亞越與都庫什山脈，而侵入印度的原住黑人種之間來的，至少要費數世紀罷。他們初入旁遮普 (Punjab) 但因其西南進的運動被廣漠的喇其普他 (Rajputana) 遮住，暫留於那兒而以五大河地方之肥沃的地域爲住地。他們之向東方的進路又被中部地方的密林遮住，沿冉拿和恆河溪谷而進者頗稀少。

雅利安族於其故鄉，恐爲狩獵者，或爲游牧者，而過着漂泊的生活；但當占據旁遮普之時，已進步至有一種自然教 (Naturism) 的文化中找出了他們自身。北印度的物質之豐富，和土地之肥沃，使他們換了漂泊生活 (Wandering Life) 爲定居生活 (Sedentary Life)。他們自移住以

來約一〇〇〇年之間，知道了以農耕來維持生活的方法，至於實行，這依古代的歌謠可知。此時代他們所有的歌謠，許多是宗教底的東西，是所謂讚歌 (Hymn) 的種類。以古代印度語申斯克利脫稱其讚歌為吠陀 (Veda) 所以歷史家稱那時為吠陀時代 (Vedic Age)。

吠陀時代考為一二〇〇——一〇〇〇年，繼此的吠陀結集時代考為一〇〇〇——八〇〇年。申斯克利脫的『吠陀』就是由所謂 (Vid) 即『知』的言語而出的東西，是和拉丁語的 "Video" 及盎格羅撒克森語的 "Wit-an" 同源。『吠陀』有如下的四種：

- 一、梨俱吠陀 (Rig-Veda)
- 二、娑磨吠陀 (Sama-Veda)
- 三、夜珠吠陀 (Yajur-Veda)
- 四、阿闍婆吠陀 (Atharva-Veda)

第一種吠陀是獻給印度神們的讚歌，有一〇二八首，由性質說起來，類似希伯來的大衛的讚歌 ("Psalms of David")。第二種是為唱歌僧，指示第一種吠陀的東西，第三種吠陀顯示着犧牲的形式，但當作史底證據

而占着重要的地位，當它出來時，暗示着雅利安族已由印度的西北進至中央的大平原。第四種吠陀和上述的三吠陀差異，呈示關於惡靈和呪咀，及他們的信仰，含着看作後世醫術之胚胎在梨俱吠陀之中，有所謂：“*Vāta-syāshvo vāyoh sakhātha devashitommni, ubhou samu dravā ksheti gascha purva utapārah.*”
「年尼是天馬，是佛育的朋友。佛育是諸提婆們所期望者，在西海和東海都住着。」這樣的文句，所以加爾各答大學的卿特拉·達斯講師主張着吠陀時代的印度的地勢和今日很有不同，在希馬拉雅山脈和文底耶山系（*Vindhya range*）之間有東海，連着它而在今日的喇其普他拿沙漠之處有西海，五大河成爲身毒河（*Sindhu*）而注於海。

被四吠陀暗示的雅利安族的宗教，別的印度歐羅巴族——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族及斯拉夫族之類，帶着自然崇拜之形，天地的力被神格化。因陀羅（*Indra*）是暴風雨之神，阿耆尼（*Agni*）是火之神，發魯那（*Varuna*）是天之神，提婆（*Deva*）是光或天之神。拉浦孫教授舉所謂：

申斯克利脫——*Dyaus pitar*

希臘語——*Zeus pater*

拉丁語——Jupiter

盎格羅撒克遜——Tiw-doeg

是意味着雅利安語系民族的『天文』的言語一致的事，印度雅利安族獻於神們的蘇摩 (Soma) 和波斯的火教的哈華摩 (Haoma) 一致，所以說在波斯宗教和印度宗教之間有着密接的交涉^{四五〇}。

若這些神們初是精靈 (Daemons) 但後來次第被神格化而爲神 (Gods) 因此印度雅利安族的宗教也可看作由多靈教 (Polydaemonism) 進化向多神教 (Polytheism) 他們的神提婆以下，全體是三十三柱。這麼一來若不說明，神的性質就不明白，神的性質若不明白，議論便不發生，所以在這裏初步的神學底胚子芽生了。

第四節 婆羅門教的創建

給與吠陀以神學底展開者是婆羅門姓。要知道婆羅門姓，首先須知道關於印度階級 (Caste) 的知識。當吠陀時代之末在印度已發生階級思想，所謂『四姓』之產生在『摩奴』(Manu) 的法典中可看出來。四姓

者即：

一、婆羅門姓 (Brahmana)

二、刹帝利姓 (Ksatriya)

三、毘舍姓 (Vaisya)

四、首陀羅姓 (Sudra)

之四種。第一是僧侶階級，第二是武士階級，第三是庶民階級，第四是異民族階級。僧侶占社會的最上層，王侯和武士都應讓他在庶民之中有從事於農工商等的實業者。置在最下層的階級的，是異民族，專從事於撈魚等賤業。在古代印度語稱這些階級爲瓦那 (Varṇa)，但因瓦那是『色』的意味，以爲大概發基於雅利安族來印度時，將原住民黑人種與自己區別而來。第一乃至第三階級雖異姓，却當作再生族並列處理，只有第四階級便當作一生族而被輕蔑，不許誦『吠陀』。

婆羅門姓乘一般印度人宗教底信念頗篤之時，希圖把他們階級的權力增大，以爲『吠陀』的解釋頗艱難，祭祀的儀式極複雜，將司掌那些的階級神聖化了。不僅此而已，因爲他們占據社會上的高位，富力也相當地

鉅大，時常冥想宗教上的事而努力於開三才的秘密，思索將『吠陀』適用於實際的祭儀的方法及理論，遂至於形成將體系給與那些的哲學。這些對於本典的『吠陀』占據為『末書』的地位。所謂『末書』者：

一 梵書 (Brahmana)

二 森書 (Aranyaka)

三 秘書 (Upanisad)

之三類是，它的基礎乃共築於『梨俱吠陀』之上。(一)『梵書』是祭儀的軌範，很少哲學底分子，但『吠陀』將尚未被視為人格的『梵』人格化而為『梵天』(Brahman)，看它為世界之根源的生產者 (Prajapati)。(二)『森書』是將祭儀理論化了的東西，(三)『秘書』是將以上二種附體系的東西，它的中心思想是在於主張宇宙之靈性的『梵』(Brahman)和個人之靈魂的『我』(Atman)本來是一並不是二的唯心底一元論。稱不覺此梵我一如的狀態為無明 (Avidya)，因為此衆生受苦惱，為着要由其苦惱解脫 (Moksa) 修瑜珈 (Yoga)，必須得可達『我即梵』(Aham-brahma-asmi)之信仰的明 (Vidya)。達於『明』之域，就是入梵界，於是才得梵涅槃 (Brahma nirvana)，可成為牟尼 (Muni) 這就是『秘書』即『優婆尼沙土』

之主張。

這時代是婆羅門姓之全盛時代，初以那時的宗教思想，一切社會生活的中心在於他們，所以稱之為婆羅門時代（Brahmanic Age），此時代受繼吠陀時代之後，普通是指紀元前八〇〇——六〇〇年的二百年間，秘書時代可說是其終末的紀元前六〇〇年代。當此時代之末，關於婆羅門教的思想分歧，宗教哲學都紛現種種意見，在正統六派，異流三派之間行着論難攻擊，追求解脫的人們迷於歸途了。尤其是為伐彈摩那（Vardhana）所開創的耆那教（Jainism），以重道德之實行，嚴修苦行為宗等，印度的宗教若不是婆羅門姓就不能近似的專門化，一般民衆達於完全不能給與的狀態了。即為一般民衆的宗教，也是化為一部特權階級的論理之遊戲了。

第五節 小國家的分立和釋迦族

其初過着游牧生活的雅利安族，至住在印度之肥沃的土地，才過定着生活以農牧為業，這事已說過。那末，他們將蕪鬱的原始林變化為田圃，在田圃和鬱林之間村落出現，村落之某物發達而成為都市，那些都市和村

落幾多集合而形成了小國家。小國家裏有統治着它的王者 (Raja)，王者和王者各各爲着自己們的勢力的擴張，將和異民族的爭鬥變換爲同種間的爭鬥了。其爭自紀元前七〇〇年代，漸漸的激烈起來。

那些日子是和佛陀在社會與宗教各方面發生之時符合的。印度時常會着可改革的機運。佛陀出現以前在印度形成的小國家，至少有十六個。現將它們舉於左：

一、摩揭陀 (Magadhā)

二、憍薩羅 (Kosala)

三、鶖伽 (Angā)

四、東甫塞 (Kamboja)

五、迦尸 (Kāsi)

六、伐其 (Vajji)

七、馬拉 (Malla)

八、却底 (Cheti)

九、伐姆薩 (Vamsā)

十、珂羅 (Kurū)

十一、潘却拉 (Panchāla)

十二、馬卡 (Macchā)

十三、斯拉塞那 (Sūrasenā)

十四、阿薩迦 (Assakā)

十五、阿文底 (Avanti)

十六、韃馭羅 (Gandharā)

之類是。它們之中摩揭陀國的國都，在於王舍城 (Rājagṛha)，據恆河之南岸，而懷着統一中印度的雄圖，僑薩羅國的國都在於舍衛城 (Śānastī)，要雄飛於北印度。此二國是印度的小國家中之霸王，此外似乎無最大的勢力能與他們匹敵的了。

在占據於僑薩羅的北方，即中印度之北端的一種族中有所謂釋迦族者 (Sākya)，以迦毘羅城 (Kapila-

Vashti) 爲首都，是小國家且極富強。佛陀實是由此種族出來的；但關於此種族近來在一部分的學中有懷着疑問的人，這樣的人們要將釋迦族和中國史之所謂塞族 (Sak or Se) 卽薩卡族 (Saka) 看作同一。關於塞族在前章裏已屢說過，初住在烏孫所住居的西方，拿林河 (Naryn) 卽現在的色爾達里雅河 (Syr Darya) 之北方，但紀元前一六〇——一五〇年頃，被同一種的月氏所逐而不得已移住於南方。哈同教授說他們到達印度的，是在紀元前一五〇——一四〇年頃，一部超越葱嶺而入白沙瓦 (Peshawar) 的平地，別的一部隊過身毒而占領了坎薩瓦爾半島 (Kathiswar)。若果然，則出佛陀的爲紀元前六〇〇——五〇〇年代，釋迦族和薩卡族雖是沒有何等的關係，依據拉浦孫教授，則說西徐亞族 (Scythians) 的移動之波，可溯至紀元前八〇〇年代的半頃，所以不得不考爲通過前述的路線以外，入今日的尼泊爾附近，雅利安化而成爲釋迦族。拉浦孫教授說將現諸印度文學的薩卡族，可和現諸希臘地理的西徐亞視爲同一，可看作在從來知道的路線以外，直接地經喀什米爾而入印度。

假使承認這樣的事，則出佛陀的釋迦族就可看作離開大集團，而早入印度之一部隊。再西徐亞族，釋迦族和塞族如果是一致的，那些就都是近於土耳其系的，有着由雅利安種區別出來的人種底地位，結果，佛陀由屬

於類蒙古種 (Mongoloid) 的種族出來，所以佛教文化的創設者是黃人種，這樣結論當也可以。許多佛陀的雕像，尤其柏林博物館所藏之可信爲初期的佛像的顏面表情，在骨相學的 (Prosopologically) 是類蒙古的這一點上，覺到更深的疑惑。

第六節 佛陀之出現與佛教之創始

紀元前五六四年四月八日，迦毘羅城主淨飯王 (Suddhodana) 之夫人摩耶 (Maya)，在藍毘尼園內的無憂樹之花下產了一王子。那就是將來成爲佛陀的悉達 (Siddhartha)。那時候，王是五十餘歲，夫人爲四十五歲，所以非常地歡喜，而命王子以意味着『目的成就』之此名。夫人七日之後便薨，王子被其叔母波闍波提 (Prājāpatī) 養育，七歲時開始受教育，十五歲爲太子，十六歲以拘利城主之女耶輸陀羅 (Yaśodharā) 爲妃，後二人之間生一子羅睺羅 (Rahula)。

因爲太子天性是悲觀的，王雖以種種手段安慰他，但不注意於這樣物質上的快樂，只管嘆人乃無常，苦惱殊多，在二十九歲時逃出王宮而入求道之沙門生活了。卽他雖在那時行爲學者及修行者之淵藪的摩揭陀國，

訪年青行者跋伽婆 (Bhagava) 和大學者阿羅邏·迦蘭 (Arjā Kalama) 及鬱陀迦·羅摩子 (Udraka Rāmaputa) 而聞解脫之道，因不能獲得滿足的答覆，才下以自己自身之力究它的決心，入恆河之支流的尼連禪河 (Nairāṇjana) 之西岸的苦行林，斷眠絕食而耽於六年間的冥想；但那只是使疲勞到來，對怎樣的真理的發見都沒幫助。於是，坐於伽耶 (Gaya) 之菩提樹下的石上，知道爲着反抗一切雜念和一切誘惑而生我想，爲着我想而生苦惱，爲着苦惱而生業，爲着業而生未來的苦報，到達了應得顯明地展開無明的成等正覺的涅槃 (Nirvana) 得涅槃，就是成爲佛陀。那是太子三十五歲的二月八日。

佛陀擬將此妙法普遍化，首先適鹿野苑，曾教化以苦行爲俱的憍陳如 (Kauṇḍinya) 等五人，在世界的一隅據佛教教團之基礎，爾後，到處開法門授妙法，遂教化磨揭陀國王頻毘娑羅 (Bimbisāra) 而受竹林精舍的獻納，陸續的使三大婆羅門和其弟子二百五十人改信，教團的膨脹達到顯著的高度。佛陀之足入故鄉的迦毘羅城，而以父王，王子爲弟子，次適憍薩羅國，教化國王和豪商須達多 (Sudatta)，並承受豪商捐納有名的祇園精舍 (Jetavanavihāra)。

佛陀在成道後五年死別了父王；但忘掉這樣的悲哀。繼續四十五年間的遊行教化，至於得數千弟子而受

外部的迫害，脅迫，誘惑和迫害雖使他困累，他却平然的克服那些，將東自瞻波（Campa）西至末羅（Mathura），南自摩揭陀北至迦毘羅的廣大的地域佛教化，至於雖行那些任何地方沒有不見大小幾多的精舍地，擴張了教團的勢力。不過小小的迦毘羅城之一太子的悉達多，這樣成爲全印度之精神底盟主，其感化顯示了可及於全世界的形勢。在他的背後可見光明的發輝。他的偉大和力量，恰像渡天的太陽那樣的偉大和強力。

偉大的佛陀成道四十五年之夏，覺到近了自己的入滅，試最後的遊行適北方的拘尸那揭羅城（Kusinagara）而入娑羅林，教化了老婆羅門須跋陀羅（Subhadra）之後，對許多佛弟子和信者們加以最後的教誡。他死在此行的半途之中，享壽八十歲，時爲紀元前四八五年二月十五日。遺骸被送至拘尸那揭羅城外之天冠寺，附於荼毘之後，將佛骨分給摩揭陀等八個國度，建佛塔而祀之。確能算作偉大的一生。

佛陀的入滅後，開始確定其遺法和遺戒的事業，五百位大阿羅漢會合於王舍城而行合誦（Sanghi）。這是第一回的王舍城結集，第二的結集在吠舍離城舉行。這些結集是爲着使對佛教不生異論而舉行的，於爾後二〇〇年間，使佛教教理次第地發達完成，能將普遍底統一給與藉時間而顯示了內容的佛說。

第七節 亞歷山大之印度遠征

印度半島，北控中亞細亞，西控西亞細亞，所以非受那些地域的諸人種之膨脹運動的影響不行。在和佛陀同時代，建設了波斯帝國的契洛斯（Cyrus——紀元前五五八——五三〇年），攻略帕提亞，巴克大利亞的事已經說過；但那時印度之北端的健馱羅（Gandhara）地方，不消說歸了他的支配之下。在其子卡母皮塞斯（Cambyses——紀元前五三〇——五二二年）的時代，波斯的領域更擴大而至於含着埃及了；可是卡母皮塞斯的死後，及王族大流士一世（Darius I.——紀元前五二二——四八六年）為波斯王，伸其魔手於東方而征服了印度的旁遮普（Punjab）地方，那恰是紀元前五一〇年之頃。

當大流士一世及其後嗣薛西斯（Xerxes）的治世，波斯和希臘反目而開始了戰鬥，其原因是在小亞細亞之西海岸的希臘的殖民地愛奧尼亞（Ionia）反叛。愛奧尼亞人藉雅典之助而反抗波斯，但不久便被征服了，所以波斯的軍隊對於希臘本國而成為直接地行動了。那以來波斯人，至稱愛奧尼亞這回事為 Yavana，在古代印度語可呼之為 Yavana 或奧那世界（Yonaka），於是關於印度雅利安族之愛奧尼亞的知識，可知被全般波斯人得去了。

如前述的，波斯和希臘反目，使他們的勢力衰弱之間，建國於希臘之北方的馬其頓（Macedonia）的亞

歷山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以遠征波斯爲名而將希臘置於自己的支配之下，越赫勒斯彭海峽，於紀元前三三四年入小亞細亞，三三一年在哥根曼拉 (Gaugamela) 與波斯軍決戰而破之，這以來數年之間，別處的波斯領土與印度的波斯領土也入於亞歷山大之治下了。卽他首先攻陷了波斯的國都百泄波里之後，三二九年之春，建設與都庫什的都市，名之爲 Alexandria-sub-Caucasum，以此爲根據地而取巴克大利亞，索孤其那，三二七年之夏，遂整隊由此向印度侵入的準備了。

在翌年 (紀元前三二六年) 的早春，亞歷山大遂率軍渡印度河，入坦克西拉 (Taxila) 王領域坦克西拉是希臘名，印度名叫坦克斯哈雪拉 (Takschacila) 是佛陀在世時當作學者街而有名的地方，龜馱羅的首都。亞歷山大由此都市將招降的使者送到隣國之王泊爾斯 (Porus) 去，泊爾斯拒絕之，布陣於黑達斯匹斯 (Hydaspes) 之畔而準備敵之侵入。敵湖河之右岸，由品其之渡經河中的小島而在左岸的加利平野上陸了。泊爾斯軍也溯左岸而入加利平野，在派克拉爾 (Pakral) 的北交戰。印度軍的中堅由三萬步兵而成，二百象隊控於其前，在左右兩翼各百五十乘的戰車隊控於前，二千騎兵壓後。反之，馬其頓軍在先頭置弓騎兵，次爲四千騎兵，在本陣置了六千步兵。馬其頓騎兵的一隊，爲珂伊諾斯所率，由印度軍之右翼迂迴背後企挾擊，所以印

度軍陷於混亂幾乎全滅，象被殺或被生捕，戰車被破壞，三千騎兵和一萬二千以上的步兵戰死，九千人被生擒了；但馬其頓軍的損害不滿千人。泊爾斯負九處重傷而被生擒，可是亞歷山大慕其名譽，以王者的待遇來款待他。

馬其頓軍乘勝進黑特拉忒斯 (Hydraotes)，尋至黑浦哈西斯河 (Hyphasis)，那便是亞歷山大大王得東進的結果。大王尙擬繼續進軍，但因兵士拒絕前進，大王才不得已決定班師，建設了二都市於黑達斯匹斯的兩岸。一爲布克泛拉 (Bucephala)，一爲尼克亞 (Nicaea)，在那兒集中艦隊而作運軍隊於印度河口的準備了。那末一隊至海路阿拉比亞海，而凱旋於巴比倫，王所率的一隊凱旋於陸路巴比倫。由此遠征亞歷山大不僅奪還了韃馱羅的波斯領，且占領北旁遮普，將那些編入所謂波斯帝國的印度之一州裏去了。

大王之離去印度，爲紀元前三二五年之秋；但歸還巴比倫後，不久於三二三年的六月裏病歿，因此在印度的馬其頓的支配力崩壞了。他的後繼者塞冷克斯·尼卡托爾 (Seleucus Nicator)，雖於紀元前三〇年欲挽回其損失，但終於無效。不僅此，亞歷山大辛苦建設了的軍事底殖民地，(包含北西印度之地) 悉破收入印度之勢力圈內了。
二七〇。

這樣，亞歷山大的遠征，政治方面雖少貢獻，文化方面却惹起幾多的成功，實現東西文化的融合，使憧憬於人類之美，善和真的心增大，超越人種底偏見，而將應作專心於人道之追求的努力的機運給亞細亞的天地了，這是文化史上應大書特書的史實。

第八節 孔雀王朝之全盛

佛陀在世前後，在印度半島諸小國分立了這事已述過，但其中最有力的是摩揭陀國，其王頻毘娑羅（Bimbisāra 紀元前五四三——四九一年）和大流士一世略同時代。其次的王阿闍世（Aśoka 紀元前四九一——四五九年）和佛陀是同時代，共屬於尸修那伽王朝（Śiśunāga Dynasty）從此數代之後，王朝變更而為難陀王朝（Nanda Dynasty），自紀元前三四三年繼續至三二一年，正是亞歷山大大王侵入來的當時，假使大王進擊至摩揭陀國，其勝敗之數未可分，這是許多歷史家這樣說的。此時有一個英雄出來，他糾合西北印度的士族，努力於把馬其頓的勢力由印度驅逐出，更以餘威奪取摩揭陀王國；紀元三二一年，遂開孔雀王朝（Maurya Dynasty）之基。他就是月護王，即就是旃陀羅笈多（Chandragupta 紀元前三二一——二九

七年)當其在位時，敘利亞王——亞歷山大之後繼者，塞冷克斯·尼卡托爾侵入旁遮普地方來了；但他擊退敘利亞軍，將其王女和印度河以西的領土贈與他而講和了。於是月護王統一中，北，西三印度而建設一大帝國，其威勢頗盛。

月護王之子是賓頭沙羅 (Bindusara 紀元前二九七——二六九年) 卽位後，不僅受父之遺業而完國內之統治，且捨棄武力政策而採取文化政策，繼續和希臘的諸王親交，敘利亞王塞冷克斯以特馬珂斯 (Demetrius)，埃及王斐拉特爾福斯 (Ptolemy Philadelphos) 以特奧尼索斯 (Dionysius) 爲使節，常駐於印度。

孔雀王朝的第三代，就是所謂阿育王的阿輸伽 (Asoka 紀元前二六九——二二七年) 是佛教文化史上不可忘記的明君。他爲太子之時，爲北印度太守而入不服從中央政府之命令的德叉尸羅城 (Taxasila) 懷柔之，又爲西印度太守而入烏闍衍尼城 (Ujjayani) 統治之，時常舉偉大的成績，父王死後而繼位，更爲着確立帝國之勢力，紀元前二五六年征討南方的羯陵伽 (Kalinga) 但因那是南印度的強國，國人富於尚武的氣性，繼續着苦鬥惡戰才得勝利，雖能完全地統一全印度；可是爲此而戰死者，爲數有數十萬。王十分的感到

戰爭的罪惡，悔恨着因自己的野心使無辜的良民流血，使多數的寡婦和孤兒哭泣，此因，他遂下了將來絕對不戰爭的決心。此決心將他導向佛教，在紀元前二五四年成爲優婆塞而得正智，在二五三年出勅令而於政治上實現慈悲主義，命令禁止殺生和愛護生物了。在二四七年行佛典之第三回結集，在二四六年巡拜佛蹟，建設多數的紀念碑及寺塔，晚年將政治委諸王族及大臣，自己一意努力於佛教的宣傳，在王宮內營着入道底生活了；但爲着大臣們使節減內帑，憤宣敎事業之遲遲不進，於紀元前二二七年逝世。然而他的文化事業着着奏功，成宣傳於亞細亞之半的機緣是確實的。因而史家要將他的一生比較於羅馬的君士坦丁^四。他之對於人道的貢獻，實是世界史上的異彩。

第九節 阿育王之佛教宣傳

阿輸伽王於紀元前二四七年，在華氏城舉行第三回的結集，互經律論的三藏而裁斷了異議，這次立將佛教廣佈於印度之內外的計畫，自翌年二四六年派遣諸大德於各地。我們舉其中著名的事來看罷：

(一) 末闍提 (Majjhantika) 被使於印度之西北境的罽賓 (Kāsmira) 和犍馱羅 (Gandhāra) 以說

『譬喻經』爲主，可說獲得法眼者八萬人，僧一千人。他教化了繞着現在的窩爾爾湖 (Volur) 即龍池而住在那兒的原住民之龍族 (Nāgas)，其名在中國書裏又成爲末田底迦^{mito}。

(二) 摩訶提婆 (Mahadeva)，也可譯爲大天，被遣於摩醯娑漫陀羅 (Mahisamandala) 即在於哥達惠利河和契史脫那河之間的地方，以說『天使經』爲主，獲得天眼者四萬人。

(三) 勒棄多 (Rakkhita) 被遣於婆那婆私 (Vanavasi) 即印度中部之刺其普他那沙漠地方，說『無始經』，獲得天眼者六萬人，僧七千人，寺五百。

(四) 曇無德 (Dhamma-rakkhita)，行阿波蘭多迦 (Aparantaka) 即旁遮普西部地方，說『火聚喻經』，獲得天眼者萬人，僧尼各一千人。

(五) 摩訶曇無德 (Mahā-Dhamma Rakkhita) 赴摩訶刺佗 (Mahāratha) 即孟買之東北地方，說『迦葉本經』而獲得道者八萬四千人，使三千人出家。

(六) 摩訶勒棄多 (Mahā-Rakkhita) 被差遣於與那世界 (Yonaloka) 即希臘殖民地之巴克大利亞地方，說『迦羅羅摩經』，獲得道者七萬二千人，得出家一千人。

(七)末示摩 (Majjhima) 行希馬文撻派達 (Himavantapada) 卽雪山之麓的尼泊爾附近，說『初轉法輪經』而獲得道者八億人，出家五千人。

(八)須那迦鬱多羅 (Sonaka Utera) 被遣於金地 (Suvannabhūmi) 卽皮爾麥之海岸的擺古地方，說『梵網經』獲得道者六萬人，僧三千五百人，尼千五百人。

(九)摩晒陀 (Mahendra) 是阿育王之王子，曾和王女僧伽密多 (Sanghamitra) 同回家了；但伴厲希脫利亞 (Rishriya) 烏托利亞 (Uriya) 薩母巴拉 (Cambala) 蒲哈特拉薩拉 (Bhadrasāra) 赴銅葉 (Tambapanni) 卽師子國。師子國是今日的錫蘭島，其王忒薩 (Devanāmpiya Tissa) 歡迎他們而和其臣民同入佛門，獲得道者八千五百人。摩晒陀等所說的是『無始界經』及『火聚喻經』。

自然，以上的數字及經名等，雖是不能確信的；但這些使節被派遣，熱烈地宣傳佛教之事是確實，記末示摩之名的東西，和銘記着『雪山地方之宣教師卡薩巴·哥達 (Kassapa Gota)』的骨壺被發見，在愛琴塔有摩晒陀等的壁畫，阿育王時代的宣教之熾烈可以此證明之。由這樣熾烈的宣教，至於在北方成立北方佛教，在南方成立南方佛教了；但有給與佛教之東漸的力者爲北方佛教。

第十節 迦膩色迦王

月氏族當紀元前一四〇年之頃，由祁連、敦煌間的住地，即今中國之新疆地方追逐出來，向西方及西南移動，自嬌水（Oxus）的流域出大夏（Tartaria），即巴克大利亞那（Bactriana），以希臘之殖民為奴隸這事已說過了。那就是現諸中國史的『大月氏國』。依據漢書，則大月氏國的首都說是去長安一萬一千六百里的藍氏城，那是有『帶着藍色的都市』之意義的浦希卡拉范底（Pus Karavati）的意譯，原來是巴克大利亞之都的巴爾克（Balkh）。國位於安息之東，罽賓之北，風物、民俗、錢幣是和安息同樣，但駱駝的背上僅有一峯。居戶十萬，人口四十萬，勝兵以十萬計算；但其實並不是一個統一的帝國，分為五翕侯_{三五〇}。

翕侯名	首都	和都護的距離(里)	和陽關的距離(里)
休密	和墨城	二、八四一	七、八〇二
雙靡	雙靡	三、七四一	七、七八二
貴霜	護淩	五、九四〇	七、九八二

胖頓 薄茅 五、九六二 八、二〇二

高附 高附 六、〇四一 九、二八三

這些翕侯之中，貴霜 (Kushan) 最強，紀元一五年之頃，其首長丘就却 (Kujula) 併吞別的四翕侯而成爲月氏國王。那就是西洋史家之所謂卡特斐塞世第一世 (Kadphises I.) 以此王爲貴霜王朝 (Kushan Dynasty) 的始祖。卡特斐塞斯一世征服四方，併吞阿非加尼斯登，王國之威勢增大起來了。其子閻膏玲 (Wema)，就是卡特斐塞斯二世。攻喀什米爾 (Kashmir) 和犍馱羅 (Gandhāra)，北印度及西印度的一部，國勢更伸展，在紀元五五——七八年之頃，月氏國的領域及於今日的倍那勒斯地方^{Benares}。

貴霜王朝的第三代是在佛教史上有名的迦膩色迦王 (Kaniska)。關於王之即位的年代有種種議論，雖弗利脫博士說紀元前五八年，布哈達爾卡爾說紀元二七八年，最可信的却是紀元七八年之說。然而，迦膩色迦王不是卡特斐塞斯二世之子，因種種遺物才知道其父叫范其海色迦 (Vajsheska)^{in the}王即位之後，有所謂放中印度的華氏城，征服帕提亞，討後漢之勢力範圍內的疏勒 (Kashgari)，莎車 (Sarkand)，瞿薩咀那 (Kustana) 即于寔等，由那些國的會長取來的質子住居於至那樸底 (Cinabukti) 之傳說；但一說爲最後被班超顛覆

勢力，並納貢物於中國。無論如何，迦膩色迦王時代之大月氏國的勢力是隆盛的，其都在於犍馱羅國之布魯薩浦拉（Purusapura），特別地將卡尼司迦浦拉（Kaniskapura）都市建設於喀什米爾，此事已毫無疑感的。迦膩色迦王這樣武力底征討四周的各國，將貴霜帝國導入全盛期以外，並以文化來統治國內，而布善政。阿育王之佛教宣傳以來，在犍馱羅地方之教勢雖時有隆替，一度撤下了的求道的種子，到處萌芽而開覺悟之花，結成道之實。此軍國主義之迦膩色迦王，跟着佛教的信仰虔誠起來，造許多寺院和塔婆，在首都布魯薩浦拉建高及四十丈之莊嚴的塔婆。這樣的寺塔的建立，於一方面不僅使建築上惹起長足的進步，於他方面成爲促進雕刻之發達的動機，遂造就所謂『犍馱羅文明』之一種特殊文明，至於在世界藝術史上放了異彩。

王之事業爲數頗多，其中最著者爲在喀什米爾（Kashmir）之環林寺，集學識超卓之學者五百人而行第四回的結集，作三十萬頌，六百六十萬言的大註釋，刻之於銅版而納於石函，收藏之於寶塔中而使學徒閱讀，他的完成可說前後費了十二年。王之在位說是三十餘年，所以其歿可以爲在紀元一一〇年之頃罷。

第十一節 佛教之東漸

自從阿育王之宣傳以來，北方佛教興隆於北方諸國，它遂東漸達於日本，其事的始末前已說過。現在略說其徑路罷。

佛教勢力之溝通於葱嶺以西的路徑稍明顯；但至於溝通以東的過程未能詳細地知道。然而自大月氏國超越葱嶺，由疏勒或莎車，經塔里木河之北（天山北路）或南（天山南路）而入今之甘肅地方，伸張於中國一帶，這事很可想像。依傳說則在紀元前二四三年頃，室利房等十八名沙門要在中國宣教，那假使是事實，則在秦始皇帝的時代，佛教當已入中國了；但此寧說是並不確實。

依照一般可信的，則佛教之輸入中國，說是紀元六二年，或六五年。後漢的明帝夢中見長大的金人，問之羣臣，或答說那是西方之神，名曰佛，長有一丈六尺，全身呈黃金色。於是派使節於天竺問佛道，但此天竺果是印度否，尚可疑。依一說，這位使節僅行抵乃大月氏國，三年之後，伴了佛典及佛僧而歸。其佛僧迦葉摩騰（Kasyapa Matanga）是在於中印度，不久有所謂自中亞細亞來了竺法蘭（Chu-Fa-Lan）佛僧。他們共宿於洛陽之白馬寺，因他們來時騎白馬，且負經典，亦是白馬，所以名那兒為白馬寺有力者最早信了佛教的，是明帝之弟楚王英，自此以後佛教信仰者漸多，桓帝之類有着許多浮屠祀老子的記事。

這樣，佛教廣布於中國，從此處更入朝鮮半島，其時當在紀元三七二年以後；秦之符堅遣使者於高句麗，送佛像和經典，幾乎同時地，佛教開始自東晉流入百濟了。那時塔里木盆地佛教頗盛，于真、龜茲、車師、鄯善時常沒有不信佛教的，于真之類於莊麗的寺院和多數的僧侶上，可說不及西域中。多數的僧侶奉『佛教東流』的讖言，自那些諸國漸來中國平地。佛圖澄是其中最著名者，其門下的衛道安將佛教宣傳於各地，這是紀元三七九年以後的事。將佛教移入日本的是百濟，但其年代雖一般地相信爲紀元五五二年，在最近的研究却是五三八年，還有所謂更以前，五二二年之頃，自中國直接地輸入了歸化的人之說。

第十二節 印度文化概觀

印度雅利安族是思索的，瞑想的，和中國漢族之實踐的，躬行的不同。兩者的關係恰似希臘人和羅馬人的關係，各各發揮其特徵。因此，漢族近諸現實，要在實際的世界裏享樂生活，反之，印度雅利安族近諸理想，要在心靈的世界裏誘導生活。下面想極簡單地概觀印度古代文化。

(一) 印度文化之重點，無論如何應置於其宗教上。吠陀教，婆羅門教，耆那教，佛陀教，印度教是發生及成長

於印度的宗教；但其中當作真的宗教而流傳於世界，至少有東洋的佛教（Buddhism）不僅不承認單一的人態神，且是不承認死後的靈魂之個人底存在，所以看它是一種無神論（Atheism）也不會錯。但在於佛教，這樣的神學底方面讓諸婆羅門教，只管重實行的教義。佛教之真諦是使一切衆生開悟，使入於大涅槃。涅槃（Nirvana）者淨樂之世界是，於說必須爲到達那兒而殺情，禁慾，由苦患，煩惱解脫這點上，佛教確是實行底宗教。佛教今日在日本頗盛，在本國的印度却幾乎完全沒有勢力，只不過是當作印度教（Hinduism）而保留殘喘罷了。

（二）印度哲學在吠陀時代已見其萌芽；但在諸學者以演繹婆羅門之教義的目的，創立諸種哲學系統時達於全盛。印度哲學裏流派雖多，（A）以闍伊弼尼（Jaimini）爲宗的弭曼薩派（Mīmāṃsā），（B）以僑答摩（Gotama）爲宗的夜耶派（Nyaya），（C）以婆達羅耶那（Bādarāyana）爲祖的吠檀多派（Vedānta），（D）以迦那陀（Kānada）爲祖的衛生師迦派（Vaiśeṣika），（E）以迦毗羅（Kapila）的僧企耶派（Sāṅkhya）等却是主要的。這些是印度思想之達於最高潮的東西，或立聲常住論，或組因明論理，或倡絕對一元論，或主張機械底多元論，或倡導絕對二元論，但任何一種共通的思想，却是以解脫（Mokṣa）爲人生之目的之點，人間

之精神離梵天而維持着個體底生存以上，爲假世相之繫縛所累而不免輪迴之點。解脫，輪迴的思想動輒帶着否定現實世界，現實生活的傾向，成爲將人生導向悲觀主義的導線。

(二) 印度雅利安族像希臘人使分立小國家，而不能建設統一的大帝國一樣地，分立爲無數的小國家，而未曾有建設大國家的歷史。那些小國家的中心是王，其顯著的屬性是軍事底酋長，頗相似於現諸荷馬的敘事詩中之派西勒斯 (Pasiens) 和阿那克斯 (Anax) 的地位，初像由自由民選舉的；但後來若干世襲的也現出來了。

(四) 印度的法律現在婆羅門諸派之社會底，並宗教底義務——『達摩』 (Dharma) 之中。在達摩裏有着新舊種種的東西，但可稱爲摩奴 (Manu) 之法典的 “Manava-dharma-sāstra” 恐不會較紀元二三世紀更新。^{四五}這法典規定關於家族及社會的權義，於示說正義和禁欲之點上，是在於所謂『宗教·法律底階段』 (Religio-Legal Stage) 的東西，當作顯示法之發達過程的例證，值得注目。

(五) 印度文學於大體上富於韻文，頗缺乏散文，可稱爲其傑作者，大多是韻文。弗里勒 (G. Frilley) 舉

摩訶婆羅多 (Maha-bharata) 和羅摩耶那 (Ramayana) 爲敘事詩，舉基坦·哥文達 (Gita Govinda)

爲抒情詩，舉薩肯泰拉 (Sakuntala) 爲戲曲，隨便那一種都可說是印度的代表文學。

(二) 印度的美術，爲世界史上放一異彩，其發達和開展的過程值得注目。第一由建築方面說，最古的形式是卒塔婆 (Stupa)，那是初呈半圓形，伴着門和勾欄的獨立的建築物；但後來那成爲寺院的中心，有時成爲伴隨伽藍的了。印度建築裏的圓室 (Dome) 意匠和歐羅巴的圓室不同，它的弓門全是水平，有時使由雙方的柱頭突出來的東西交合而建造。然而歐洲的弓門爲輻射拱石造成，橫壓力以迫持的意匠造成。卒塔婆所代表的辛干 (Sanchi) 爲阿育王時代的建築物。所謂『印度雅利安式』的建築式樣擴張在北印度，其特徵是有尖塔上的肋骨，可以奧利薩 (Orissa) 的寺院爲代表，尤其是婆范納斯惠爾 (Bhubaneswar) 的寺院。

第二看雕刻，最古的東西是施於阿育王所造的柱上的雕刻罷。這圓柱單是石頭，柱冠有浮雕的臺板裝飾着，臺板上施以動物或其象徵的雕刻。在紀元前二世紀所作的婆達迦雅 (Bodhi Gaya) 之石勾欄上有着精巧的浮雕；但不及婆哈爾弗脫的雕刻。辛干大塔婆之門的雕刻也是可注意的東西，二株直立方柱以三條樑石結合，表現佛陀之傳說的浮雕加在那些上面。

第三繪畫，古代的東西大多散失，而今日不能留着它的痕跡；但殘留着最古的東西，便是中印度的疇義馬



第一九圖 阿占塔窟之壁畫

拉洞穴的繪畫，可說是紀元前二世紀之頃的製作。最有名的為阿占塔 (Ajanta) 窟的壁畫，描出關於佛陀的傳說；可是時代後至紀元五五〇——六四二年頃，所以在中央亞細亞發見了的東西還古些，關於古代印度的繪畫，給與我們以確實的知識在密倫的佛寺址發見了的壁畫，是描出了宮門的維辛太子和其妻子的東西，彈曼特林被花鬘的宮女，及牽白象的王子，由巧妙的輪廓和熟練的彩色表現着這些可說是不下紀元四世紀的東西。

那末，中央亞細亞的遺物所表示的藝

術，是在犍馱羅地方完成特殊之發達的，印度的固有形式和希臘的輸入形式在那兒被融合，看見了第二次底發展，所以美術史家呼之爲希臘印度派（Graeco-Indian School）或犍馱羅派（Gandhara School）

（七）印度文字似有七種，最古的是梵字（Brahmi）看見紀元前四世紀的貨幣，和表現紀元前三世紀阿育王之勅令的文字，都屬此種，梵字又和紀元前八世紀之北塞姆族的文字一致，所以可知道印度的商人在紀元前八世紀之頃，以北塞姆族的文字表現自己們的言語，印度的學者們整頓之，組成字母的組織，同時古印度雅利安族之在北方的活動也可窺知。

這樣地，印度文化在印度發展這事雖無疑惑，却決不是全然獨立底發生的東西，應該承認是取諸於週近諸民族之長處，將那些適合於自己的而改造而成。印度文化我們又用爲證明看作世界史上之共通的事實的『文化繼續』之存在確實的一種資料，這在於我們是愉快的事。

(1) A. H. Keane: "Ethnology," pp. 242, 243.

(11) Ibid. pp. 256—260.

(111) Ernst Fuhrmann: "Neu-Guinea," (Kulturen der Erde, Band XIV) Tafel. 18.

- (四) Carveth Wells: "Six Years in the Malay Jungle."
- (五) Sir J. H. Marshall: "The Monuments of Ancient Indi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pp. 612, 613.
- (六) N. C. Nelson: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ugenics."
- (七) Marshall: op. cit. p. 613.
- (八) Ibid. pp. 614, 615.
- (九) Ripley: "The Races of Europe," p. 454.
- (十) Haddon: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s," p. 27.
- (11) E. J. Rapson: "Ancient India," p. 141.
- (12) Ibid. p. 36.
- (13) Ibid. p. 46—49.
- (14) Abinash Chandra Das: "Rig-Vedic India," vol. I, pp. 10, 11.

- (1#) Rapson: *op. cit.* pp. 42—44.
- (1K) *Ibid.* pp. 45, 46.
- (1P) *Ibid.* pp. 63—63.
- (1K) T. W. R. Davids: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Buddhists," (C. H. I.) pp. 172, 173.
- (1F) Haddon: *op. cit.* pp. 27, 28.
- (10) Rapson: "The Scythian and Parthian Invaders," (C. H. I.) pp. 564, 565.
- (11) Vincent Smith: "A History of Fine Art in India and Ceylon," pp. 107, 108 and Plate XXVI.
- (111) Sir Charles Elliot: "Hinduism and Buddhism," vol. I. pp. 129—176.
- (111) Rapson: "Ancient India," pp. 81—86.
- (112) *Ibid.* pp. 88, 89.
- (112) *Ibid.* pp. 92, 93.
- (11K) Vincent Smith: "Early History of India," pp. 66—70, and 2 Maps facing to pp. 66 and 62.

- (119) Rapson: op. cit. pp. 97, 98.
- (120) V. Smith: op. cit. pp. 115—145.
- (121) Ibid. pp. 146—149.
- (122) Ibid. pp. 154—195.
- (123) Ibid. p. 189.
- (124) 『西域記』卷三。
- (125) F. W. Thomas: "Chandragupta, the Founder of the Maurya Empire," (C. H. I.) pp. 498, 499.
- (126) Y. A. Smith: "Asoka, the Buddhist Emperor of India," p. 45.
- (127) 『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
- (128) Haddon. op. cit. p. 29.
- (129) V. A. Smith: "Early History of India." pp. 256, 257.
- (130) 『後漢書列傳』卷七十八『西域傳』天竺。

- (FR) Sir Charles Elliot: *op. cit.* pp. 244, 245.
- (FO) 『後漢書列傳』卷七十八。
- (FI) 『日本書記』卷十九。
- (FII) M. Anesaki: "Religious History of Japan." p. 9.
- (FIII) 『扶桑雜記』卷三。
- (FIV) L. D. Barnett: "Antiquities of India," p. 97.
- (FV) *Ibid.* p. 96.
- (FVI) Georges Frilley: "L'Inde la Littérature Sanscrite." pp. 80, 116, 15, and 117.
- (FVII) Barnett: *op. cit.* pp. 232—246.
- (FVIII) *Ibid.* pp. 251—257.
- (FX)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vol. I., Plates 146, 147.

第八章 大洋洲古代文化

第一節 澳洲之石器時代

南半球是海的半球，不是陸的半球。人是陸上的生物，不是海中的生物，故海洋多的南面的半球，人類之生活的歷史的痕跡，非較爲稀薄不可。

東半球的南半，沒有可稱大陸的地方，唯有澳大利亞大陸——與其這樣說，寧說大的島更適當的土地而已；那裏因有起伏於北半的大陸地理底地隔離着，直至數世紀前，北半球的人們連那土地的存在都不知道。而那裏之有人類居住，却是較久遠的往昔的事，那與歐羅巴大陸有人類在那裏開始活動時差不多是同時代似的。

澳洲大陸上古代人類活動的痕跡，多在其東部及南部所發見的。土人之間稱爲彌倫永 (Mirruyong) 的

貝塚，雖早已經學者詳細地調查，但在奧推岬附近的東西，長三〇〇呎，廣五〇呎，高有一六呎，所以可知那不是一朝一夕而來的，是住在海濱的食廩民衆經過久遠的年月而堆積的東西。

又在南西海岸，喬治港與哈諾威灣之間，有貝殼堆積而成的小山，那是半被赭土所蒙蔽着的，有些地方高達一〇呎，可推想到其形成需要許多的世紀；據刻爾 (E. M. Curr) 的記載，雖說從這些貝塚，不發見任何石鏟，或任何土器的破片，而且岐姆白所報告的環狀石籬也並無存在，但據岐因教授，則謂近於土地之表面的地方，到處有石器的發掘。其種類有石槌，石小刀，剝皮刀，石杵等樣樣式式，又石材爲花崗岩，黑曜石，熔石，砂岩，玄武岩等，硬的，柔的，都被採用。云。而且其手法有磨製與打製兩者，但其差別並非因時代的新舊，却因地方化而有不同。云。

這些先史民衆的遺物雖被發見，但他們民衆自身的骨骼化石却未有發見，故嚴密地說，這些貝塚建造者的後裔怎麼了，是不知道的。其次更有一個疑問，便是這些貝塚在何時所造；換言之，即先史民衆的生活的年代可推定是在什麼時候呢？關於這事有種種說法，本涅特主張澳洲的石器時代，可與歐洲的舊石器時代置在同一水平上。據他的意思，因罕特溪谷 (Hunter valley) 的發掘，雖在扁平的岩石的表面發見了有斧痕的東西，但其岩石在地表下三〇呎以上的地方，以沖積土 (Alluvium) 掩蔽着，所以假如以爲其堆積須數千年間的

話，那麼留下這考古學底遺物的人們的生活史，非說是距現在數十世紀以前不可。

即使人體化石沒有發見，却不能因此以為這些古代民衆已經全然消滅了。現今占有澳大利亞大陸的民衆，不能說是他們的末裔嗎？假如以為不是他們的末裔，那麼現存民衆到底在那時，怎樣移住到大陸來呢？要解決這些歷史上的諸問題，無論如何，非論到現存民衆的人種學底研究不可。

第二節 澳洲民衆之人種學底地位

據澳洲土人的一般底考察，以他們為黑人種的一種，相信他們能代表很遠古時代的人類之姿態及相貌。關於這些澳洲人，觀近日來狄克孫教授的記載，大體上分他們為二種體型。其一是原類黑人型（Proto Negroid Type），另一為原類澳洲人型（Proto-Australoid Type）前者多集中於西北部及北部，後者集中於南部及南部。而且原類黑人型漸次衰頹，原類澳洲人型漸漸地人口增加的這傾向，如塔斯馬尼亞土人的絕滅而給以推論一樣，教我們知道這大陸的舊人種滅亡，剩留下混雜着他們的血液的混血民衆了。

研究塔斯馬尼亞土人的頭骨，能明白兩個重點。第一是現存的原類黑人型的頭骨，比原類澳洲人型的頭

骨低一九%；第二是原類澳洲人型，比原類黑人型持有二五%的廣頭底動力。原來廣頭底動力是舊阿爾卑斯種或類蒙古種的，但這裏因不見類蒙古種的影響，故可以推論那是舊阿爾卑斯種的涅哥里托的感化。就身長而觀，北部的諸部族比南部的諸部族較長，兩者之間，有六種至三種之差。肌色雖一般都是黑色，但有自珈琲色至全黑色之差，愈是北部，愈見濃厚。毛髮是波狀的，間或也有直毛，但在北部，髮髮及縮曲毛髮並不稀奇。

這些事實怎樣說明呢？狄克孫說道：「最古的住民（那似乎能回到與歐羅巴的舊石器時代差不多同一時代）大部分是原類澳洲人型，但也有少數的涅哥里托型（舊阿爾卑斯型及類蒙古型的）間雜着。這人種的波濤，自北方經新基尼，至約克角島，在大陸中最豐穰的東部地方擴布了；那時，托列斯海峽尚未構成。廣頭底要素之活躍，是這古代的漂着民衆的影響，爾後的移住民毋寧說是純粹的原類澳洲人型。證據雖不明確，於原類澳洲人型未來之前，比較底純粹的涅哥里托型進入大陸，倒確是事實如此罷。其後，新移住者之波，與原類黑人型的先住民自同一的方向推進而來，散布於東部，漸次將先住民壓迫到西部及南部，似乎將他們驅逐到沙漠地方及塔斯馬尼亞去了。」假如歷史可以首肯，那麼在澳洲大陸的南部及塔斯馬尼亞島，應當能看見最古的人類之型式。

又岐因教授，也說澳洲之有人類進入，當在印度與澳洲有連接的陸地，（而那裏現在已經沒入海中了的）印澳大陸（Indo-Austral Continent）的時代，且主張其原住民的體型之古。我們當認澳洲大陸的歷史，至少有一〇〇〇〇〇年乃至一〇〇〇〇年這麼悠久。

第三節 澳洲民衆之文化

澳大利亞民衆的文化，因他們與移住到那裏的時代一樣，差不多是全無進化的狀態，所以他們的現代史，同時也便是他們的古代史。

到過澳洲的旅行者，都齊聲說土人的知識程度的低薄，舉其一例，即指摘他們的數字之少。他們有「一」或「二」這言語，雖然間或也有表示「三」或「四」這樣言語，但據云對於「三」則說「一個與二個」，對「四」用「二個與二個」，以用這樣的表現爲普通。這與涅哥里托於數字上僅有「一」與「二」比較起來，倒是有趣味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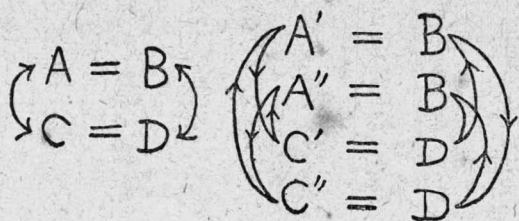
他們之間有姿勢言語（Gesture Language）通行着，這不僅交換部族與部族之間的意思，且在同種族

的個人間也使用着。姿勢言語中有同歐羅巴的兒童所用的類似的，例如表現『已經够了』的時候，輕輕地撫自己的肚皮等是。姿勢言語如兒童比大人多用一般，牠的盛行，便是表示文化程度的低淺。土人的言語，雖因部族而有多少的差異，但大體上是類似的。就其構成而言，即所謂『漆着語』(Agglutinative) 是，單語組合則用附屬語 (Affixes)。他們的言語是全然孤立的，與阿非利加土人、安達曼島人、新基尼人或馬萊土人的言語都沒有關係。假如勉強求有關係的，似乎同多拉威達語有些關係，但其系統是全然不明的。澳洲土人的言語與別的言語的比較，福爾曼曾作過研究。但據斯密特的研究，土人的言語不能當他們都是同樣的，他主張北部民衆的言語與南部及其他的言語，語彙上，文法上都有差異。這樣，言語孤立成爲孤離的島，便是他們與別的不同胞分別，住到澳大利亞大陸來經過很悠久的年代的證據。

從言語方面看來，澳大利亞民衆是那麼幼稚而簡單，但他們的社會制度却極其複雜，兩者的比較使我們感到不可思議的對照。他們所形成的社會羣，分爲部族，地方羣，階級，圖騰團，及家族的五種。部族 (Tribes) 由幾個地方羣而組成，地方羣 (Local Groups) 則僅是政治底一單位罷了。就所謂『社會組織』而觀，共同社會上的部族分爲兩個部分 (Moieties) 部分雖與地方羣一致，但大抵上，是全然別物。各部分劃爲二個或四

成年式雖因部族而各有差異，但基礎是完全同一的。據斯賓塞說：(1)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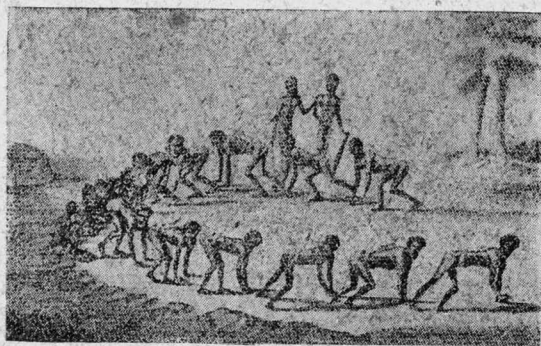
法。



個族外結婚底區分，這即是所謂澳洲所特有的階級。(Classes)。

階級上的承繼，原則為間接母系，或間接父系，即兒童屬於母或父的部分之間，便屬於母或父所不屬的階級，但孫是屬於祖母或祖父的階級的。現圖示如上。

圖中，A與C是同一部分中的階級，B與D是別的部分中的階級。A的男性與B的女性結婚，他們間所生的兒子為D。B的男性與A的女性結婚，他們間所生的兒子為C。又假使如上另一圖所示，一個部分分為四個階級時，則用前述的方法，而定承繼的方



式年成圖〇二第

年式達春情發動期 (Puberty) 時舉行之。(2) 成年式女子也占重要職位。(3) 式的第一部的末了，即於牙齒敲缺或割禮等儀式完了時，青年完全由婦人的制馭自由。(4) 在式的最重要的部分，婦人被除外，對青年示以蒲爾洛拉，教以種種的祕密。(5) 式的最後的行事完了，青年即受完全成人的待遇。

他們間之有圖騰團 (Totem Clans) 的存在，也是該注目的事。圖騰是植物，動物，或其他的自然物，他們相信人是從那些由來的，有同一之祖先者，作同一之團體，這便是圖騰團。圖騰團的各員須相互助，不可相害，舉行關於圖騰祖先的儀式，不可捕圖騰，害圖騰，或食圖騰。又有同圖騰不能結婚的規定。

圖騰團不僅是社會底團體，在宗教上也是意義深刻的東西，一般信圖騰動物會保護他們的末裔。澳洲土人完全沒有神的思想，所以有些人以為他們現在尚有宗教上的無神時代 (Godless Age) 但這是因詮索不周之故，他們不僅有邪法 (Magia)，據豪易特的研究，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新南威爾斯地方 (New South Wales) 認部族神於『一切之父』的形據斯賓塞，在阿隆塔族，該奇希族之間，雖然模糊，但仍認生活於阿爾徹令格時代的祖先的幽靈，稱之曰伊隆塔利尼亞 (Truntarinia)。阿爾徹令格時代 (Aloheringa Time) 是指萬物最初發生的很久遠的往昔而言。伊隆塔利尼亞比生者更強力，其靈伴着楚令格 (Churinga) 這東

西。楚令格是石，木及其他不拘任何東西，伴那持有馬拿（Mana）的東西；因他們抱着這樣的信仰，所以不能以他們是無神底。

澳洲土人現在尚過着典型底狩獵生活，用捕密崙（Boomerang）及飛槍等武器，防禦具則用木楯。他們雖全然不知道家畜，但又飼畜一個叫做『陣戈』的半野生動物。摘果實及掘樹根等事是婦人的任務，嚙匹茲利的葉的習慣，一般地很普遍。他們的小舍是圍繞着樹枝的，平面圖是半圓形或半卵圓形。成年式的時候，婦人在大腿骨之間貼袋鼠的皮，用棒拍牠而雜唱是他們的唯一的音樂。他們不穿衣服，間或拿什麼物質蔽住陰部。——他們的這樣生活，好像恰同歐羅巴地方的石器時代或舊石器時代的生活是一致似的。

第四節 太平洋上之諸人種

支那海之東，馬來半島之南，散在於太平洋中的諸島，人種學者稱爲印度內西亞羣島，在其東方，自西至東有兩羣島嶼，北爲密克羅內西亞羣島，南爲美拉尼西亞羣島，自美拉尼西亞羣島之東與澳大利亞大陸之東相接的諸島，即自新西蘭至馬岐爾者，稱爲坡里內西亞羣島，這些諸島，再加以澳大利亞及孤立其南方之塔斯馬

尼亞島，總稱俄西尼亞（Oceania）即大洋洲。大洋洲之中，關於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既已述過，現在敘述大洋洲中其餘的諸島罷。

太平洋諸島上之有人類居住，是很古的時代，自爪哇曾有人類最古的化石出現時，所以人類自人猿共同祖先分派時，我們人類的很遠很遠的祖先，必定早已徘徊於印度內西亞附近了。那時候，印度是與阿非利加及澳洲連接着的，西面形成印非大陸，東西形成印澳大陸，所以原人能徒步自由地向那些諸大陸上移住。土地陷落，那裏形成了印度洋時，原人們北向印度方面，西向阿非利加方面，南向澳大利亞方面退去了，所以那些場所有人類最古之體型的黑人種殘留着；這恰如在上面早已屢次述過的那一類。故最先訪問印度內西亞者，爲這樣的黑色，羊毛的矮小人種，例如涅哥里托的祖先們是。今日，涅哥里托於大陸方面，住在馬來半島上，於海島方面，安達曼島上住着閩可僻族，斐律賓羣島上住着阿哀塔族，新基尼島上住着卡隆族，爪哇島上住加蘭族，而這些，可說是最初的太平洋諸島之住民的末裔。

追逐涅哥里托之後，有前特拉維達系的大移動。馬來半島的撒開族是屬於此系的人種之斷片，但大部分入澳大利亞成爲土人，只有小部分留在太平洋諸島之間。

分析東印度諸島的混血民衆，可知道那裏有兩個要素活動着。其一是狹頭底要素，另一是廣頭底要素。持有這狹頭底要素者，人種學者稱爲印度內西亞族（Indonesians）。印度內西亞族之移動，是追隨前特拉維達族之後而舉行的，向南方移動的根據地，好像在恆河溪谷（Ganges Valley）罷。

印度內西亞族這名稱，是洛干最初用以指示住在東印度諸島上的白色的非馬來民衆才有的，今日成爲占據於印度內西亞（舊稱馬來西亞）及坡里內西亞諸島的，既非馬來種又非帕坡亞種的住民的集合名詞了。即北蘇門答臘的巴塔克斯（Batakas），婆羅洲（Borneo）的帶阿克（Dyaks），基魯魯的土人的大部分，斐律賓島人的大部分，及東坡里內西亞的長身鶯色的民衆，都屬於印度內西亞族了。這些是高加索種，即白人種系統的。在他們入海以前的住地，假如以爲是印度的恆河溪谷，那麼他們是印度雅利安種，或與此種相近是當然的了。那時在南東亞細亞所發生的人類的南下運動，使東印度諸島上有了類蒙古底廣頭民衆出現，這便是原馬來種（Proto-Malays）壓倒了諸海島，甚至於支配白色系的印度內西亞人，但不久發生混血，分派了原坡里內西亞種，廣布於西太平洋，對黑色羊毛的原住民輸入他們的言語，同時更輸入高級的文化底諸要素了。這原坡里內西亞種，即一般稱爲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s）這種族是印度內西亞人之占據比爾馬的海

岸，據云至少是紀元前一〇〇〇年頃，所以他們之進南洋，必定在紀元前十世紀以後的事，是不會錯的。

其次所發生的大移動，是深進太平洋而達薩摩亞島（Samoa Island）以那裏爲中心伸長至大赫的島（Tahiti）勒拉東加島（Lara Tonga），以這些島爲出發點，再發見別的諸島了。這些，卽成爲坡里內西亞族（Polynesians）的人們，當其移動時，恐怕沒有通過美拉尼西亞，似乎從其東方向南西而進的能^{三三}。關於坡里內西亞族的移動，S·柏息·斯密司的研究是足證明的。據他說，坡里內西亞族的祖先們，至紀元前四五〇年頃，住在印度是很明顯的，於紀元前五五年移至爪哇，在那裏雖經過數百年，但於紀元六〇〇年頃，早已住在東加與薩摩亞兩島上了。六五〇年移住夏威夷，再遲二十五年始到達馬岐爾。入新西蘭是八五〇年的事；爾後繼續着向諸方面開始航海，但到達亞美利加海岸的證據却沒有的。他所說的雖有證據，但我以爲信其全部，尙欠斟酌。

關於密克羅內西亞族（Micronesians），雖不能知道許多，但他們是非常的混血民衆，西方的頭骨有很強的廣頭底動力，愈至東方，漸認識狹頭底動力了。身長，有中等的，有短身的，有長身的，無一定之傾向，肌色如坡里內西亞一樣明亮，毛髮呈波狀，或長毛。然而，到西部去，很多有暗色，毫毛者。

馬來族 (Malayans) 之進太平洋諸島是新近的事，至早也在紀元十三世紀以後。中國人好像也有很多到那裏似的。

第五節 南洋之古代文化

假如以爲如上的諸人種是太平洋諸島上的人種底要素，那麼那裏的文化也必定非是混淆的不可。最先入太平洋的涅哥里托的文化，今日尙且非常低級，這樣看來，在文化上差不多毫無價值是無可疑心的。給太平洋以文化底影響者，無論如何，當是第三次的移住者的印度內西亞族。

印度內西亞族係高加索人種之一分枝，自恆河河口離開大陸，於紀元前一〇〇〇年頃移住太平洋諸島。他們是否與印度雅利安種同一種族雖不得而知，但就各點看來，似乎這樣想也並非沒有理由。印度雅利安族的人種底系統雖不能明確地知道，但他們與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的關係很深，這已有二三的學者主張了。如瓦得爾，以蘇馬連人爲古代雅利安族，與向印度殖民而將那裏開化的印度雅利安族，及向地中海，北西歐，羅巴殖民而將那裏開化的西雅利安族，同是具有航海性能的雅利安·蘇馬連人 (Aryan Sumerians) 的一

分派云。又如道因特，以為綜觀自埃及，自阿刺伯，自幼發拉的溪谷及中國所得的材料，這些古代文明諸國確有共通文明，顯示着那些大區域的交通是因航海而有的，這樣說着。

古代時最勇敢的航海民衆，當然是腓尼基人。訪布笠吞，於亞美利加開拓殖民地，向印度求交通的腓尼基人，當然更前進而求富的。即腓尼基人的足跡，在太平洋諸島上也非有發見不可。愛略脫·斯密司因之指摘說，腓尼基人於紀元前八〇〇年頃，出發埃及，由海路入印度，由印度而南洋，其一向日本，另一向美洲，繼續他們的移動的旅行云。這腓尼基人是否成了印度內西亞人，却不得而知。

印度內西亞諸島曾作地壇灌溉 (Terraced Irrigation) 而有那些痕跡的地方，必定殘留着巨石文化 (Megalithic Culture)，故柏利博士對照這兩者，作成如下一表格，且得到使用石子的民衆教印度內西亞的住民栽培米的方法這結論。

地	名	地壇灌溉	巨石文化
<u>松巴</u>	+	+
<u>羅提</u>	+	?

開伊	+
西倫	+
哈爾馬喜拉	+
蓬托克	+
伊瓜洛特	+
易夫額奧	+
台灣	?
米那哈薩	+
巴達·柏索亞·拿坡·圖拉西亞	+
蘇騰克·圖拉西亞	+
都松	+
尼亞	+

喀西.....+

那額.....+

卡梭.....+

據柏利的意思，地壇灌溉是埃及的耕作法，他說腓尼基人採用這方法於黎巴嫩山作地壇耕作，又以同一方法自太平洋諸島入美洲大陸，這樣的地理底分布即表示這耕作法之歷史云。

伊斯忒島 (Easter Island) 上，殘留着許多巨大的石製的巨人像。其彫刻當然非常粗笨，面部很長，顎部傾斜着，鼻梁過高而鼻翼太廣，口大，耳朵低垂着，除頭上戴着像傘一般的東西外，是純裸體的。巨像之外更有諸種的巨石建造物，有些如廟宇一樣，有些如城廓一樣，而且更殘留着有石階的像祭壇一般的東西。這些是被人們所忘記了的很久遠的古代的遺物，是在石器時代用石器所造的東西。

從伊斯忒島又發見了不少的打石器，石斧有磨製的東西。

伊斯忒島的土人之間，有自繪圖文字而發達的一種表意文字，但其系統及發達的過程却不甚明白。看提累的聖地亞哥博物館所保存着的，用銳利的石片彫在木板上的文字，都具有定形，據云都各有各的名字，但牠

所表現的意味，至今不得而知。只有其文字爲動物之象形，倒是的確的。^{三四}

此外，在坡里內西亞諸島，現今尙使用石器，貝器等物，而那些都是自古所用的東西，其形式與手法不見什麼特異。^{三五}

密克羅內西亞諸島，在馬利亞納羣島之南的息涅安島上，有樹立着金字塔形的石柱的東西；又加羅林羣島的坡納皮島上，殘留着玄武岩的石片而築的石壁。土人們雖都相信那些是成於先住民之手，但學者之間，却有以爲那成於現住土人之祖先及以爲是成於別的人種二者。據克爾白里，因自古墳中所出的頭蓋骨是長頭的，而現住民之頭骨則近於中頭，故巨石建造者當是長頭的黑種人，這樣說。^{三六}

問題尙有很多殘留着，但依我們的現在的知識而組成的太平洋的文化史底開展，自坡里內西亞達南亞美利加的西岸不引移動路線，則不能解決。布朗研究伊斯忒島的遺跡，指摘其巨石建造與祕魯的相似，這與柏利因地壇耕作之研究而將太平洋與南北兩美連絡是同出一轍的。而且那樣的文化史底過程，將牠當作經過紀元前後看是不會錯的。

第六節 爪哇之佛教文化

中國收服印度支那作為屬國是在漢朝的時候，所以那以前中國與南方諸國應當已有交通。中國稱南亞細亞曰『日南徼外』那裏當着與印度以西的交通的要衝，這由羅馬的使節從那裏而進中國，便可知。那時，自印度支那到中國的海路，非經過蘇門答臘及爪哇二島不可，故中國人早已訪問爪哇是當然的了。

但是，與印度的交通，也許更早有罷。賣索爾大學教授拉達克姆德·穆克爾其指摘印度雅利安族的最有光榮的海上活動之成功，是他們的爪哇 (Java) 殖民；他曾例舉諸種的文獻敘述其開展。又據愛芬士吞 (Elphinstons) 說有多數的印度人自克餒伽 (Clinga) 渡到爪哇，領導那裏的原住民開化；其年代大概在紀元七五年頃罷。這殖民的史實，能由爪哇所殘留着的印度人的遺物而證明。爪哇的共通語雖是馬來語，但關於歷史或政治的多數的記錄，都用梵語 (Sanskrit——天竺國之古語)的方言；又看中國的行脚僧到爪哇去時的紀行錄上，也說那裏住着不少的印度人。他們到爪哇的航路，據云是自恆河至錫蘭，自錫蘭再進到爪哇的，因此，當時的航海的狀況可以髣髴知道。這裏所謂克餒伽，即羯餒伽 (Kalinga)。紀元前阿育王遠征的時候，早已是堂皇的一強國了。

斐加孫也曾謂殖民到北古 (Pegu) 或柬埔寨 (Cambodia) 或爪哇的是北印度及北西印度的佛教徒；

其出發點爲克立什那及哥達維利的河口。

據爪哇的年代記，紀元七五年，有一位持有強大的勢力的，名爲亞其·薩卡（Aji Saka）這王子，自古者拉特（Guzerat）移至爪哇傳其世統云。

然而，這好像是欲指示釋迦族之王與爪哇的王室的關係深久而作的故事似的。據更正確的年代記，紀元六〇三年頃，古者拉特王當其王國將亡之前，率王子們及五千的隨從者進入爪哇了。

從者之中，有農民，有技術家，有軍人，有醫生及文學者，他們分乘六隻大船及百隻小船達爪哇的西海岸，建設米騰·庫姆蘭（Medang Kumulan）的市街。留居故國的王子，更遣送二千的殖民給其父王，其中有石彫工及黃銅手工技師中。古者拉特及其他的國家便與爪哇開始貿易，在那裏終於建造堪稱亞細亞的最大佛教美術的普拉姆白那姆（Prambanam）及波洛標都耳（Borobudur）這兩大寺院了。

爪哇雖留着許多的佛教美術，但其中最注目的代表底遺物，無論如何當首推波洛標都耳寺院建築爲第一。關於這項，有卡爾·尉特（Karl Wih）的美麗的圖譜出版了。

他指摘這裏的美術有佛教派與婆羅門派的手法混立着，稱之曰『印度爪哇式』，但色威爾氏也曾觀察

過的樣子，外觀雖是婆羅門派，內面是佛教派的，梵天，毘溼奴，溼婆，僅當菩薩而安置着罷了。

波洛標多耳的巨塔是結合寺院與塔婆的特質的東西，有九級的成壇，其基部雖有四〇〇呎見方，但其優點並不在其面積之大，藝術史的重點，是因那裏有二千的浮彫，假如把那些一個一個排列起來，當繼續到二哩以上罷。

第二段的壁面的浮彫約有二百，上下二列並排着。上列表現佛陀的生涯，下列表現奇維亞、瓦達娜及其他佛教故事。

有着浮木的巨船之彫刻，是將古代印度的航海最明瞭地說明的東西，使我們知道今日分布於南洋地方的浮木裝置船（Outriggered ship）的淵源是很久遠的東西了。

據芬暹特·斯密司，波洛標多耳的彫刻乃自紀元四世紀至十世紀所完成的東西，所以爪哇的印度文化之輸入是在很古的時候，那與暹羅及東埔寨之有佛教文化，可說是約略同一時代。

近來有很多的學者以為東印度的文化是很古的文化，如達文特是其中的尤甚者，他否定了未來的歷史家對印度史所給的 Trade，謂東印度多島海中的島與微爾馬或暹羅的森林及平野，殘存着自古代文明所傳

統下來的習俗，信仰及制度^{四五}，其年代即使認爲看得太遠，但以上各地之有古代文明之傳播却漸成確實了。故今後東洋史的曙光將有改造的日子，這是不久會實現的罷。

爪哇的波洛標多耳的偉大的藝術，至少能實證那些古代文明之移動，古代印度人之海上活動的資料，在歷史上占着重大的地位是無用說明的。

- (一) B. Smith: "Aborigines of Victoria," vol. I, p. 239 and vol. II, p. 234.
- (二) Gray: "North-Western and Western Australia," vol. I, p. 110.
- (三) A. H. Keane: "Ethnology," p. 94.
- (四) B. Smith: op. cit. vol. I, p. 360.
- (五) Bennett: "History of Australian Discovery and Colonization," p. 283.
- (六) Roland B. Dixon: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p. 374.
- (七) Ibid. pp. 375, 376.
- (八) Keane: op. cit. pp. 229, 230.

- (7) J.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p. 478.
- (10) *Ibid.* pp. 478, 479.
- (11) 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 p. 428.
- (12) Ernst Fuhrmann: "Neu-Guinea (Kulturen der Erde, Band XIV) pp. 33—44.
- (13) W. Schmidt: "Die Mon-Khmer Volker," and "Man," No. 8., pp. 184—185.
- (15) Keane: *op. cit.* pp. 432, 433.
- (16) W. Baldwin Spencer: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p. 50.
- (17) Keane: *op. cit.* pp. 433.
- (19) A. W. Howitt: "The Native Tribes of South-East Australia," p. 500.
- (12) Spencer: *op. cit.* chap. VI.
- (14) Deniker: *op. cit.* pp. 210, 478.
- (10) Keane: "Ethnology," pp. 256—263.

- (11) Haddon: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s," p. 34.
- (111) Keane: *op. cit.* p. 326.
- (112) Haddon: *op. cit.* pp. 34, 35, 36.
- (113) *Ibid.* p. 31.
- (114) *Ibid.* p. 36.
- (115) S. Percy Smith: "Hawaiki: The Original Home of the Maori," 1904.
- (116) Haddon: "The Races of Man," p. 125.
- (117) L. A. Waddell: "The Indo-Sumerian Seals Deciphered," p. 1.
- (118) H. D. Daunt: "The Centre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p. 15.
- (119) Elliot Smith: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 (120) W. J. Perry: "Megalithic Culture of Indonesia," pp. 138, 140.
- (121) Perry: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erraced Cultivation and Irrigation," pp. 2, 6, 26.

- (附) J. M. Brown: "The Riddle of the Pacific," pp. 10—13.
- (附) Ibid. pp. 79—95.
- (註) "A Handbook for Visitors to the Bernice Pauahi Bishop Museum of Polynesian Ethnology and Natural History," pp. 24, 34, 53.
- (三六) 鳥居龍藏著『太平洋諸島の巨石文化之研究』（『民族』第一卷、第一號、八九—九三頁）。
- (三七) Radhakumud Mookerji: "Indian Shipping," p. 148.
- (三八) Elphinstone: "History of Indian," p. 185.
- (三九) Fergusson: "Indian Architecture," p. 103.
- (四〇) Mookerji: op. cit. pp. 150, 151.
- (四一) Ibid. pp. 151, 152.
- (四二) Karl With: "Buddhistische und Brahmanische Architektur und Plastik auf Java," ss. 9, sqq.
- (四三) V. Smith: "A History of Fine Art in India and Ceylon," pp. 261, 262.

(32) With: op. cit. tafel. XXI.

(33) H. D. Daunt: "The Centre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p. 18.

第九章 美洲古代文化

第一節 亞美利加大陸之住民

兩個很大的三角形的大陸在西半球的中央互南北而位置着，一條很長的地頸連絡其間。北是北亞美利加，南是南亞美利加，地頸可呼爲中亞美利加。這兩美大陸，像被舊世界的人們呼爲「新世界」一樣的，在世界歷史上很久以來，半句話也沒有被記下，經過了許多的世紀。

說亞美利加的歷史者就立刻聯想着哥倫布，有了更深的歷史底知識者說北方民衆的格林蘭的發見，在舊世界和新世界之間要取史底連絡。所謂北方民衆行向亞美利加大陸者，不過是愛蘭的傳說而已。依照它則所謂紅伊立克（Erio the Red）的愛蘭人，被隣近的人疎遠，所以下了離故鄉找尋新住地的決心而出海，繼續着數週間的航海，終於達到了格林蘭那是紀元九八五年的事。所謂伊立克的朋友畢安爾尼（Blarni）追逐

他而擬赴此新土，和幾個人同航着船；但終於能够達到了格林蘭。

然而，伊立克和哥倫布，這樣的人們到達亞美利加的時候，多數的民衆已住在那兒了。人種學者將其先住民看做人類之四大人種之一，爲亞美利加人種（Homo Americans）的，例如歧因之類，又將他看做蒙古人種（Homo Mongolians）的亞人種。縱特別地置亞美利加人種，却體質底地是蒙古人種的，那也是不可否認的事。

關於這些亞美利加民衆，幾時從何處渡向新世界來的雖有種種說法，關於時代都一致地說是石器時代。

狹頭部族	中頭部族	廣頭部族
卡拉威拉(化石) 依士企摩 器隆 易洛魁 塔士喀洛拉 拆洛岐 奧托美 斯麥多洛	阿留特 阿爾賽琴 西奧 徹延斯 達科他 坡尼 奇奇美克 墨西哥	判帕斯 丕波洛 絕壁居住者 克里克 練克托 俄馬哈 帕則喀斯 墨克斯得克

歧因教授說當新石器時代之間人類住在美洲全土，當舊石器時代在南美之南端，即派達哥尼亞·富迦。亞美利加的任何地方都未發見鐵器，又在巴拿馬和墨西哥海峽也僅有些兒；但青銅細工發見了，以爲那好像由秘魯輸入，所以在的姆有過青銅時代，這可說確實的了。錫之產地，在墨西哥和玻利非亞都有，而且

迦勒 彌斯加 伽拉密斯 惹僻斯 波托庫多 科爾拉托 得修爾契斯 非烏給	秘魯	黎坡得克 邁爾 加得馬拉 的姆 沙呂斯 布盧加尼亞
--	----	--

那些好像在哥倫布以前已被採掘了，所以可見的姆人有了冶金的能力。而且在哥倫布以前，如果世界的任何處都沒有人種的移住，那止是在石器時代，則美洲的先住民應看作這些舊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的直接後裔。

那末，對於其石器時代民衆從何處而來的疑問，可說普通是由舊大陸通北方的路線而入阿拉斯加，從此漸漸南下，而向北美，中美，南美擴展。然而依照歧因，則亞美利加土人的頭骨有三種，參看前面表上的分布，可將這樣頭形不同的人看作由一方入來而擴於諸方的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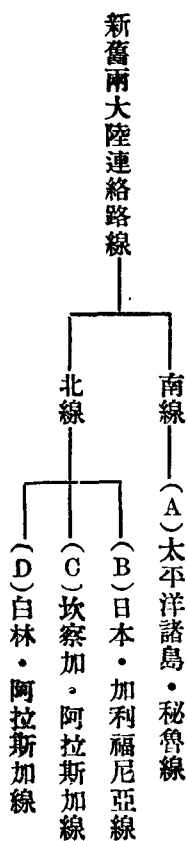
在這兒起來的是所謂人種及文化怎樣自舊大陸移動向亞美利加的問題。現在要介紹關於這些的二三學說。

第二節 人種及文化移動線

如果亞美利加土人是蒙古人種之一的亞種，則所謂自蒙古人種之故鄉的舊大陸移動，那是不可疑的事實罷，但爲的是這樣，如果問那是由何處移動來的，則答覆決不是很容易的。像上面已說過的，歧因求其移動線於北，而當作自北亞入北美；哈同更以北方路線爲二，一條假定爲白令海峽・里司蓬岬線，另一條假定爲坎察加半島・阿留地安羣島・阿拉斯加半島線。

此外，新舊兩大陸都由北赤道海流，及南赤道海流自然底地連絡着，所以可推知以它爲媒介而有人種的連絡；但那是很危險的，歧因這樣說。歧因更舉日本及中國的傳說，斷言從那些地方向美洲移送民衆或者有之，但那也不過極少極少而已，不致於影響及人種的罷。

在許多場合，人種移動線也是文化移動線，兩種時常走上同一的路線而移動着的。因而不得不認北方路線爲文化移動線；在這裏有着近頃所倡導的新學說，假定至少爲四條文化移動路線。四線爲：



一條是自東半球向南美，二條是自東半球向北美的。提倡此說者爲愛略脫·斯密斯（A）是哥倫布以前慣海民衆自舊大陸向新大陸，攜來舊大陸之文明的幹線（B）是自日本向亞美利加的黑潮（C）是向亞美利加之紅的阿留地羣島（D）是亞美利加至於人類住着的本來路線。

柏利教授關於此南線行精細的考察，由初步耕作及灌溉的分布而連絡東西兩半球，由那連絡線而明瞭地指示了文化移動路線所謂「初步耕作」者，是以石或土在山腹作壁，由它將水灌溉於全耕地而耕作的。依此方法栽培和收穫食料植物，這是極古的方法，其發源地可說在埃及或西亞細亞。初步耕作一方通意大利入歐洲。遂傳佈於愛斯班尼亞及英國，再分佈於阿拉比亞，印度，中國，日本，南洋羣島，秘魯及加利福尼亞；但那是極古時代的成跡。近世的交通機關未設備以前，可以見到這種世界的分佈。如英國雅利安人種未來以前，亦行此種方法，所以可以推斷其時代。

柏利關於秘魯的初步耕作說：「依據以諾氏之關於安第斯山的雜段所述的一時在那兒行着初步耕作，這事值得驚愕。以諾氏巡遊秘魯，發見在安第斯山之深邃的溪谷裏有耕作的痕跡，現在那兒雖只有土人的小屋一幢一幢的散布着，却知道古代秘魯人造那些而從事耕耘。古代秘魯人不僅作初步耕作，且作溝渠而疎通

水，其長有達數哩者。」薩發里指示了在阿克阿脫爾也利用着傾斜地，行初步耕作。斯盆斯說渾杜刺斯，墨西哥的馬亞人及拿哈拉人行過灌溉，彭克羅弗脫說阿茲忒克也實行過它。

愛略脫·斯密斯教授駁斥所謂在新大陸沒有舊大陸之文化的痕跡之說，說秘魯的提提卡卡 (Titicaca) 湖的蘆船和巴爾薩的帆船是埃及之古代文明的殘存，暗示着伊斯太島，帕島，麻茲島，馬歧爾島是介在南洋羣島和秘魯之中間的連絡路線。浮泛在提提卡卡湖的蘆船，於其構造上似埃及之製紙草船，其帆柱是A字形，或倒或立，帆於四角形之點上，全然與古代埃及之帆柱一致。這些是無論如何不得不看作自舊世界渡向新世界的東西，反之，不能看作是在新大陸獨立發生的文明。我論南北兩美的木筏及蘆舟之分布，假定它的移動線有兩條。

這樣看起來，亞美利加文化，尤其南美的本來文化，由南洋渡入秘魯附近是無疑惑的餘地了。又具體地點檢在太平洋發見的漁具和石器等，和舊世界的東西幾乎完全一致，這兩種並不是由相異的芽萌出來的，應當作由相同的芽萌出來的。我們以這樣的理由，主張至少南北二條移動線存在着，以為假定在此外尚有二條移動線存在着也不會錯誤。

第三節 美洲之石器時代

在遠古時代思考美洲之石器時代的人並不是沒有；但因在歐洲的冰河時代，美洲也被大冰河遮蔽着，爲着冰的緣故使和亞細亞隔離，若不是航行海洋，向亞美利加的移動就是不可能，則於大體上，新石器時代之初，期應看爲美洲的文化之曙光。

在美洲發見了的人體化石爲數頗多，要之却是廣頭型和狹頭型二種。可稱爲卡拉未刺頭骨的屬於前者，是由地表下約一三〇呎之處發見了的，所謂較爪哇頭骨更古之說也起來了，但因爲其頭骨呈近代人種之姿態，表現蒙古人種之特徵，可知道並不是那樣古老的東西。又在拉·巴拉他河之南岸發見了的頭骨是狹頭，阿曼希諾教授推定它爲最新地層期（Pliocene）的東西，但這又具着近代底姿態，所以不能看做那樣古的東西。哈同說這樣的兩種化石，兼作一種看起來，那末，不得不承認狹頭由歐洲移住，廣頭由亞細亞移住之說了。

石器和骨器在美洲到處可發掘，多數的貝塚在兩海岸也能發見。在的拉·特爾·弗哥，住民於今日也是很多食貝而捨棄貝殼的，所謂新貝塚出來，所以在貝塚裏一定有新的和舊的東西。新雅西洲的卡萊佛拉河岸

是廣大的石器時代遺跡，由那兒發見很多的打製及磨製的石器，可是，於大體上是和舊世界的東西同形，所以應看作同一起原的東西。在那兒發見的岩臼——岩石上開孔，以之物用石杵搗似的東西——頗著名。在這兒又發見了許多土器^{二〇〇}。

墳塚在北美洲發見了許多。其狀呈圓形，或圓錐形，或現動物之形。其分布區域頗廣，自大湖地方至墨西哥，自落磯山擴至密西西泌河。殘留此墳塚的種族，這是美國的人類學者所呼爲『造塚者』(Mound builders)的，有着比較進步的文化，已經耕土地而栽培植物，但被從來的亞美利加印度人破壞了。這種墳塚有種種的形式，是以某物爲聖場，以某物爲墳墓，以某物爲登望樓而造的罷。與哈伊澳州的『墳塚城』的場所的塚，可作爲其一例。表面以礫或小石葺成一呎厚，其次的土層三呎，又其次的砂層頗淺，次的土層二呎，其次又是砂，最後聖場被封入，人身埋在表面的礫層之最下層裏面^{二〇一}。威斯康辛州的動物塚裏，封土有表現人形，長尾的動物形，或鳥形者^{二〇二}。

造塚人種有了相當地進步的文化，在組織上和造土器上都顯現巧妙的技倆，在米索里州的匹爾門脫附近發見了的水甕，和在墨西哥附近的孫約塞發見了的容器中有附三脚的，三角文樣是附着帶狀。在英其那州

找到了表現人體的管子。彫人之首的水瓶爲技術之最優秀者^{二三〇}。

銅器在這些塚的附近發見，自然是造塚人種所殘留的東西，有鑿，斧，鑽等；但看見不像丹麥和愛爾蘭之先史民衆那樣地有着鑄型，隨便那一種都是敲平的東西。然而，那些的形狀，和舊世界的青銅器幾乎同樣。造塚人種顯明地是知道採鑛方法的，其遺址可在各處發見^{二三四}。採掘物不只被用於這一地方，像是也運行到遠隔之地去。看造塚者的頭骨，較澳大利亞土人的頭骨更高，其某物眉上弓很高昂，不以爲有着很好的容貌；但有美若干美底思想，喜在實用以外加裝飾，這些事可由種種遺物推定。

依照浮士脫博士考察，說此造塚人種被強力的蠻人驅逐，離去其住地奧哈伊奧，威斯康辛，伊里諾斯，入氣候頗佳的中亞美利加，於是至於完成其文明^{二三五}。中美文化是獨立底地在美洲發達之說者頗多，可是也有要在別處求它的起原的人。我要進而述說墨西哥的文明及秘魯的文明了。

第四節 墨西哥文化

像先史時代的時間時代不明瞭一樣的，經過原史時代而進入歷史時代的年代也不明確，亞美利加的古

代史經過了長時間矇矓的狀態，但至於近年，幾多熱心的研究積累了的結果，文化之進化過程漸漸明瞭起來了。美洲之古代文化是以墨西哥為中心而伸展於南和北的，一般地承認其文化中心在於中美洲。那是因為古代的小彫像在這樣的地域可發見，自中美向南美或北美，密度漸漸細小下去的緣故。

看阿茲卡帕察爾哥 (Atzacapotzalco) 附近的地層斷面，第一火山灰起原已成為土壤。這是被運來的，上面黃色，下面黑色，原有五呎乃至六呎。阿茲忒克 (Aztec) 的土器在近地表處發見，脫爾忒克 (Toltec) 的土器在中央或下層被發見。臥其下的地層是混砂礫層，以為因水之運搬作用而成的，但厚有十五乃至十八呎，因場所而不能一致。在此礫層之中，土器的破片，或古代的小彫像被發見。

此彫像是粘土細工，有表現男女兩性者，也有時或施以彩色的。小像之高時常是二吋乃至五吋，手放在膝和胸上，坐者立者都有。眼和口以種種的手法製造。第一是造單純的溝的，第二附粘土之塊而穿溝的，第三以鈍圓錐之尖穿孔的，第四向粘土塊開圓孔的，第五是以錐開兩個孔的。

由這些小肖像回顧到古代的服飾，頭上有冠物，像捲着布的也有。有一種帶，將結剩的垂於左側，短褲之一種也被用着。像耳環，頸飾也被用着了。身體彩色或可以為刺青的東西也被發見。

土器在墨西哥，中亞美利加發見者，總有着三脚，藉沉彫施以裝飾。文樣是幾何形的東西，雖有努力表現動物之形者，却因技巧幼稚，要表現任何東西總不明瞭。後期的東西中表現蛇者頗多。石彫中有表現人態者，但那以用作護符（Amulet）爲主，最簡單的東西，在首處加彫刻，僅彫兩眼和口。然而這慢慢複雜起來，成爲兩手兩足，因而在顏面上也現出鼻子來。可知此護符是由石斧發達的，石斧之力的崇拜慢慢至於被人格化，發達到人態神（Anthropomorphic Deity）^{Heo}。

這些古代文明所分布的地域，是維司爾博士所論『中央住居地帶』已經將文明之應得生長的環境給人類造成，此事毫無可疑的餘地。

第五節 邁爾文明之特徵

此古代文化至於後期爛熟，創建鬱然的邁爾文明。邁爾人之文明發達於中美，尤其是由卡頓半島（Yukatan Pen.）在那兒還保存着許多可說是世界所驚異的遺物。

在邁爾遺跡之中最惹目的應是建築。邁爾都市的首體繞着宮殿而建造，人造的亞克羅玻利巍然的聳立

着。在某都市裏也有利用自然的丘陵者，但許多是人造的。因藉階段昇降於那上面般地被設計了，爲此很費了勞力和時間。科班的成壇頗雄大，可說是加工於古城壁之上的東西。

邁爾建築由二主部而成。一部是單純的寺院，另一部是宮殿。寺院是方形有金字塔，構造多數的階段，昇在那上面般地設計着。材料是土和石。有的寺院一室都無；但在別的寺院裏有二個以上的房間，其中的一室莊嚴而留爲聖場。宮殿有多數室，好像僧侶或貴族住在那兒。庶民是住在今日在某部裏也可見的以椰子之枝葉造的小屋裏罷。建築構造的典型之一爲混凝土使用。在邁爾地石灰岩很多，所以燒之造石灰，表面柔滑，裏面堆積固有的蒼石，在中間填充石和石灰，造成柱和壁。是故，他們是發明了和今日之混凝土建築無異的建築了。楣額於哥德式，其穹窿有了尖端。

邁爾建築的裝飾有三種，一爲內部裝飾，二爲表面裝飾，三爲附屬裝飾，材料用石材或木材，漆灰 (Stucco) 的東西，也動輒可發見。表面裝飾很多表現人物或蛇體之姿，幻怪的容貌有着無限的魅力。在後期於鏡板 (Panel) 上現怪物之面顏流行着，在克司克契母克 (Xkichimook) 的寺院的入口之上的鏡板之類，奇異的面貌被表現着。愛略脫·斯密斯教授比較研究這樣的彫刻，說以現於科班之寺院的東西始，其他的彫刻上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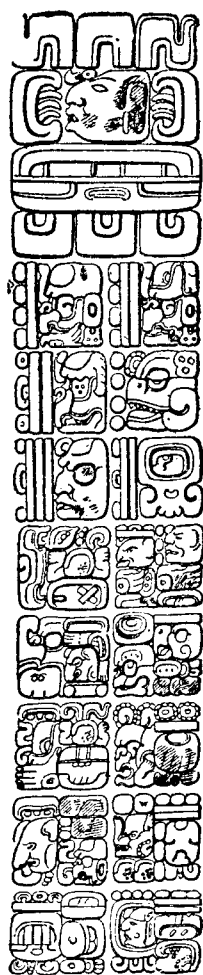
象的東西，這是經過南洋而印度之麻加喇（Makara）輸入墨西哥的。斯密斯等一派的學者主張信貝殼之生命力的心為古代宗教之共通姿態，在很廣的地域裏可看到，在墨西哥的 San Juan Teotihuacan 的堪察哥脫爾（Quetzalcoatl）寺院的表面裝飾裏，螺貝，子安貝，扇貝等表現着，所以在這兒也可說有着舊世界之文化的痕跡；更看其寺院的一般構造及表面裝飾（Facade Decoration），不得不承認和爪哇之蒲爾蒲特兒的那些類似，因此我們便不能不假定印度・墨西哥線的文化連續。

藉這些彫刻的手段之外，看見藉繪畫的手段而裝飾建築之內壁的也有，浦龍琴博士曾將壁畫的模寫掲載於美國考古學會之報告裏。依它則線為濃褐色，顏料是淡褐色，灰青色，黃褐色，白色。若彫刻進步至如上的程度，則繪畫也當然不得不進步了。

邁爾族的宗教思想，賴這些彫刻留下痕跡。依此，有雨神，死神，日神，玉蜀黍神等，他們的宗教像是在於多神教底（或多靈教底）階段。神們的表現是象徵的，其複雜的意匠有能使我們驚嘆的。其種類之多，不堪枚舉，藤采爾曾整理成爲一冊書神們之中最著者為堪察哥脫爾，有當作天神，日神，文化英雄的屬性，被信爲脫爾忒克族之先祖。神名是『有翼蛇』之意，將學問藝術教諸脫爾忒克族，使能非常的進步；但被蜘蛛狀的由天而降的

魔女忒茲卡脫里帕迦 (Tezcatlipoca) 欺騙而飲酒，醉後失去純潔性，於是被阿那弗克放逐，這神話傳說着。在神們之中有着附貝殼於身者，猿顏者，有蝙蝠之形者，有柱之形者，發達至於那人態神經過很長的過程，舊世界之信仰彷彿在那些之間這事不能否定。

如果說關於邁爾文明的什麼事物，則無論如何不能除外的便是其文字和其曆術。馬亞族的曆術是表現



第二一圖 邁爾的年份代記

過漸次進化的東西，第一由天文底時間週期的知識組成，是

積累十二個各各有三十日的月，以一年為三百六十日的陰曆。第二是有了紀法底組織的時代的東西，月之日數以二十日替代三十日，使和他們之在紀法底組織上的蝕分的價值一致。第三是發見了名數配列組織之後的東西，將月之數自十二增至十八，是以一年的總日數為三百六十日者；但知道了事實上一年之長是三百六十五日，所以將『無用日』五日加於三百六十日而成三百六十五日了。在他們之間有了稱為脫那拉馬忒

爾的周期，但其起原從來並不明瞭。然而，那是名數配列組織，像中國的干支由十和十二的配列而成一樣的，馬亞族的周期是十三和二十的配列。二十爲(一) Imix (二) Ik (三) Akbal (四) Kan (五) Chicchan (六) Cimi (七) Manik (八) Lamato (九) Mulu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 Imix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2 Ik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8	2
3 Akbal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8	2	9	3
4 Kan	4	11	5	12	6	13	7	1	8	2	9	3	10	4
5 Chicchan	5	12	6	13	7	1	8	2	9	3	10	4	11	5
6 Cimi	6	13	7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7 Manik	7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8 Lamato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8
9 Muluc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8	2	9
10 Oe	10	4	11	5	12	6	13	7	1	8	2	9	3	10
11 Chuen	11	5	12	6	13	7	1	8	2	9	3	10	4	11
12 Eb	12	6	13	7	1	8	2	9	3	10	4	11	5	12
13 Ben	13	7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14 Ix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15 Men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8	2
16 Cib	3	10	4	11	5	12	6	13	7	1	8	2	9	3
17 Caban	4	11	5	12	6	13	7	1	8	2	9	3	10	4
18 Eznab	5	12	6	13	7	1	8	2	9	3	10	4	11	5
19 Cauac	6	13	7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20 Ahau	7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十) Oc (十一) Chuen (十二) Eb (十三) Ben (十四) Ix (十五) Men (十六) Cib (十七) Caban (十八) Eznab (十九) Canac (二十) Ahau 將這些組合爲十三而使進行，成 $20 \times 13 = 260$ 的日數。這就是邁爾的脫那拉馬忒爾周期。這些十二齒輪以爲恐怕起初是陰曆的一個月二十日的名稱罷。脫那拉馬忒爾周期之名數配列如前。

邁爾族如前述的，後來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了；但除非是一個月二十日之十八個月就不能，所以短的一個月即以五日爲一月而計算了。故全體爲十九個月。其名稱爲：(一) Pop (二) Uo (三) Zip (四) Zotz (五) Tzec (六) Xul (七) Yaxkin (八) Mol (九) Chen (十) Yax (十一) Zac (十二) Ceh (十三) Mac (十四) Kankin (十五) Muan (十六) Pax (十七) Kayab (十八) Cumhu (十九) Dayeb = 無用月，這些月裏有種種記號，由動物及其他東西象徵。說一日爲克恩，一月(二十日)爲威尼雅爾，一年爲慈恩，二十年爲卡慈因。

邁爾族的象形文字類似埃及和中國的象形文字，不僅看見了表意底作用，且看見了音標底作用。數字和算盤的珠同樣，是•爲一，∴爲二，一爲五，∴爲六，∴爲九，二爲十，∴則表現十八似的。

於是，以這些材料爲基礎，將邁爾文明的歷史底年代計算起來看，歷史時代爲紀元一六〇年以前，古代爲一六〇——三五八年，中世爲三五八——四五五年，大時代爲四五五——六〇〇年，過渡時代爲六〇〇——九六〇年這樣地考定。恰當日本在東洋開始建國之頃，邁爾族的文明史也開始發展了。^{三五〇}

在由卡頓的邁爾族以外，有薩帕忒克族（Zapotec）的文化也是可注意的，其小彫像，石彫，土器等有着幾分藝術底價值。^{三六〇}克契卡爾可（Xochicalco）的寺院，卻羅蘭（Cholula）的大金字塔，拉·克馬達（La Quemada）的圓錐形積石柱是可當作建築看的東西，卻羅蘭發見的皿是多彩土器，文樣也顯示着進步的意匠。

阿茲忒克族的文化，似不劣於邁爾，史學者往往將阿茲忒克和邁爾均比於羅馬和希臘的關係。阿茲忒克族當哥爾忒斯的軍隊進濃比須殺時，是占居於墨西哥高原的民衆，其遺物的石彫極巧緻，其中曆石是表現了太陽和世界史的古記錄，四個環而成，成爲自內部讀向外部的中心是太陽神脫那周。第一外環自上讀到左方，第二外環現太陽文樣，第三外環由爬蟲類表現宇宙的東西，其象徵主義是極美的，均整的。^{三七〇}

第六節 祕魯之文化

說美洲之古代文化者，像在北不能忘掉墨西哥般地，在南不能忘掉秘魯（Peru）。秘魯的名稱是由「皮爾」地方名來的，那兒的住民並不是自古以來的一種，因移動而再移動，行很複雜的交替；但他方自古代的住民未離去那兒的也有罷。

秘魯的年代記和其住民同樣不甚明瞭，但安第斯山中之巨石構築為最古的東西，似為一般史家所承認。在哥倫布的亞美利加發見以前，安第斯山中是印加（Inca）帝國的勢力範圍內，阿伊麻喇族（Aymara）和克却亞族（Quichua）生活於其統治下。阿伊麻喇族住在秘魯之南部，由體質說起來，則類似克却亞族，可知兩種族有了密接的關係。克却亞族身長是中位，肩廣，肌色有各種，髮黑，顏面上少毛，頭是中頭，示數為七三·一乃至九〇·二。阿伊麻喇族由肌色說起來，則較克却亞白些，但顎之突出度反對地大，前頭後退（註）。阿伊麻喇是克却亞的哥哥，於此種族之間秘魯的最古文化造成了，不消說印加是它的破壞者。

在秘魯巨石建造物很多殘留着。在於幾乎人所不住似的場所，例如玻利非亞高原之提提卡卡湖的南岸等，約海拔一三〇〇〇呎之場所。這些尚未被充分探險，但的發那珂（Tiahuanako）的廢址，海倫·司安倍爾（Herrn Stübel）和烏爾（Uhle）已遂行探險而報告於學界了。這些遺跡在提提卡卡湖和派馬噴加

(Punapunga) 之間，阿克·卡派那 (Ak-Kapana) 成爲中心。由地上積起切石或板石來，若在東半球其結構之大，便可比較於古代埃及之寺院。這樣的構築因爲不是一代和二代能成的，大概費數代才成功罷；某切石之類一個也有一〇〇乃至一五〇噸，由隔數哩的場所把它搬運來，昇上險絕的傾斜，或過了提提卡卡湖上。巨石建築像石籬一樣立着的也有，或像橫石一樣橫臥着的也有，又有像城壁一樣高高的積起來的。像歧因教授說，若不能求這些的起原於墨西哥的脫爾忒克族，就不能求諸由卡頓的馬亞族，所以應看作在玻利非亞的阿伊麻喇族之間，獨立底地遂行了地方底發達的。

萊曼的圖譜裏的發那珂的門開着；但那是將一枚石抽出了的，施着若干的裝飾底彫刻太陽門的小壁上彫着主神和其侍神，其東側的階段幅有七·七五米突，是極雄大的東西，位於提提卡卡湖之西的烏馬約湖的圓塔，於由至直徑的上部漸漸增加之點上，意匠完全是獨一的。

珂慈可 (Cuzco) 附近之遺跡，也依然富於巨石構造，烏爾白母巴 (Urubamba) 溪谷之城寨以赤色的花崗岩造，其絕頂之巨石長有四米突，廣二·一二米突，一塊之大平均有一·一〇米突。怎樣地搬運這樣的巨石呢？當然不能不由槓杆昂揚的方法；然而他們自己發明了那個。在里麻附近之 Huaca de la Legua，有曬乾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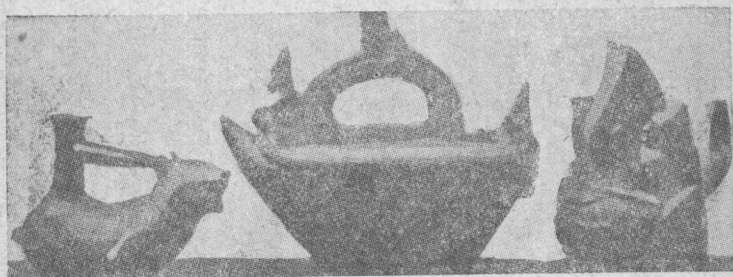
瓦積起來的壁，它的文樣是由織文而配成的，在墨西哥有類似於此的東西遺留着。

以爲作這樣巨大的構築，要幾十萬的人手罷；但依一八九七年某好事者計算，如有五萬住民就可以了。此計算是關於那太陽神的寺院而行的，其基礎長八〇〇呎，廣四七〇呎，高二〇〇呎，繞着它的面積是有七哀卡的數字，但內部空虛，不費勞作，所以這樣地不費事。

由秘魯之如上的遺跡，石彫小像的土器許多發掘出來。契毋蒲脫（Chimbote）發掘的土器，頭部現章魚之顏面，在腹部有表其足者，又有在壺之上表現兩個吹蘆笛者之姿的，繪樣和彫刻都示各不相同的手腕。形態之奇妙，獨創的地方也顯示美術家之意匠的豐富，反映着古代秘魯人之耽美底精神。此章魚的文樣決不是偶然起來的，以爲約略是舊世界，尤其起於地中海沿岸的生命賦與者之觀念傳播了的東西；但是否確爲這樣，尙不得不俟諸後來的研究。

秘魯人今日的織品極巧；但也許那是由古代的祖先遺傳下來的。本來是農業民衆，耕作過玉蜀黍和馬鈴薯。珂慈可溪谷的雛段耕作之址，顯示古代秘魯人在安第斯山之傾斜面，由灌溉的手段營着耕作。

秘魯之至上神是所謂維拉·珂采的創造者，被智識階級崇拜，在珂慈可有其廟。一般民衆崇拜各氏神，又



器石代古之魯秘 圖 二 二 第

以太陽爲印加之祖先而崇拜。太陽的禮拜中有莊嚴的儀式，在珂慈可三千個日女與之。農民皆信家神，要依此而得穀物之豐穰和羊駝之多產。有年祭，在那時慣飲酒。文字沒有，但用紀事綵索（Quipus），結色絲作節，依此表現意見^{五〇}。這些是自遠昔傳下來的罷。

我們不贊成以爲在美洲獨立底地發生了如上之燦爛的古代秘魯文化。像人種是單源般地，我們也不能不相信文化是會傳播的。如蒲拉翁所指摘一樣的，太平洋中的伊斯塔島的石積和秘魯的是同一手法，如史密斯所說的，起於埃及的木乃伊的製法會行於古代秘魯，似我曾述過的地中海之章魚文樣現於秘魯的土器，僅這些在秘魯也有着舊世界之文化的痕跡，因而那可說是經過太平洋而來的東西。在秘魯上陸的巨石文化之將來的東西，由中美移動向墨西哥，以爲誰也不能貶稱這不過是亂暴的臆測。愛略脫·史密斯將這些文化移動的年代計算爲紀元千年以前。印加帝國的興起，在紀元二、三世紀，比這更前一、二世紀，巨石文化已在秘魯發達了，所以萊曼等將其上源溯至紀元前二十世紀左右。秘魯的歷史，今日還是啞謎，多興味的 III 的展開必須期之於今後。

第七節 依士企摩文化

加拿大的平原橫臥在美洲之北端，在其東北隔海而有格林蘭西北阿拉斯隔白令海峽而和亞細亞之東北端朱克基半島對峙着。此加拿大的原住民中有依士企摩（Eskimo），有着一種北極文化。

依士企摩族的歷史並不明瞭；但由現存者看其體質，是黑直毛，身長有一·五八米突，頭形示數為七二的狹頭，長且高，雖然如此，其顏甚廣而平坦，額骨秀，鼻子狹，眼睛黑，動輒有上眼瞼皺皺。然而，這是關於一般的，多少依其住居的地方各各差異了姿態。^{五三}其生活之中心是哈特孫灣沿岸，但超越東北格林蘭，西北白令海峽，跨亞細亞洲而居住。

關於依士企摩的移動，有各種說法，但有可推定為沿北冰洋線而入美洲之理由。其平均頭形示數，是類似馬特萊寧時代之原人頭骨的示數，哈同說在上舊石器時代，狹頭形之古代人種擴展至北方，受着寒冷的氣候的影響，一方起西向運動，他方起東向運動，起東向運動者中，至於具備若干蒙古種底特徵^{五四}這樣，當說有自歐洲方面入美洲的，及自亞細亞方面來二種，但得尼克說他們行向亞細亞的顯明地是三世紀前的事，^{五五}依士企摩於大體上西遷過。

依士企摩族，數千年前向移住美洲以來，其文化幾乎可說完全沒有進步，所以現在還屬於古代狀態。他們

的住地是寒帶，缺乏植物，所以支持其生活的物質都是動物。因北冰洋多海豹，其肉供食料，其皮供衣服及帷幕。春來冰融，他們就移居於斐約爾特之端，於是捉鮭魚。地上的雪至七月才融，向內地去狩獵旅行，捕馴鹿和麝香牛。那些皮成爲冬季所穿的衣服之原料。^{五五。}

依士企摩的雪屋直徑有一二×一五呎，高一二呎，內部時常住二家族。有各種燈，婦女坐在燈前的架上。例如二家族以上造雪屋，那也區劃爲二部。男子狩獵過日，女子爲着丈夫調理食料，長夜做種種事取休養。夏天人家的生活狀態和冬天的雪屋不同，各家族裏不調理食物，一家族準備全聚落的食物。食物調理的次序輪流着，在前日女子往小山採取可供燃料的灌木。食物成，其家主人傳布着，各人拿出小刀，男成男的隊，女成女的隊而團坐。此會食大抵行於夕間，其後演假裝舞蹈。宗教底的大宴會，時常在冬初舉行。^{五六。}

他們的社會羣有三種：（一）是家族，由男人和其妻（數妻的也有）孩子及準孩子而成立。寡婦和其孩子，有當作家族而養的事；但是婦人別有爐竈。男人也有被養的事，但那僅限於獨身者。屋和船共同所有，共同使用，爲着要獲得食物而共同勞役，是規定所謂家族的共同社會。（二）是同居者，由二個以上的家族而成立。這是造同一的家屋，占有之，支持之者，在格林蘭此形式的社會羣可找出很多來。於此場合，家族隨便怎樣，在共同家

屋之中依然過一種分離的生活。(三)是同村羣，同村的住民相聚而成一個共同社會，決沒有選首長似的事。在聚落中，雖有稱爲匹曼因 (Pimain) 稍似首長之性質的東西，其權力却是很局限的，僅是定移小屋由此處到彼處的時期，定去狩海豹者和狩鹿者，但被定的人們決沒有所謂不能不從它的義務義務。所謂匹曼因的依士企摩語，是『什麼都熟知的人』之意。日本本來沒有含『支配』意義之言語，以『知者』之語表統治的意味；此匹曼因和日本之『知者』性質似頗類似。

若依士企摩爲自亞細亞移動向美洲者，則其支隊多少滯在日本似的事，也不會沒有。蝦夷的說話裏，有所謂克爾帕克·哥羅 (Koropok-guru) 小人在着的故事；但尋問那克爾帕克·哥羅之行蹤，薩維其·倫達探險過千島，但怎樣的痕跡都沒殘留。又某學者擬之於依士企摩，可是在樺太的斯斯亞河畔的貝塚上，發見了類似於依士企摩族之彫刻的島骨管，所以我曾將他結合於依士企摩，疑惑有否他們在東向之途上訪問過樺太。五六。這事然而，由那兒發掘了的許多遺物，息慎底的東西頗多，所以不能將它看爲依士企摩的遺跡。雖然依士企摩之所有的亞細亞種底特性，尤其蒙古人種的特性，他們由和北美土人的混淆而得了的，也沒有不可解；但我將這看爲他們的本來姿相，那是和諾爾特種很遠隔的，以爲要斷定他們是在遠昔由亞細亞移來的。這斷定向有

幾多的疑問，可是在今日似乎沒有全然否定它的材料。

- (I) M. L. Herdman: "The 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2.
- (II) A. H. Keene: "Ethnology," p. 334.
- (III) *Ibid.*, pp. 335, 336.
- (IV) R. S. Lull: "The Antiquity of Man," p. 6.
- (V) Keene: *op. cit.* p. 349.
- (VI) Haddon: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s," Map. IV.
- (VII) Elliot Smith: "Ancient Mariners," Map and its explanation.
- (VIII) W. J. Perry: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erraced Cultivation and Irrigation," p. 2
- (IX) *Ibid.* pp. 18, 19.
- (X) M. H. Saville: "Contribution to South American Archaeology," p. 22.
- (XI) Spence: "Myths of Mexico and Peru," p. 273.

- (11) Baneroff: "The Native Races of the Pacific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p. 349.
- (12) Elliot Smith: "Ships as evidence of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pp. 9—10.
- (13) Shinji Nishimura: "Ancient Rafts of Japan," pp. 150—153.
- (14) Ibid. pp. 158—160 and Fig. 67.
- (15) A. Keith: "Ancient Types of Man," p. 143.
- (16) Ibid. pp. 146, 147.
- (17) A. C. Haddon: *op. cit.* p. 78.
- (18)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pp. 212, 213.
- (19) C. C. Abbott: "The Stone Age in New Jersey," (A. R.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876.) pp. 346—379.
- (20) J. W. Foster: "Prehistoric Ra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p. 179, 180.
- (21) Ibid. p. 101.
- (22) Ibid. pp. 239, 244, 246.

- (11E) Ibid. pp. 251—257.
- (11F) Ibid. pp. 350—351.
- (1K) H. J. Spinder: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P. 56—59.
- (11D) Ibid. pp. 44, 45.
- (1K) Ibid. pp. 54, 55.
- (1R) Elliot Smith: "Elephants and Ethnologists." pp. 3—5.
- (1Q) R. Alducin: "Album de Mexico Monumental," p. 17.
- (11) A. le Plongeon: "Archaeological Communication on Yucata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No. 72. pp. 65—75.)
- (101) Th. W. Danzel: "Mexico" I, (Kulturen der Erde, Band XI.) Tafel 1—67.
- (102) L. Spence: "The Civilization of Ancient Mexico." pp. 60—61.
- (103) Spinder: op. cit. pp. 97—109.

- (解) Ibid. pp. 130—135.
- (張) Ernst Fuhrmann: "Mexico" III. (Kulturen der Erde, Band XIII). Tafel. 65—67.
- (言) 西村真次『民俗略篇』一三三、一三四頁、及挿畫説明。
- (張) Walter Lehmann: "The Art of Old Peru," p. 9.
- (解) Haddon: "The Races of Man," pp. 135, 136.
- (張) Keane: op. cit. pp. 139, 140.
- (解) Ibid: pp. 138, 139.
- (解) Ibid: p. 140.
- (解) Lehmann: op. cit. Plate I. and p. 57.
- (解) Ibid: Plate II.
- (解) Ibid: Plate III.
- (解) Ibid: Plate IV.

- (39) Ibid: Plates XI and XIII.
- (40) 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 p. 408.
- (41) Ernst Fuhrmann: "Reich der Inka," Tafel. 5 und 45.
- (42) M. Brown: "The Riddle of the Pacific," Plate facing p. 238.
- (43) Keane: op. cit. p. 497.
- (44) Haddon: op. cit. p. 29.
- (45) Ibid: Plate IX and p. 154.
- (46) J.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p. 521.
- (47) 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 p. 358.
- (48) Ibid. p. 380.
- (49) Ibid. pp. 360, 361.

(五) 西村眞次『大和時代』一三四——一三六頁。

第十章 結論

第一節 敘述的總收

以上我在九章，六十八節敘述過屬於世界文化史之古代的部分。世界文化史以橫面地觀察人類的文化這事為主，所以和文化人類學不同，有極其複雜的性質。因此，我的敘述錯綜混雜着，結構在讀者之中也許有不明白的。於最後一章裏，我現在應顧到我的敘述，有簡單地縮約它而觀察的必要。

(一)第一章是序說，由三節而成，開始敘述綜合研究人類的東西，為哲學，人類學，歷史這三種；次說歷史的新意義，擬之以生命及生活體的法則為基礎而考察人類的進化之生物學底歷史，或人類學底歷史。最後論世界文化史的意義，和文化人類學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總體底地眺望着部分的人類文化的進化，後者整個的眺望着它之點。換言之，就是述說承認人種，民族，國家等的差別，且要總體底地追尋人類的文化底進化之跡的

東西。

(二)第二章是述說關於先史時代的，全體由四節而成。人類出現開始，次述創造文化，描寫海得爾堡人，比爾托賓人等，原人活動的舊石器時代的生活，終則敘述近代人出現而營謀着新石器時代的生活的狀況。

(三)第三章是爲古代東洋文化的敘述而設的，全體分爲六節。第一節述白種的分布和其文化，略述阿爾亞族可分五大種族，分布於亞細亞及歐羅巴，塞姆族，含族的文化被印度族，希臘族繼承了。第二節說黃種的文化建設，類蒙古式的斯曼爾人建設世界最古的文明，舉所謂將它傳給塞姆族的假定說；第三節概說關於巴比倫的文化，進入第四節而說埃及的發生，展開，特色；第五節敘述希伯來人和腓尼基人的歷史底展開，第六節敘述亞述和波斯的發達，說明古代東洋文化的性質，縷述那可由古代西洋文化區別出來的事，東洋文化是因，西洋文化是果，所以可說兩者是因果關係。

(四)第四章是述古代西洋文化的，全體由十節成立。開始述克里特的文化，顯示它是希臘文化的母親，次則由年代方面略述希臘的土地和民衆，斯巴達，雅典和提比的盛衰，說了亞歷山大大帝的事蹟之後，概觀希臘文化，而批評其學問，藝術，文學。自第六節一轉而入羅馬文化的敘述，述其起源及發展，而描寫朱理亞·愷撒的

事業，接着敘了羅馬帝國的興隆和分裂之後，敘基督教的興起及弘布，最後概觀羅馬文化，而詳敘爲實際底國民之羅馬人的文學，美術，建築，科學，哲學，法制，土木事業，在那裏論統一理想之一斑而結束此章。

(五)第五章由五節而成，是略說中北亞細亞的古代文化的東西，開始敘中亞細亞及北亞細亞的人種移動，次述西伯利亞種族分布，白種的蝦夷孤立於極東，匈奴，東胡，月支諸國活動於漠北，更敘在中北亞的白種的活動，要解決烏孫，朱特的問題，披薩尼茲的問題，共通於西伯利亞的古代文化的問題。

(六)第六章爲古代中國文化的敘述，全體有十二節。第一節述原支那人的東遷，而細說中國和西亞細亞的關係，第二節敘述原始時代的中國的歷史，第三節敘秦之興亡，第四節以下述漢之興隆，亞細亞在那時代有了怎樣的形勢，言及日本，朝鮮，說由張騫的西域探險而連絡東西兩亞，烏孫和漢同盟，更次第地述前漢亡，後漢起，次則三國鼎立，第十節東西的交通，第十一節論中國文化的進步和其特性，最後概觀中國文化，而併敘了中國的陰陽說，孔子的思想，古代文學及文字，美術的發達，政體的特質等。

(七)第七章由十二節而成，是敘述印度的古代的東西。開始述印度的原始民衆，次述關於其石器時代，第三節以下，說雅利安種移住，創建婆羅門教，小國家分立而大國家未建設，在釋迦族之中佛陀出現而興起佛教，

次說亞歷山大大帝的印度遠征，說了反抗它的是顛覆難陀王朝的孔雀王朝的卿特拉浦脫，他的孫阿育王注全力於佛教宣傳，月氏族中的克馨王迦膩色迦造就了犍駄羅文明之後，敍佛教東漸而終於進入日本，最後概觀印度文化，細說了關於其宗教，哲學，政治，法律，文學，美術。

(八)第八章敍述大洋洲古代文化。全體由六節而成，開始敍澳洲的石器時代，次概說其民衆之人種學底地位及文化，一轉而說明關於散布於太平洋上的諸島的住民，述南洋的古代文化而及伊斯忒的文化，最後述爪哇的佛教文化，而敍述印度文化在南洋的傳播。

(九)第九章是處理美洲文化的，全體由七節而成立。第一節略說關於亞美利加大陸的住民，第二節論述由東半球達西半球的人種及古代文化的移動路線，第三節述亞美利加的石器時代，第四，第五節處理墨西哥文化，而論及邁爾文明的特徵，進入第六節而轉眼於披羅的文化，考察其起源及發達等。第七節論北冰洋及加拿大的愛司克姆族的文化，在那裏敍述了舊世界之石器時代相的警見。

以上我的世界古代文化史當告終結。雖中世及近代的文化史到底是重要的，我却特殊地置重點於古代，所以不肯讓篇幅於中近世。人類文化的進化史，民族文化的進化史，關於它的古代如果沒有真實的理解，就自

然不能理解中世和近代的歷史，因而關於將來的文化底展開也不會有正權的見解。

我的敘述決不是極精細，也許過於簡略而有失要之處，可是取從來的世界史沒有處理之處，在全般去考察，此中如有所長，這便可當作長所看的罷。現在可作一特徵的，是盡量說明人種底關係，文化底關係，而要提供替人類單源，文化傳播的學說立證據的材料這事。此外恐不會有什麼可取的了。錯誤之處，不足之處，可在他的機會刪正，補足之。

第二節 世界史之生物學底考察

我會說世界史必須站在生物學底原則的基礎之上，在如上的敘述中，也許有可說是找不出這樣特別的傾向。這批評是我所甘受的。這樣的處理方法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因為是幾度組成改正，才能到達的理想鄉。

我只願在最後，概括地地生物學底地觀察以上的敘述，而實現當初的意見。在人類文化之進化的生物學底觀察法上，以為至少有二種。其一是鬥爭觀（Conflict theory）另一種是協同觀（Co-operation theory）。

此事在前面也已提到過；但在此處要更具體地敘述之！

(一)鬥爭觀這東西，行所謂人類的進化是被鬥爭完成的這考察方法。如波格達斯所說：馬爾薩斯記載人口和食糧之間的鬥爭，康德指摘人並不是本來社會底動物，這人類之非社會底性質，是人類鬥爭之有力的資源。馬克斯也描着階級鬥爭，坦因高調過「適者生存」的原理。

這樣的近世的鬥爭觀，爲達爾文的進化論所煩累之處頗多。依據他的思考，自然淘汰就由生存競爭而起，生存競爭基於急速的增加率。假使沒有自然淘汰，人就不能發達到今日的狀態了。

將這思考恰合於歷史，更痛烈地，更直接地，近頃倡世界的歷史全然是喧嘩的歷史之說的，是蒲拉特里。他由精神分析學上研究人種，而主張人種被頭形規定，頭形規定心理，廣頭人種是意識的，狹頭人種是無意識的，在此處兩者之間起了不絕的鬥爭，所以鬥爭的素因，可說是此二重的。他說：「概言之，則頭骨歸於長短二型。將自前頭至後頭的長度，和兩耳間的頭之闊度比較，闊度對長度的比較作頭骨示數。如示數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下，就稱之爲狹頭，(Dolichocephalic) 如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就稱之爲廣頭，(Brachycephalic) 在二型之間置中頭 (Mesaticephalic) ……在新石器時代，長頭人種住於歐羅巴及亞細亞的大部分。長頭人種依塞

爾義的思考是發源於阿非利加的。這長頭人種紀元前三千年最繁榮；但在那時新的短頭人種已起於埃及，終於發達到金字塔的建造者。這短頭人種入歐羅巴的時，是使用金屬的。『這樣更進他的理論，他述說廣頭的亞細亞人平和底地入歐羅巴，強入狹頭人之間，使母權家庭變為父權家庭的制度。使這變化了的，是羅馬時代的塔爾金（Tarquín）結論為畢竟世界的歷史是廣頭和狹頭之爭。此事當作世界史上的事實，想起來毫無沒有不可承認的；但確是絕對的真理嗎？我不能不加疑。

（二）協同觀有着轉覆這樣考察的根據的力。協同觀說人類的進化是藉人類的協同而得的，並不是藉鬥爭而得的。此說的主倡者，是意大利的哲學者維可（G. B. Vico），否定羅素的社會契約說，捨棄社會現象中之非正規底的東西，僅採集正規底的東西，從此要發見一種法則。依據他的思考，就是人類有着共通性質，因而適應於共同的必要而社會進步。哥羅宙司也把持着世界協同的理想，發表了相信現今各國國民雖由嫉妬和嫌惡之情盲動，協同的時日不久可到來的意見。斯賓諾莎的愛他底共同生活觀，歐文的協同觀，克羅伯特金的相互扶助觀，看都被維可的共通性質觀影響的東西是不會錯的。

具體地觀察世界史的展開，一看去以為是戰爭的連續，好像戰爭的連續刺戟諸民族而使文化的發達到

來，但反對方面看，也由協同而惹起現代的進化。像前述之蒲拉特里的結論之類，也可全由反對的側面考察。就在廣頭和狹頭爭鬥時，在那兒雖然只有着悲慘和殘忍，到底在兩者能混淆，能理解時，會真的變化起來，真的進步起來。人類的進步不是由生存競爭而來的，應注意於是由生存協同而來的。世界的人種的歷史豈不是混淆的歷史嗎？世界的文化的歷史豈不是傳播的歷史嗎？人種混淆和文化混淆，誰能否定那些結局是由人類的協同而出現的顯著的歷史現象呢？

從來的生物學說，是很重視生存競爭，忘却了在其裏面展開了的生存協同的大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真的人類的進步，在體質上文化上都是生存的協同。在世界文化史上學西亞細亞，埃及，克里特，希臘，印度，中國，日本，大洋洲和美洲的關係的展開者，是承認在這兒所謂人類的相互理解能築在共通性質之上，相互的扶助能完成於相互的理解之上，野蠻和原始的影從世界的到處漸漸淡薄下去的事實罷。即使看所謂文明的領域次第地廣闊這一事，我們也會覺到自趨於協同說的歷史觀能於真正之意味上的世界史之生物學底意義是橫臥於此的。

第三節 四海同胞主義的歷史觀

這樣，要求世界史的革命之日到來了。戰爭，征服，謊詐和鐵血的歷史，將成爲過去的遺物；人類的協作，民族的握手的歷史可廣佈於將來的世界的日期到來了。今日已經有像委棄老人，壓殺幼者的殘虐的家庭，變爲充滿了敬老愛幼之思想的慈悲的家庭一樣的；由民族和民族的軋轢，國家和國家的鬥爭將免去，而代以充滿了互相接近，理解，擁抱的雅量和愛情的民族和國家之時代；不，雖然這樣的歷史自古反覆着，我們可展開祖先以來，接近，理解，擁抱的歷史底事實，爲着利己和固執的陰翳；眩着明眼的緣故，從來的歷史家是不能看見其話事實的。

世界史所教我們的，不是喜克索破壞埃及，波斯破壞希臘，馬其頓破壞了印度的事實；應是所謂金字塔出現於埃及，煉瓦建築起於亞述，希臘的柱頭裝飾和印度的柱頭裝飾類似，那些也能築造於中國，朝鮮，日本，更能築造在隔海的墨西哥和秘魯，這樣的建築在遠昔營造過的事實。更應該是孔子之仁，釋迦之慈悲和耶穌之愛一致這事實。世界的歷史是求則與之，與則受之的協同的歷史。在史實之進行的裏面找出它來，是新史家的新任務。由白刃相搏的歷史離去，到互相握手的歷史，由『四隣皆敵』的歷史，到『四海同胞』的歷史，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眼光所注處。

只由戰爭的記錄和政權爭奪的記錄還原歷史的，已是過去的事。由考古學，言語學，社會學，工藝學，土俗學，動物學，化石學，生理學，心理學，人種學——簡單地說，就由人類學提供的新材料，新資源，像山一樣地高高的積起來，焦心等待着四海同胞主義的世界史家之自由地採用那些，是現在的狀態。

在這樣的狀態之中，我寫這世界文化史，除了寫得很不好之外便不能了；但雖如此，畢竟還有着多少的新意味。尤其要表現具體底地展開四海同胞主義之史實，能巨廣大的範圍敘述人種和文化的混淆及傳播，雖有很多的遺漏和缺陷，我的內心却極爲愉快，欣榮的。『人是時常利用着爲體質的並社會底環境所供給的勢力和物質，再整宇宙的極微分子，由舊地位創造新地位，向新問題而起新環境。而且，依此抽出世界史的新章扶助擴大的。』這是薩爾格兒教授關於史學所說的最後的話。焦心於這樣的人類的進步，是構成世界史之真實的內容。我們的世界史所含着的史實，不得不是依此根本觀念所整理的四海同胞主義之文化的進步的歷史。

(1) E. S.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p. 338.

(11) C.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p. 219.

(111) R. N. Bradley: "Duality" pp. 4—6.

- (㉒) Ibid. pp. 8, 9.
- (㉓) Bogardus : op. cit. pp. 352—354.
- (㉔) B—K. Sarkar : “The Science of History & the Hope of Mankind” p. 74.